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陳述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屬不合法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通函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
(2)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特定授權；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 ORIENTAL PATRON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本通函所用之所有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8頁，當中載有天財資本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2至37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天財資本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9

附錄二　－　**B&O**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中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316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2

在本通函內，除附錄二－B&O之財務資料所載者及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O」	指	Bang & Olufsen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eter Bangs Vej 15 DK-7600, Denmark，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OAS）
「B&O股份」	指	B&O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營業日
「本公司」或「耀萊」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未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將達致完成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權益代價之總和，即522,633,868.65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161,408,597股股份
「丹麥」	指	丹麥王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之法定貨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指派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i)要約人、綦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參與收購事項及／或要約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提供意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綦先生」或「擔保人」	指	綦建虹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納斯達克哥本哈根」	指	丹麥之股票特許市場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綦先生尚未擁有及／或已同意將會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綦先生尚未擁有及／或已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會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
「離岸賣方」或「要約人」	指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在岸買方」	指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在岸賣方」	指	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即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亦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營公司」	指	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該等買方」	指	本公司及在岸買方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由在岸賣方出資並以其名義登記之中國合營公司部分繳足股本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中國合營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之49%
「待售股份」	指	由離岸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6,519,358股B&O股份

「待售權益代價」	指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該等賣方」	指	離岸賣方及在岸賣方之統稱

「該等保證」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所有權作出之保證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鄭浩江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
高煜先生
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2)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特定授權;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當中,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494,145,496.35港元;以及(ii)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待售權益代價為28,488,372.30港元。總代價522,633,868.65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向離岸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除非所有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同時完成買賣，否則該等買方概無義務購買任何待售股份或待售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B&O及中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該等買方： (a) 本公司；及

(b) 在岸買方。

該等賣方： (a) 離岸賣方；及

(b) 在岸賣方。

擔保人： 綦先生，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

在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奢侈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要以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

綦先生為該等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主要股東，擁有863,0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綦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i) 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B&O股份總數約15.09%；及

(ii) 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相當於中國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49%。

鑑於(i)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B&O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B&O股份總數約15.09%；及(ii)唐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亦為B&O之現任董事，B&O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此外，中國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522,633,868.65港元，其中：

(1) 待售股份代價將為494,145,496.3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及

(2) 待售權益代價將為28,488,372.30港元，由在岸買方支付。

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向離岸賣方償付。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乃離岸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B&O之市值（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值）；(ii)B&O及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表現、流動性及業務前景；及(iii)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B&O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值約為2,904,3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3,389,300,000港元，因此，B&O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15.09%平均市值相等於約438,300,000丹麥克朗或約511,400,000港元。待售股份代價約494,100,000港元因而較B&O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15.09%平均市值折讓約3.38%。

待售權益代價

待售權益代價乃在岸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ii)中國合營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i)本公司之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及(iv)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中國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300,000元（相等於約50,300,000港元），因此，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49%資產淨值相等於約人民幣21,200,000元或約24,700,000港元。待售權益代價約28,500,000港元因而較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49%資產淨值溢價約15.4%。經考慮（其中包括）(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中國合營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i)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之收益一直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更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令過往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後，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放棄發表見解之唐先生、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統稱為「**利益關涉董事**」））認為，儘管待售權益代價高於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惟待售權益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利益關涉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45港元發行，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0.79%；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2港元折讓約32.0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7港元折讓約33.53%；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9.69%；及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70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979,828,85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1.62%。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錄得之0.34港元，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則為於最後交易日錄得之0.76港元。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0.50港元。發行價處於上述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惟較期內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10%。此外，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成交量約為4,500,000股，當中，代價股份數目約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平均成交量之261倍。鑑於(1)發行價處於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2)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每日成交量遠較代價股份數目為低；及(3)代價股份之禁售期為兩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倘代價股份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8%；及

(ii) 經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4%。

發行價乃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現時市況及代價股份之禁售期。代價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322,817.194港元。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每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代價股份之間以及代價股份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i) 該等買方接獲以下人士發表之法律意見：

(a) 該等買方於丹麥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確認，買方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任何丹麥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丹麥企業之外資擁有權或投資及外匯管制方面之法律及法規；及

(b) 該等買方於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確認，買方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權益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待售權益代價不會構成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中國企業之外資擁有權或投資及外匯管制方面之法律及法規；

(ii) 股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本公司獲聯交所（如適用）及證監會書面確認，彼等對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再無意見，且該公佈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v) 該等賣方、該等買方及本公司為或就完成取得及完成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動（不論根據法例、守則、規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或（視情況而定）獲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vi) 於最後一項尚未完成之先決條件（第(vi)項先決條件除外）應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

(a)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指示，表示完成、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股份被撤銷或遭反對於聯交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宣佈股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不論有關指示是否將會或可能附帶任何條件；及

(b)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

(vii) B&O股份於完成前期間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維持上市及買賣，惟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暫停買賣不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viii) 於最後一項尚未完成之先決條件（第(viii)項先決條件除外）應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並無發生任何事件，顯示完成、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B&O股份被撤銷或終止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

(ix) 就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取得中國、香港或丹麥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x) 於最後一項尚未完成之先決條件(本第(x)項先決條件除外)當日,該等買方信納該等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遭違反。

該等買方可向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絕對酌情隨時豁免上文第(i)、(vii)、(viii)及(x)項先決條件。有關豁免可按該等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買賣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

倘若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該等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費用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一概毋須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除外。

茲提述第(v)及(ix)項先決條件。按照本公司所接獲之初步法律意見,買賣待售權益須經中國政府商務部批准。買賣待售股份則毋須經任何丹麥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書面確認,收購事項並非上市規則下之「反收購」。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而本公司及在岸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只要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截至完成日期一直維持達成,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離岸賣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離岸賣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亦不得允許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離岸賣方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禁售承諾**」)。

然而，禁售承諾不適用於離岸賣方為真正商業貸款（包括將就要約動用之貸款）以合資格借出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之利益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亦不適用於因該等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所包含之出售權獲行使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

B&O

B&O（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為「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本集團為中國「B&O PLAY」產品代理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主席唐啟立先生（「**唐先生**」）為B&O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綦先生透過離岸賣方及綦先生控制之其他實體間接擁有8,923,544股B&O股份，佔B&O股份總數約20.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綦先生為B&O之單一最大股東。於完成後，綦先生仍將於2,404,186股B&O股份（相當於B&O股份總數約5.57%）中擁有間接權益。

下文載列B&O之若干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B&O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B&O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歐洲聯盟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淨額	(286.4)丹麥克朗或約(334.2)港元	(802.7)丹麥克朗或約(936.8)港元	(241.6)丹麥克朗或約(281.9)港元	(87.3)丹麥克朗或約(101.9)港元
除税後虧損淨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27.6)丹麥克朗或約(265.6)港元	(607.3)丹麥克朗或約(708.7)港元	(197.8)丹麥克朗或約(230.8)港元	(66.5)丹麥克朗或約(77.6)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604.4丹麥克朗 或約1,872.3港元	1,921.4丹麥克朗 或約2,242.3港元	1,724.9丹麥克朗 或約2,013.0港元	1,654.9丹麥克朗 或約1,931.3港元

中國合營公司

中國合營公司為由本公司及在岸賣方成立之合資企業。

在岸賣方及本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中國合營公司之49%及51%已繳足股本。中國合營公司為「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合營公司之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淨額）／純利	人民幣 (2,703)或約 (3,143)港元	人民幣 (3,908)或約 (4,544)港元	人民幣 (690)或約 (802)港元	人民幣 677或約 787港元
除税後（虧損淨額）／純利	人民幣 (2,703)或約 (3,143)港元	人民幣 (3,908)或約 (4,544)港元	人民幣 (690)或約 (802)港元	人民幣 677或約 787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 47,191或約 54,873港元	人民幣 43,283或約 50,329港元	人民幣 42,593或約 49,527港元	人民幣 43,270或約 50,314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及要約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855,864,000	28.72	2,017,272,597	48.71
綦先生	7,224,000	0.24	7,224,000	0.17
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	2,992,000	0.10	2,992,000	0.07
小計	**866,080,000**	**29.06**	**2,027,488,597**	**48.95**
董事				
唐先生*（附註2）*	20,034,400	0.67	20,034,400	0.48
鄭浩江	10,640,000	0.36	10,640,000	0.26
蔡思聰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李鏡波	1,256,000	0.04	1,256,000	0.03
主要股東：				
王強（「**王先生**」）*（附註1）*	328,094,000	11.01	–	–
公眾人士				
王先生*（附註1）*	–	–	328,094,000	7.92
其他公眾股東	1,752,724,450	58.83	1,752,724,450	42.34
總計	**2,979,828,850**	**100.00**	**4,141,237,447**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9,112,000股股份。除上述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及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資產概無其他關係。假設王先生於完成前並無增購或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王先生之股權將於完成後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

2. 唐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亦為B&O之現任董事。彼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則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67%之股份權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B&O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此外，中國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變成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1,57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73,300,000港元。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及(ii)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於完成後，待售股份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照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所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724,700,000港元至約2,300,0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O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B&O之綜合收益分別約為2,161,700,000丹麥克朗、2,356,500,000丹麥克朗及2,633,400,000丹麥克朗，而B&O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7,600,000丹麥克朗、607,300,000丹麥克朗及197,800,000丹麥克朗。於完成時，董事認為不會即時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先生為該等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離岸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綦先生透過離岸賣方及其控制之其他實體間接擁有8,923,544股B&O股份，佔B&O股份總數約20.66%。待售股份之原購買成本為503,350,846丹麥克朗。

在岸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綦先生透過在岸賣方間接擁有待售權益，相當於中國合營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之49%。待售權益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4,5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奢侈品。本集團為「B&O PLAY」產品於中國之代理商。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其他」業務分部之二零一六年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300,000港元增長約7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800,000港元。「B&O PLAY」產品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3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產品類別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在該等產品中，B&O之收益貢獻表現最為卓越，尤其是「B&O PLAY」之電子商貿銷售額。本公司計劃繼續加強及拓展該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增長並為股東締造價值。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利益關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理由如下:

(a) 讓本集團透過收購待售股份受惠於與B&O之戰略合作

B&O為「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本集團擔任B&O若干產品之代理商已約達3.5年。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B&O股份總數約15.09%,並成為B&O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利益關涉董事)認為,收購待售股份就本集團而言為獨一無二之良機,讓本集團與著名奢侈品製造商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在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等範疇進行全方位戰略合作。該等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讓本集團提升透過其中國網絡(尤其是電子商貿)代理B&O產品之業務增長。

(b) 透過收購待售權益把握B&O產品在中國之潛在業務增長機遇

中國合營公司為「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強勁收益增長,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0%,並將二零一五年之虧損淨額扭轉為二零一六年之純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合營公司分別由在岸買方及在岸賣方擁有51%及49%權益。於完成後,中國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深信,收購待售權益將讓本集團把握B&O產品在中國之潛在業務增長機遇。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利益關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由綦先生全資擁有，而綦先生亦為主要股東，並擁有863,088,0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唐先生為B&O之董事，亦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則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67%之股份權益。

高煜先生（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亦持有26,000股B&O股份，相當於B&O已發行股本約0.06%。儘管高煜先生為B&O之股東，惟由於成功完成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其於B&O股份之投資價值造成任何影響，故彼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金利豐證券（待完成後，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9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

於就批准買賣協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唐先生因身為B&O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執行董事朱雷先生為綦先生之妻兄。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為綦先生之兄長。因此，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分別因與綦先生之關係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鑑於上述於收購事項中之重大利益，唐先生、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已分別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東如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唐先生、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於本通函中載入B&O及其附屬公司(「**B&O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會計師報告(「**必備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所據綜合財務報表必須涉及截至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以下止之財政期間，而B&O集團之財務資料必須使用與本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就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載入B&O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本公司於其定期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準則一致)。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於本通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規定之豁免。

申請理由

(a) B&O為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B&O每年刊發財務報表，並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且獲核數師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為四大國際專業會計服務公司之一)之丹麥成員行Ernst & Young Godkend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發表無保留之核數師意見，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為會計師報告可接受準則之一)編製。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重大方面已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銜接，授出豁免不大可能導致股東面對任何不當風險；

(b) 根據收購事項收購B&O股份總數約15.09%乃本公司與離岸賣方之交易。B&O集團並非交易一方，故B&O並無任何約定責任讓本公司接觸其賬目及紀錄；

(c) 本公司已要求B&O協助編製會計師報告。然而，鑑於B&O作為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公司，已根據丹麥之監管規定定期刊發其年度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財務資料，B&O已回絕本公司之要求。就此，本公司無法接觸B&O之賬冊及紀錄，以編製B&O之會計師報告；

(d) B&O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e) B&O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而本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涉及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或以下之期間;及

(f) 股東可從該等所用會計準則與本公司相近之已刊發報表輕易評估B&O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該等財務披露資料乃根據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額外對上市公司施加之披露規定編製。

替代披露資料

下列披露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必備會計師報告:

(a) B&O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Godkend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審核)及B&O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納斯達克哥本哈根或其他相關機構頒佈之適用規則及規例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b) 一份披露資料,表明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審閱及確認B&O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如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編製,亦毋須作出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與B&O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定授權。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綦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

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a)要約人及綦先生分別持有855,864,000股及7,224,000股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及其聯繫人持有2,992,000股股份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實際持有866,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6%。

於緊隨完成後，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離岸賣方（由綦先生全資擁有），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將由約29.06%增加至約48.95%（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代價股份外再無發行股份）。

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要約之條件為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79,828,85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發行在外期權、衍生工具、認購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購權證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東如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由於唐先生因身為B&O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綦先生則因身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唐先生、綦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有關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彼等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表決,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利益關涉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9至5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彼等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及 (2)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特定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授出特定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以及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連同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並計及天財資本意見函件所載天財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特定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統稱「**該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及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岸買方**」）（統稱「**該等買方**」）與耀萊控股有限公司（「**離岸賣方**」）、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在岸賣方**」）（統稱「**該等賣方**」）及綦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519,358股B&O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494,145,496.35港元；以及

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合營公司**」）之49%股本權益（「**待售權益**」），代價為28,488,372.30港元。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0.45港元（「**發行價**」）向離岸賣方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及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iii) B&O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B&O年報**」）；(iv) B&O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第一季度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B&O報告**」）；(v)中國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中國合營公司會計師報告**」）；及(v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有關Bang & Olufsen A/S之意見乃於考慮其他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後，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出。

吾等假設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此負全責）於通函日期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在岸買方、離岸賣方、在岸賣方、B&O、中國合營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亦無任何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買賣協議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出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 貴公司、在岸買方、該等賣方、B&O及中國合營公司之背景資料

a) 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奢侈品，而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汽車銷售乃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分部，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約91.7%。　貴集團代理之汽車為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奢侈品牌。此外，　貴集團亦代理名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業務，佔總收益約94.9%。

b) 在岸買方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作租賃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合營公司之51.0%權益。

c) 該等賣方

離岸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岸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合營公司之49.0%。離岸賣方及在岸賣方均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d) B&O

B&O（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為「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根據二零一六年B&O年報，B&O於一九二五年創辦，其產品現時於超過70個國家銷售。B&O已獲公認為聲音及聲樂、設計、工藝及系統整合之專家。B&O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Bang & Olufsen及B&O PLAY。Bang & Olufsen分部包含於Bang & Olufsen門市獨家銷售之影音產品，而B&O PLAY則交付透過Bang & Olufsen門市、第三方零售商及網絡銷售經銷之耳機及可攜式音響系統。

e) 中國合營公司

中國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中國合營公司為「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在岸賣方及在岸買方分別擁有中國合營公司之49%及51%已繳足股本。

鑑於上述有關　貴公司、B&O及中國合營公司之背景資料，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包括音響設備在內之奢侈品代理業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收購B&O（主要於全球製造及分銷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待售股份，以及收購中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代理）之待售權益，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由於　貴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i)受惠於與B&O之戰略合作；及(ii)把握B&O產品在中國之潛在業務增長機遇，故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誠如下文分析所載，吾等認同董事會之相關見解。此外，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將可透過(i)B&O不斷提升之財務表現及無線音響市場之市場前景理想；及(ii)業務多元化發展，受惠於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 透過收購待售股份受惠於與B&O之戰略合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並成為B&O之單一最大股東。根據B&O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網站發表之公佈，唐先生（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B&O之董事。

吾等認為，成為B&O單一最大股東及委任唐先生成為B&O董事會成員兩者有利B&O本身及（尤其是）　貴公司在遵守丹麥上市規則及規例以及B&O內部規管下，拓展「B&O PLAY」品牌產品之總體戰略，從而影響中國合營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吾等相信，在遵守丹麥上市規則及規例以及B&O內部規管下，　貴公司與B&O藉此加強緊密關係，可使B&O與中國

合營公司能更直接即時溝通，有利雙方之業務發展。此外，吾等亦已參閱二零一六年年報查核唐先生於奢侈品市場之經驗，並注意到彼已加入　貴公司逾14年。因此，吾等認為，唐先生於奢侈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鑑於前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認為透過收購待售股份，　貴集團可有效地與B&O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探求全方位戰略合作，使　貴公司及股東可藉投資於B&O之回報及中國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最終受惠於是項收購。

(ii) B&O不斷提升之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利益及無線音響市場之市場前景理想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B&O之單一最大股東，因而受到B&O之未來營運及財務表現直接影響。B&O為以丹麥為基地之影音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下文載列B&O之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六年B&O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B&O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百萬丹麥克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百萬丹麥克朗）*
資產總值	3,449	2,83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1,921	1,725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	2,357	2,633	506	516
毛利	580	952	153	172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57	(208)	(86)	(67)
本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607)	(198)	(92)	(67)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B&O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B&O報告

* *有關資料並無載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B&O報告*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B&O過往之財務表現不斷提升。B&O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1.8%，主要源於B&O PLAY產品貢獻。B&O PLAY產品在下述因素帶動下，錄得約58%之強勁增長：(i)推出嶄新創新產品；(ii)銷售Beoplay H8、Beoplay A2及Beolit 15；及(iii)透過第三方渠道及電子商貿拓展分銷渠道。B&O於同年之毛利亦較去年增加約64.1%，主要源自Bang & Olufsen及B&O PLAY分部之貢獻。Bang & Olufsen分部之毛利率由約35%增至39%，主要源自產品重組及推出Beo Lab 90(此類揚聲器較其他產品享有較高利潤率)。B&O PLAY分部之毛利率由約30%增至32%，乃歸功於付運量增加及供應鏈改善。因此，B&O持作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狀況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7,000,000丹麥克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度約198,000,000丹麥克朗。

B&O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毛利及虧損淨額狀況較上一期間持續改善。B&O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0%，主要源自B&O PLAY產品之貢獻，原因在於引進Beoplay A1及Beoplay H5等新產品，以及持續拓展分銷渠道。同期之毛利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3%，主要源自B&O PLAY分部產品之銷售增加，而毛利率亦在付運量增加及不斷優化供應鏈帶動下，由約26.1%上升至33.6%。因此，B&O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狀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000,000丹麥克朗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7,000,000丹麥克朗。

除上文所論述B&O之過往財務業績改善外，吾等同時認為，誠如二零一六年B&O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B&O報告所述，推動B&O過往增長之主要創新產品之一為無線音響產品，故B&O未來之財務表現應伴隨無線音響市場一同增長。

全球多媒體平台及發佈機構美通社基於網上市場研究報告數據庫Rnrmarketresearch.com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題為「二零二二年全球預測－從產品(一體化音響、揚聲器、耳機、耳筒)、科技(藍芽、無線網絡、Sonos、Airplay)、應用(家庭音響、消費類、汽車、商用)及地理分析無線音響市場 (Wireless Audio Market by Product (Soundbar, Speaker, Headphones, Headset), Technology (Bluetooth, Wi-Fi, Sonos, AirPlay), Application (Home Audio, Consumer, Automotive, Commercial) and Geography – Global Forecast to 2022)」之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題為「無線音響市場增長預測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3.2% (Wireless Audio Market Growth Forecast at 23.2% CAGR to 2020)」之文章(「**第一篇文章**」)指出，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無線音響市場將按23.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消費類應用於預測期內將以最高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第一篇文章報道，由於(i)配備內置藍芽及無線網絡連線之智能手機、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增長，(ii)可攜式器材之應用越趨普及，(iii)原設備製造商在研發無線音響科技投放大量支出，(iv)科技不斷進步，及(v)資訊娛樂服務需求日增，對於無線耳筒、耳機、揚聲器及一體化音響等無線音響產品之需求將會更加殷切。

另外，新聞稿發佈機構Business Wire基於關注新興市場走勢之市場研究公司Technavio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題為「全球藍芽揚聲器市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Global Bluetooth Speaker Market 2016-2020)」之研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表題為「Reports Technavio：全球藍芽揚聲器市場至二零二零年以33%複合年增長率增長(Global Bluetooth Speaker Market to Grow at a CAGR of 33% Through 2020, Reports Technavio)」之另一篇文章(「**第二篇文章**」)指出，按收益計，全球藍芽揚聲器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將按接近33%之複合年增長率可觀地增長，此乃由於(i)透過手機、智能手機及筆記本型電腦等器材無線使用揚聲器之便攜及便利程度，(ii)多房間串流日益普及，(iii)眾多市場業者作出大額研發投資，(iv)雲端音樂串流服務風行，及(v)電子商貿平台之應用越見廣泛。

基於上述第一篇文章及第二篇文章所識別之無線音響市場預期增長，吾等認為B&O身為影音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翹楚之一，未來前景理想，可繼續為其股東(包括　貴公司)創造價值。

(iii) 透過收購待售權益把握B&O產品在中國之潛在業務增長機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合營公司由　貴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及在岸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鑑於在完成後，中國合營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吾等認為，　貴公司應受到B&O之未來營運及財務表現直接影響。

中國合營公司為「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下文載列中國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合營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8,842	53,408	52,075	不適用	48,015
資產淨值	47,191	43,283	42,593	不適用	43,270
收益	17,159	22,890	40,568	17,695	26,637
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2,703)	(3,908)	(690)	(454)	677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中國合營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不斷提升。中國合營公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00,000元，主要源於B&O PLAY產品於中國透過電子商貿渠道之銷售增加。此外，由於電子商貿之使用日漸普及，銷量亦隨之上升，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淨額狀況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狀況。

吾等預期，中國合營公司之未來表現將持續強勁，乃由於(i)如上所述，無線音響市場前景理想，(ii) B&O持續投放資源於中國分銷B&O PLAY產品，及(iii) 貴集團持續投資於電子商貿平台。

根據二零一六年B&O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B&O報告，B&O之B&O PLAY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5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5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200,000丹麥克朗，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2,700,000丹麥克朗進一步增加約4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8,700,000丹麥克朗。按地域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於大中華地區之收益為77,600,000丹麥克朗，而去年同期則為64,800,000丹麥克朗，增幅約為19.8%，主要受B&O PLAY銷售之持續增長所帶動。基於B&O在中國市場之成功經驗，加上B&O與中國合營公司加強溝通，吾等認為，B&O將會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提高其品牌於當地消費者之知名度，通過中國合營公司積極擴充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

根據二零一六年B&O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B&O報告，電子商貿以往及日後將仍為B&O PLAY分銷戰略之主要一環，支持品牌未來之整體增長。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貴集團已決定開展投資成立名為「耀萊在線」之電子商貿平台，利用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連接該電子商貿平台，把握新興電子商貿市場上之商機。該平台將設有不同類別之線上頻道，即超豪汽車、名貴鐘錶、頂級珠寶、極品醇釀、精粹奢品、高端旅遊、聚富金融、築夢豪宅、名流會所及繽紛天地。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末或前後開始分五階段推出該電子商貿平台，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全面投入運作。吾等認為，鑑於B&O通過電子商貿平台分銷其產品之成功經驗，B&O可藉完成建立上述電子商貿平台，利用中國合營公司之新電子商貿平台進一步擴充於中國之銷售，進而直接提升中國合營公司之未來表現。

經考慮中國合營公司在上述理由支持下之市場前景理想，吾等認為，由於中國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享有中國合營公司日後產生之全部溢利，故收購中國合營公司餘下股本權益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iv)　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裨益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表示，豪華汽車市場增長由二零一三年之13.9%增長放緩至二零一四年之6.9%。為維持　貴集團之持續盈利能力，吾等認為，擴充業務至影音消費電子產品等非豪華汽車分部業務，可分散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之利益。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300,000港元增長約7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800,000港元；汽車分部之收益於同期錄得約10.9%跌幅。該業務分部之產品類別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在該等產品中，B&O之收益貢獻表現最為卓越，尤其是「B&O PLAY」之電子商貿銷售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O PLAY」產品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300,000港元。

鑑於　貴集團之B&O分部過往表現強勁，且如上所述無線音響產品及中國合營公司市場前景理想，吾等認為投資於B&O及增加其於中國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可於日後分散　貴集團之業務，拓闊豪華汽車銷售以外之收益來源，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貴公司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在岸買方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離岸賣方 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在岸賣方 綦先生，作為該等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及 (ii) 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相當於中國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49%
代價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522,633,868.65港元，其中： (i) 待售股份代價將為494,145,496.35港元，由 貴公司支付；及 (ii) 待售權益代價將為28,488,372.30港元，由在岸買方支付。 代價將全數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向離岸賣方償付。

禁售承諾	:	離岸賣方向　貴公司承諾，除非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離岸賣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亦不得允許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離岸賣方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然而，禁售承諾不適用於離岸賣方為真正商業貸款（包括將就要約動用之貸款）以合資格借出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之利益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亦不適用於因該等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所包含之出售權獲行使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	有關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522,633,868.65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償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列，待售股份代價乃　貴公司與離岸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 B&O之市值；(ii) B&O及　貴公司之股份價格表現、流動性及業務前景；及(iii)代價股份之禁售期；而待售權益代價乃　貴公司與在岸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ii)中國合營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i)　貴公司之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及(iv)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為494,145,496.35港元，相等於約423,432,302丹麥克朗。鑑於待售股份數目為6,519,358股， 貴公司將就收購B&O支付之每股B&O股份價格約為每股64.9丹麥克朗。

為評估 貴公司將就收購B&O支付之每股價格約每股64.9丹麥克朗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B&O股份之過往價格變動。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B&O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B&O股份回顧期**」）在納斯達克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段期間就反映B&O近期市值而言誠屬適當：



資料來源： 納斯達克網站

於B&O股份回顧期內，B&O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錄得之44.0丹麥克朗，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錄得之83.5丹麥克朗。B&O股份於B&O股份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67.3丹麥克朗。因此， 貴公司將就收購B&O支付之每股價格64.9丹麥克朗介乎B&O股份於B&O股份回顧期內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間，並較B&O股份於B&O股份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7%。再者，B&O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當前市價為每股79.0丹麥克朗，因此 貴公司將就收購B&O支付之每股價格64.9丹麥克朗較之折讓約17.8%。依照上文所述，並計及上文「2.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詳述收購待售股份之理由後，鑑於離岸賣方提出之價格低於股票市場所提出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離岸賣方而非於股票市場上收購待售股份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之利益。

此外，鑑於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收購B&O之15.09%股本權益，而B&O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15.09%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3,755,407港元，待售股份代價494,145,496.35港元相對B&O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相當於市賬率約1.63倍。鑑於B&O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B&O之市盈率並不適用。

因此，於評估待售股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對B&O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賬率分析。吾等依照以下條件挑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在市場研究報告之網上數據庫Research And Market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所發表題為「家庭音響系統、無線音響之增長：無線耳機、流動揚聲器、房間揚聲器、多房間揚聲器、一體化音響及單機家庭影院系統 (Home Audio Systems, The Growth of Wireless Audio: Wireless Headphones, Mobile Speakers, Room Speakers, Multi-room Speakers, Sound Bars and HTiB Systems)」之研究報告中，獲識別為無線音響市場之主要業者；及(ii)公開上市之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經吾等盡最大努力後，吾等識別出11間符合上述條件之上市公司(「**B&O可資比較公司**」)，而就吾等所知，吾等已盡列B&O可資比較公司。儘管B&O可資比較公司與B&O從事之業務不盡相同，而B&O可資比較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經營規模、市值、上市

平台等方面未必完全可與B&O比較，惟吾等相信B&O可資比較公司在比較方面可作為公平而具代表性之選樣，而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整體考慮以下市賬率分析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交易所（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 *附註*
韓國交易所 (003550)	LG Corp.	經營電子、化學及家庭產品製造業務及電訊服務	0.82
韓國交易所 (005930)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製造多種類型之消費及工業用電子設備及產品，並生產互聯網存取網絡系統及電訊設備（包括流動電話）	1.25
紐約證券交易所(PLT)	Plantronics Inc.	設計、製造及營銷輕巧通訊耳筒和耳筒配件及服務，並製造及營銷專門電話產品	5.46
納斯達克 (LOGI)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USA)	製造個人電腦輸入裝置及於全球銷售其產品	4.89
紐約證券交易所(HAR)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設計、製造及營銷汽車應用及家庭、流動及多媒體應用之音響及電子系統、音響、電子及資訊娛樂系統	2.28
紐約證券交易所(PHG)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DR)	提供診斷影像、影像導引治療、病人監測和健康資訊學以及消費者健康和家居護理之產品及服務	2.09
東京證券交易所(6752)	Panasonic Corporation	製造電力及電子產品，並生產家品、影音、電腦週邊、電訊、工業設備及電子部件	1.53

交易所（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 *附註*
東京證券交易所(6628)	Onkyo Corporation	製造及銷售音響系統、家庭影院系統、揚聲器系統及多媒體產品	5.36
東京證券交易所(6753)	Sharp Corporation	製造消費及工業電子及其產品（包括影音及通訊設備）	3.17
東京證券交易所(6758)	Sony Corp.	為消費者及專業市場及其他行業（包括音樂、影片、電腦娛樂）製造音響、家庭電子遊戲主機、通訊、主要裝置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網上業務	1.47
東京證券交易所(6773)	Pioneer Corp.	製造及銷售家庭、工業及車用影音設備，並生產及銷售影音軟件及媒體	1.09
		最高值	5.46
		最低值	0.82
		平均值	2.67
		排除異常值（即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最低值及最高值）後	
		最高值	5.36
		最低值	1.09
		平均值	2.57
		待售股份代價之市賬率	1.63

資料來源： *納斯達克網站、韓國交易所網站、東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告*

附註：

B&O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各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待售股份代價之市賬率約為1.63倍，介乎約0.82倍至約5.46倍範圍之間，並低於B&O可資比較公司2.67倍之市賬率平均值。排除5.46倍及0.82倍之異常值後，待售股份代價之市賬率約1.63倍仍介乎1.09倍至5.36倍範圍之間，並低於約2.57倍之平均值。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待售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售權益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售權益代價乃參照（其中包括）中國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中國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300,000元（相等於約50,300,000港元），因此，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49%資產淨值相等於約人民幣21,200,000元或約24,700,000港元。待售權益代價約28,500,000港元因而較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49%資產淨值溢價約15.4%，相當於市賬率約1.15倍。鑑於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中國合營公司之市盈率並不適用。

因此，於評估待售權益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對中國合營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賬率分析。吾等依照以下條件挑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與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有關之業務，並於經挑選公司最近財政年度貢獻最少達總收益50%之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經吾等盡最大努力後，吾等識別出7間符合上述條件之上市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就吾等所知，吾等已盡列中國合營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中國合營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與中國合營公司從事之業務不盡相同，而中國合營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經營規模、市值等方面未必完全可與中國合營公司比較，惟吾等相信中國合營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比較方面可作為公平而具代表性之選樣，而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整體考慮以下市賬率分析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 *附註*
493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0.85
248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1.03
186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分銷及商標特許。	11.18
110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2.11
328	Alco Holdings Limited	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0.87
485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營運及管理水電站、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1.64
927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電聲產品、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	0.78
		最高	11.18
		最低	0.78
		平均	2.64
		排除異常值（即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最低值及最高值）後	
		最高	2.11
		最低	0.85
		平均	1.30
		待售權益代價之市賬率	1.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告

附註：

中國合營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各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待售權益代價之市賬率約為1.15倍，介乎0.78倍至11.18倍範圍之間，並遠低於中國合營公司可資比較公司2.64倍之市賬率平均值。排除11.18倍及0.78倍之異常值後，待售權益代價之市賬率約1.15倍仍介乎0.85倍至2.17倍範圍之間，並低於中國合營公司可資比較公司1.30倍之市賬率平均值。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待售權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待售權益代價亦已參照綦先生就中國合營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向中國合營公司支付之原購買成本人民幣24,500,000元或相等於約28,500,000港元。經考慮(i)待售權益代價約28,500,000港元與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相同；(ii)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扭轉虧損淨額狀況；及(iii)中國合營公司未來市場前景理想（詳見本函件前文章節），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鑑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財務表現不斷改善，待售權益代價僅定於大約三年前之原購買成本而不作上調，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8%，以及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04%。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0.79%；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2港元折讓約32.0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7港元折讓約33.53%;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9.69%;及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70港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計算)溢價約21.62%。

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每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代價股份之間以及代價股份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歷史價格變動分析

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股份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該段期間就以反映股份近期市值而言誠屬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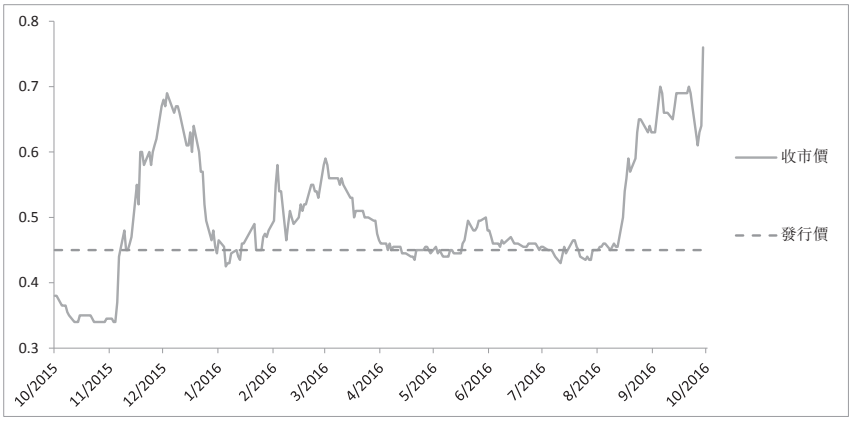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　貴公司股份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錄得之0.34港元，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則為於最後交易日錄得之0.76港元。股份於　貴公司股份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0.50港元。發行價處於上述股份於　貴公司股份回顧期內之收市價範圍內，惟低於期內平均每日收市價。然而，經考慮「2.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例如與B&O之戰略合作、B&O產品之潛在業務增長、無線音響市場之市場前景理想及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裨益後，吾等認為，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　貴公司股份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輕微折讓，惟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達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b)　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下文載列(i)股份於　貴公司股份回顧期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及(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月			
（由十月二十二日起）	862,857	0.03%	0.05%
十一月	2,739,429	0.09%	0.16%
十二月	20,986,794	0.70%	1.20%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468,813	0.18%	0.31%
二月	2,084,163	0.07%	0.12%
三月	1,412,161	0.05%	0.08%
四月	1,178,255	0.04%	0.07%
五月	794,717	0.03%	0.05%
六月	539,381	0.02%	0.03%
七月	639,875	0.02%	0.04%
八月	632,727	0.02%	0.04%
九月	11,455,333	0.38%	0.65%
十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6,047,423	0.20%	0.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9,828,850股。

2. 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2,724,450股。

誠如上表說明，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70%，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03%至1.20%。股份於　貴公司股份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450,61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及　貴公司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5%。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外，股份流動性相對薄弱，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均低於1.0%。

由於股份整體流動性於　貴公司股份回顧期內相對薄弱，加上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後之二十四(24)個月禁售期較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控股股東承諾之六個月禁售期更長，吾等認為發行價定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誠屬合理。

(c)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已識別出一系列聯交所上市公司交易，該等交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之相關收購，並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公佈(「**可資比較發行交易**」)。

吾等已依照上述條件詳盡地挑選可資比較發行交易，並盡最大努力於吾等之研究中透過公開資料識別出可資比較發行交易。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交易所涉公司與　貴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並不相近。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交易均於接近買賣協議日期之時間，在相近市況及投資氣氛中進行，因此，吾等認為，雖然於釐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並非唯獨

使用可資比較發行交易，但是可資比較發行交易可反映涉及發行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之交易之條款之近期市場趨勢，可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交易為公平而具代表性之選樣。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認購價較於相關交易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發行／認購價較於相關交易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發行／認購價較於相關交易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47.46%)	(48.84%)	(48.63%)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9.35%)	(21.14%)	(21.51%)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26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43.76%)	(43.93%)	(43.41%)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40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23.81%)	(25.65%)	(25.79%)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1468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69%)	(9.55%)	(10.00%)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3.79%)	(13.42%)	(12.66%)
		最大折讓	(47.46%)	(48.84%)	(48.63%)
		最小折讓	(7.69%)	(9.55%)	(10.00%)
		平均值	(25.98%)	(27.09%)	(27.00%)
		發行價	(40.79%)	(32.02%)	(33.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有關上市公司之相關公佈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交易之發行價介乎：(i)較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最少折讓約7.69%至最多折讓約47.46%（「**市場範圍一**」），平均折讓約25.98%（「**市場平均數一**」）；(ii)較各自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最少折讓約9.55%至最多折讓約48.84%（「**市場範圍二**」），平均折讓約27.09%（「**市場平均數二**」）；及(iii)較各自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最少折讓約10.00%至最多折讓約48.63%（「**市場範圍三**」），平均折讓約27.00%（「**市場平均數三**」）。

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0.79%（「**發行價折讓一**」），較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02%（「**發行價折讓二**」），並較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53%（「**發行價折讓三**」）。

鑑於(i)發行價折讓一處於市場範圍一內；(ii)發行價折讓二處於市場範圍二內，並接近市場平均數二；(iii)發行價折讓三處於市場範圍三內，並與市場平均數三相距不遠；及(iv)經考慮「2.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例如與B&O之戰略合作、B&O產品之潛在業務增長、無線音響市場之市場前景理想及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裨益，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達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I.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855,864,000	28.72	2,017,272,597	48.71
蓋先生	7,224,000	0.24	7,224,000	0.17
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	2,992,000	0.10	2,992,000	0.07
要約人、蓋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866,080,000	29.06	2,027,488,597	48.95
董事				
唐啟立*(附註2)*	20,034,400	0.67	20,034,400	0.48
鄭浩江	10,640,000	0.36	10,640,000	0.26
蔡思聰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李鏡波	1,256,000	0.04	1,256,000	0.03
主要股東：				
王強(「**王先生**」)*(附註1)*	328,094,000	11.01	–	–
公眾人士				
王先生*(附註1)*	–	–	328,094,000	7.92
其他公眾股東	1,752,724,450	58.83	1,752,724,450	42.34
總計	**2,979,828,850**	**100.00**	**4,141,237,447**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9,112,000股股份。除上述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資產概無其他關係。假設王先生於完成前並無增購或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王先生之股權將於完成後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

2. 唐先生（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主席）亦為B&O之現任董事。彼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則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67%之股份權益。

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因收購事項而受到上述程度之攤薄。然而，經考慮如上文各節所論述，(i)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代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有合理理據支持。

IV.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B&O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此外，於完成後，中國合營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57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73,000,000港元。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ii)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及(iii) B&O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2,300,0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473,000,000港元。

由於預期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56,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103,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72,000,000港元。鑑於代價522,633,868.65港元將以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並無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不擬反映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執行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該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就本函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按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6元（即人民幣1元兑1.16279港元）計算；而丹麥克朗與港元之換算則按匯率1港元兑0.857丹麥克朗（即1丹麥克朗兑1.167港元）計算。上述匯率僅作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此　致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耀萊網站http://www.hk970.com披露如下，並以提述形式載入本通函：

(a) 耀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第57至18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1/LTN20140711143_C.pdf)

(b) 耀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第65至18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8/LTN20150728622_C.pdf)

(c) 耀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第70至17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8/LTN20160718548_C.pdf)

(d) 耀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第1至1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122/LTN2016112245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無抵押	有抵押		
借貸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930	68,999	120,742	193,671
其他貸款	–	–	114,728	114,728
	3,930	68,999	235,470	308,3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融資以本集團分別約261,237,000港元及64,289,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多239,400,000港元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耀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至11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至21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至17頁），以及耀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第19至21頁），並以提述形式載入本通函。上述耀萊之年報及上述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耀萊指定網站http://www.hk970.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瀏覽。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中國豪華房車受到目前中國政府肅貪行動之不利影響。然而，中國豪華房車市場前景一片光明。預期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領先豪華房車市場。汽車分銷為本集團主要重點業務。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仍然挑戰重重，然而，本集團審慎樂觀，致力保持其奢侈品經理人領先地位。如前所述，本集團定下目標減少非汽車業務之存貨，本集團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進展理想。因此，本集團計劃將有關減少存貨計劃擴大至「其他」分部，尤其是存貨週轉率低之產品。目前，本集團之「其他」分部包括代理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

至於「耀萊在線」項目方面，本集團仍然致力建立電子商貿平台「耀萊在線」，以迎合不斷演進的電子商貿市場。該項目第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季末推出。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之充足程度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現時(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需要。

1. B&O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報告(「B&O已刊發賬目」)

下文載列B&O已刊發賬目。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頁次之提述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視情況而定)之年報內之頁次。該等年報並無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B&O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該財務報表乃以百萬丹麥克朗(丹麥當地貨幣)呈列。B&O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於B&O網站(http://www.bang-olufsen.com/en/investors/company-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s)上免費以可列印格式查閱。

管理層聲明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已於今日省覽及批准Bang & Olufsen A/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年報乃根據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吾等相信,管理層評論已就本集團及母公司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之發展及表現、母公司之年度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各實體整體財務狀況,載列真實而公平之回顧,連同本集團及母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

吾等謹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年報。

斯楚厄，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管理層：

總裁兼行政總裁	*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Tue Mantoni	Anders Aakær Jensen

董事會：

主席	*副主席*
Ole Andersen	Jim Hagemann Snabe
Jesper Jarlbæk	André Loesekrug-Pietri
Rolf Eriksen	Majken Schultz
Knud Olesen	Jesper Olesen
Per Østergaard Frederiksen	

敬啟者：

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Bang & Olufsen a/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母公司之收入報表、全面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包括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再者，管理層須負責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及丹麥審計規例之額外規定進行審計。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旨在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之審計並無產生任何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已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報告聲明

根據丹麥財務報表法，我們已閱覽管理層報告。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程序。

按此基準，我們認為管理層報告內提供之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相符一致。

此 致

Bang & Olufsen a/s列位股東 台照

Ernst & Young
Godkend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

國家授權會計師	國家授權會計師
Steen Skorstengaard	Niels-Jørgen Andersen

哥本哈根，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綜合收入報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收益	*2.1*	**2,863.8**	**2,813.9**
生產成本	*2.2*	(1,639.5)	(1,718.0)
毛利		**1,224.3**	**1,095.9**
開發成本	*2.2, 2.3*	(369.5)	(442.4)
分銷及營銷成本	*2.2*	(780.5)	(754.7)
行政成本	*2.2*	(71.9)	(85.9)
經營溢利(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2.5**	**(187.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3.2	1.3
財務收入	*4.2*	5.6	8.6
財務費用	*4.2*	(34.5)	(33.2)
財務項目,淨額		(28.9)	(24.6)
除税前盈利		**(23.2)**	**(210.4)**
所得税	*2.5*	(5.8)	51.5
本年度盈利		**(29.0)**	**(158.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2.6*	(0.7)	(4.3)
每股攤薄盈利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2.6*	(0.7)	(4.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本年度盈利		**(29.0)**	**(158.9)**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			
於外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匯率調整		(9.6)	(3.0)
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7)	(4.7)
將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調整轉撥至收入報表，已變現現金流：			
轉撥至收益		1.7	(5.8)
轉撥至生產成本		(2.9)	6.2
將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之所得稅	*2.5*	1.0	1.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		(0.1)	(0.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之所得稅	*2.5*	0.0	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12.6)**	**(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7)**	**(16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商譽		63.5	51.9
已獲得權利		14.5	20.7
已完成開發項目		406.2	484.7
開發中項目		317.6	178.2
無形資產	*3.1*	**801.8**	**735.5**
土地及樓宇		114.7	198.2
廠房及機器		123.5	155.6
其他設備		26.8	24.4
租賃物業裝修		39.5	30.2
在建有形資產及有形資產預繳款項		29.8	67.5
有形資產	*3.2*	**334.3**	**475.9**
投資物業	*3.3*	**38.6**	**4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	7.0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3.4*	44.2	42.7
金融資產		**54.4**	**49.7**
遞延稅項資產	*2.5*	**180.4**	**18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9.5**	**1,484.4**
存貨	*3.5.1*	**666.2**	**572.1**
應收貿易款項	*3.5.2*	537.4	44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	1.9	1.8
應收企業稅		21.3	23.8
其他應收款項		65.8	41.7
預繳款項		69.5	43.2
應收款項總額		**696.0**	**554.4**
現金		**120.4**	**145.9**
流動資產總值		**1,482.6**	**1,272.4**
資產總值		**2,892.1**	**2,756.8**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股本	*4.5*	392.7	392.7
外幣換算儲備		12.4	22.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0	3.0
保留盈利	*4.6*	1,199.2	1,222.4
權益總額		**1,604.4**	**1,640.1**
退休金	*3.6*	13.3	12.4
遞延税項	*2.5*	7.7	13.8
撥備	*3.7*	39.8	57.9
按揭貸款	*4.1.1*	197.8	20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0.5**	**293.3**
按揭貸款	*4.1.1*	8.2	6.8
銀行貸款	*4.1.2*	220.0	150.0
透支信貸		68.5	56.2
撥備	*3.7*	28.8	39.4
應付貿易款項		434.0	295.3
應付企業税		18.1	25.5
其他負債		215.8	226.9
遞延收入		33.9	23.1
流動負債總額		**1,027.2**	**823.2**
負債總額		**1,287.8**	**1,11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92.1**	**2,7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本年度盈利		(29.0)	(158.9)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342.1	331.9
就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	*5.1*	(13.9)	(66.9)
應收款項變動		(141.2)	80.5
存貨變動		(63.2)	92.8
應付貿易款項等變動		127.1	(117.9)
經營之現金流量		221.9	161.5
已收利息		5.6	8.6
已付利息		(34.5)	(33.2)
已付所得稅		(9.5)	(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83.5**	**127.2**
購買無形非流動資產		(310.5)	(263.2)
購買有形非流動資產		(82.3)	(83.8)
收購活動	*5.2*	(41.0)	–
出售有形非流動資產		142.7	4.8
已收付還、無形非流動資產		7.4	10.9
應收財務款項變動		(0.9)	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4.6)**	**(328.6)**
自由現金流		**(101.1)**	**(201.5)**
償還長期貸款		(6.8)	(6.6)
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70.0	–
增資		–	178.7
購買本身之股份		–	(1.3)
出售本身之股份		1.2	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4**	**171.2**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		**(36.7)**	**(30.3)**
於六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7	121.3
匯率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4)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	**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		120.4	145.9
流動透支信貸		(68.5)	(56.2)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	**89.7**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股本	外幣換算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權益	**392.7**	**22.1**	**3.0**	**1,222.4**	**1,640.1**
本年度盈利	–	–	–	(29.0)	(29.0)
其他全面收入	–	(9.6)	(4.0)	(0.1)	(13.7)
其他全面收入,稅項	–	–	1.0	0.0	1.0
本年度全面收入	–	(9.6)	3.0	(29.1)	(41.7)
授出購股權	–	–	–	4.2	4.2
撥回股息	–	–	–	0.6	0.6
出售本身之股份	–	–	–	1.2	1.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392.7**	**12.4**	**0.0**	**1,199.2**	**1,60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權益	**362.4**	**25.1**	**6.2**	**1,232,2**	**1,626.0**
重列年初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	–	(1.0)	(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權益－經調整	362.4	25.1	6.2	1,231.2	1,625.0
本年度盈利	–	–	–	(158.9)	(158.9)
其他全面收入	–	(3.0)	(4.3)	(0.5)	(7.8)
其他全面收入,稅項	–	–	1.1	0.2	1.3
本年度全面收入	–	(3.0)	(3.2)	(159.3)	(165.5)
增資	30.3	–	–	152.0	182.3
有關增資之成本	–	–	–	(3.6)	(3.6)
授出購股權	–	–	–	2.8	2.8
購買本身之股份	–	–	–	(1.3)	(1.3)
出售本身之股份	–	–	–	0.5	0.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392.7**	**22.1**	**3.0**	**1,222.4**	**1,640.1**

第1節

報告基準

本節介紹Bang & Olufsen之整體財務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主要會計估計及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概覽。所有集團公司依循本集團之相同會計政策。與特定報告金額相關之會計政策之詳細說明於相關財務項目之各個附註中呈列。

1.1 報告基準

基本原則

Bang & Olufsen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Bang & Olufsen a/s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D類實體)呈列財務報表之額外規定(參照按照丹麥財務報表法刊發之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法定令(丹麥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公佈))編製。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乃以丹麥克朗(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母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當某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資產。當本集團將因某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放棄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負債。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應能可靠地計量。

除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Bang & Olufsen a/s及由母公司控制之公司(附屬公司)。當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或可以其他方式行使或現正行使具控制性影響力,即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20%至50%表決權且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加入統一項目編製。用作綜合入賬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編製。於綜合入賬之過程中，集團內收入與費用、集團內應收與應付賬項及股息及綜合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溢利與虧損已作對銷。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屬公司項目乃全數確認。

外幣換算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於結算日尚未結清之外幣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於交易當日至付款當日或結算日期間產生之貨幣收益及虧損分別於損益賬確認為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以外幣購買並按歷史成本價計量之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存貨及其他非貨幣資產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丹麥克朗以外另一種功能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之公司，損益賬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利用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商譽被視為屬於已收購公司，並利用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外地附屬公司於年初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所產生及由以平均匯率改為以結算日匯率換算損益賬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同樣地，直接對外地公司之權益作出變動時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即按公司之會計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確認及計量，當中會扣減或加入按比例計算之集團內收益與虧損及加入商譽之賬面金額。

公司除税後業績之比例份額(已扣減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

於資產淨值為負數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按0丹麥克朗計量。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總投資一部分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按餘下之負數資產淨值撇減。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被評定為不可收回,則予撇減。

本集團會確認用於彌補餘下之負數資產淨值之撥備,惟僅以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彌補公司所涉責任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新投資利用收購法入賬。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由為達致年內淨營業額而產生之工資、耗用庫存及間接成本(包括薪金、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組成。

分銷及營銷成本

分銷及營銷成本由與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廣告及展覽成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組成。專門負責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附屬公司之成本會分配至分銷及營銷成本。

行政成本等

行政成本等由行政人員成本、管理及辦公室成本等(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組成。

獲歐洲聯盟認可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

Bang & Olufsen已採用獲歐洲聯盟認可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準則、經修改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下列與Bang & Olufsen有關之準則及修訂已生效及實施：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上述準則及修訂對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惟導致於附註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作出進一步說明。只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關於退休金責任之變動對確認及計量構成影響。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指Bang & Olufsen不再利用區間法處理精算收益與虧損。所有對預期退休金責任及對計劃資產作出之變更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往區間法允許延遲確認若干精算收益與虧損。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而累計精算收益與虧損乃直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權益確認。對年初權益之影響為負1,000,000丹麥克朗，對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除税後業績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影響分別為正900,000丹麥克朗及負500,000丹麥克朗。

Bang & Olufsen已仔細考慮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結論為其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與本集團無關，又或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結論基準，惟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新訂及經修改準則預期於獲歐洲聯盟認可之生效日期實施。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有關潛在影響。管理層之即時評估為該等變動不會對確認及計量有任何重大影響。

1.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原則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多項會計評估及估計，並對若干資產與負債及已確認收益與成本之賬面金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者）作出假設。於評估遞延税項資產、開發項目、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撥備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相關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之變更於作出變更之財政期間確認；如有關變更影響作出變更之期間及隨後財政期間，則於作出變更之財政期間及未來財政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於與該等估計及判斷有關之各節內説明：

會計估計／判斷	*附註*
遞延税項資產	*2.5*
開發項目	*3.1*
存貨	*3.5.1*
應收貿易款項	*3.5.2*
保用及公正性撥備	*3.7*
售後租回交易	*5.3*

第2節
本年度業績

本節載有與本年度盈利有關之附註，包括本年度營運分部、開發及員工成本以及稅項。本年度業績之詳細說明載於第9至11頁之財務回顧。

2.1 營運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倘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並預期會收取款項，則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收益，當中會扣除與銷售有關之增值稅及折扣。

倘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則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有關銷售貨品之收益。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編製，並依循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由最高營運管理層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管理報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

- 企業對消費者(B2C)
  - 影音
  - B&O PLAY
- 企業對企業(B2B)
  - ICEpower
  - 汽車

該等分部按分部顧客及產品之差異區分。B2C分部由影音部及B&O PLAY部組成，成立有關分部旨在提高收益及為現有Bang & Olufsen業務吸引新的潛在顧客。B&O PLAY產品乃透過Bang & Olufsen B1店及透過輔助零售銷售渠道出售。該等產品亦透過一間B&O PLAY品牌網上店出售。B2B分部分為汽車部（涵蓋與多名汽車夥伴之合作）及ICEpower部（其收益來自向電子業（包括Bang & Olufsen集團其他單位）銷售元件），乃獨立於Bang & Olufsen品牌。

分部表現以毛利計量。分部收入及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

分部資產以由已完成開發項目、開發中項目及應收貿易款項組成之款額計量。內部管理報告並不包括分部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間之交易乃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之條件進行。

本集團之業務地區為：

- 歐洲
- 北美洲
- 金磚四國
- 全球其他地區

金磚四國包括巴西、俄羅斯、印度及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韓國及台灣）。

業務地區按顧客及資產位置區分。

由於本集團以丹麥為註冊地，故披露事項亦由分為丹麥及全球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收益淨額組成。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消費者業務(B2C)		企業對企業(B2B)				
	影音	B&O PLAY	汽車	ICEpower	未分配	對銷	總計
收益淨額	1,632.5	535.1	612.5	102.1	–	–	2,882.2
內部管理報告所用匯率差異之影響	–	–	–	–	(5.9)	–	(5.9)
內部收益	–	–	–	(12.5)	–	–	(12.5)
收益，本集團	**1,632.5**	**535.1**	**612.5**	**89.6**	**(5.9)**	**–**	**2,863.8**
毛利	764.2	170.2	234.7	55.3	–	–	1,224.3
內部管理報告所用匯率差異之影響	–	–	–	–	–	–	–
毛利，本集團	**764.2**	**170.2**	**234.7**	**55.3**	**–**	**–**	**1,224.3**
毛利率－%	**46.8**	**31.8**	**38.3**	**54.2**	**–**	**–**	**42.8**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234.3)	(44.3)	(60.2)	(3.3)	–	–	(342.1)
其他未分配產量成本	–	–	–	–	(879.8)	–	(879.8)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	–	–	3.2	–	3.2
財務收入	–	–	–	–	5.6	–	5.6
財務費用	–	–	–	–	(34.5)	–	(34.5)
除税前盈利	**–**	**–**	**–**	**–**	**(905.5)**	**–**	**(23.2)**
已完成開發項目	260.5	28.1	112.2	5.4	–	–	406.2
開發中項目	173.9	8.7	112.1	22.9	–	–	317.6
分部資產總值	434.3	36.8	224.4	28.3	–	–	723.8
未分配資產	–	–	–	–	2,168.3	–	2,168.3
總資產，本集團	**434.3**	**36.8**	**224.4**	**28.3**	**2,168.3**	**–**	**2,892.1**
丹麥	1,107	21	87	34	–	–	1,279
全球其他地區	897	2	42	3	–	–	943
全職僱員平均人數，本集團	**2,003**	**23**	**129**	**37**	**–**	**–**	**2,192**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消費者業務(B2C)		企業對企業(B2B)				
	影音	B&O PLAY	汽車	ICEpower	未分配	對銷	總計
收益淨額	1,648.9	532.3	545.7	86.8	–	–	2,813.7
內部管理報告所用匯率差異之影響	–	–	–	–	11.6	–	11.6
內部收益	–	–	–	(11.4)	–	–	(11.4)
收益，本集團	**1,648.9**	**532.3**	**545.7**	**75.4**	**11.6**	**–**	**2,813.9**
毛利	687.6	157.6	198.6	46.8	–	–	1,090.6
內部管理報告所用匯率差異之影響	–	–	–	–	5.3	–	5.3
毛利，本集團	**687.6**	**157.6**	**198.6**	**46.8**	**5.3**	**–**	**1,095.9**
毛利率－%	**41.7**	**29.6**	**36.4**	**53.9**	**–**	**–**	**38.9**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235.9)	(34.9)	(45.5)	(15.6)	–	–	(331.9)
其他未分配產量成本	–	–	–	–	(951.1)	–	(951.1)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	–	–	1.3	–	1.3
財務收入	–	–		–	9.7	(1.1)	8.6
財務費用	–	–		–	(34.4)	1.1	(33.2)
除税前盈利	**–**	**–**	**–**	**–**	**–**	**–**	**(210.4)**
已完成開發項目	268.8	56.5	157.3	2.1	–	–	484.7
開發中項目	102.6	3.4	53.3	18.9	–	–	178.2
分部資產總值	371.4	59.9	210.6	21.0	–	–	662.9
未分配資產	–	–	–	–	2,094.2	–	2,093.9
總資產，本集團	**371.4**	**59.9**	**210.6**	**21.0**	**2,094.2**	**–**	**2,756.8**
僱員平均人數							
丹麥	1,192	11	94	25	–	–	1,322
全球其他地區	727	1	36	3	–	–	767
僱員平均人數，本集團	**1,919**	**12**	**130**	**28**	**–**	**–**	**2,089**

(百萬丹麥克朗)	非流動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非流動資產總值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收益總額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收益總額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地區資料				
消費者業務(B2C)				
歐洲	876.5	999.3	1,338.6	1,404.7
北美洲	7.6	5.1	160.2	180.4
金磚四國	42.3	16.0	307.3	296.5
全球其他地區	2.7	6.2	225.8	240.6
Bang & Olufsen業務總計	929.1	1,026.6	2,031.9	2,122.2
B&O PLAY	–	–	135.7	59.0
第三方分銷及電子商貿總計	–	–	135.7	59.0
消費者業務(B2C)總計	**929.1**	**1,026.6**	**2,167.6**	**2,181.2**
企業對企業(B2B)				
汽車	224.4	210.6	612.5	545.7
ICEpower	31.4	21.0	102.1	86.8
企業對企業(B2B)總計	**255.8**	**231.6**	**714.5**	**632.5**
對銷內部收益	–	–	(12.5)	(11.4)
匯率調整	–	–	(5.9)	11.6
總計	**1,184.9**	**1,258.2**	**2,863.8**	**2,813.9**
丹麥	1,107.5	1,107.2	272.2	253.7
全球其他地區	77.4	151.0	2,591.6	2,560.2
總計	**1,184.9**	**1,258.2**	**2,863.8**	**2,813.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資產及非流動金融工具。

Bang & Olufsen集團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交易。

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幾近全部來自銷售貨品(二零一三／一四年度：99.9%；二零一二／一三年度：99.9%)。

2.2 員工成本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工資及薪金等	719.8	73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	2.8
退休金	47.5	55.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40.7	46.6
總計	**812.1**	**838.6**
支銷如下：		
生產成本	303.7	264.1
開發成本	207.5	236.4
分銷及營銷成本	249.7	262.3
行政成本	51.1	75.8
總計	**812.1**	**838.6**
平均全職僱員人數	**2,192**	**2,089**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發放對象：	董事會	行政管理人員	其他主要僱員	董事會	行政管理人員	其他主要僱員
工資、薪金及袍金	3.5	8.4	12.9	3.5	10.2	10.6
退休金	–	–	1.3	–	–	0.8
花紅	–	0.5	1.2	–	–	1.1
總計	3.5	8.9	15.4	3.5	10.2	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	1.4	–	0.3	0.9
薪酬總額	**3.5**	**11.1**	**16.8**	**3.5**	**10.5**	**13.5**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其他主要僱員」類別內共有八名員工，與去年維持不變。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列明如下：		
行政管理人員薪酬：		
Tue Mantoni	7.7	4.8
Henning Bejer Beck	2.8	3.2
John Bennett-Therkildsen	0.6	2.5
總計	**11.1**	**1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價值顯示已分配購股權對集團收入報表之影響。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4.652份，平均行使價為47丹麥克朗。餘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亦可能永不獲行使。

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4.6。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董事會薪酬：		
Ole Andersen *（主席）*	0.8	0.8
Jim Hagemann Snabe *（副主席）*	0.6	0.5
Jesper Jarlbæk	0.4	0.4
André Loesekrug-Pietri	0.3	0.2
Rolf Eriksen	0.3	0.3
Majken Schultz（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0.2	–
Knud Olesen	0.3	0.3
Jesper Olesen	0.3	0.3
Per Østergaard Frederiksen	0.3	0.3
Alberto Torres（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0.1	0.4
Peter Skak Olufsen（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0.1
總計	**3.5**	**3.5**

2.3 開發成本

會計政策

不符合撥充資本(定義見附註3.1)條件之開發成本乃於收入報表隨同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為已撥充資本之開發項目之開發成本。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於撥充資本前已產生之開發成本	390.3	475.8
當中撥充資本之數額	(259.1)	(250.8)
於撥充資本後已產生之開發成本	131.2	225.0
撥充資本(%)	*66.4*	*52.7*
開發項目之攤銷支出及減值虧損總額	238.3	217.4
總計	**369.5**	**442.4**

除上述已產生之開發成本外，年內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增加47,500,000丹麥克朗(請參閱附註3.1)，乃關於向第三方購入之主要元件及技術。

2.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費用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法定審計	2.1	1.9
其他鑒證服務	0.5	0.2
稅務服務	0.4	1.1
其他服務	0.8	0.4
總計	**3.8**	**3.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Ernst & Young獲續聘為核數師。

2.5 稅項

會計政策

年內稅項(包括年內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年內業績應佔之份額而言),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分別就可於其他全面收入作出或直接於權益作出之記項應佔之份額而言)。

應付本期所得稅及應收本期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之稅項,並就預付稅項作出調整。

計算年內之本期稅項時會採用不同國家於結算日之通行稅率及稅務法規。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面金額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惟暫時差異如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而產生,且有關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收入,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除非母公司能夠控制遞延稅項變現之時間,且遞延稅項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為本期稅項,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每項資產之計劃用途及每項負債之計劃清償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不同國家之稅率及稅務法規計量,而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法律,該等稅率及稅務法規預期會於遞延稅項預期變現為本期稅項時通行。因稅率或稅務法規有變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變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遞延稅項歸屬於先前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交易,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亦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包括任何結轉税項虧損之税項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按預期變現資產之價值確認(透過對銷遞延税項負債或作為將對銷未來正數應課税收入之税項資產淨值)。倘日後有可能存在足夠之應課税收入以致可動用遞延税項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定遞延税項資產。

母公司與所有丹麥附屬公司共同課税。目前之丹麥企業税按共同課税之公司之應課税收入比例,於該等公司之間分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遞延税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預期變現資產之價值確認(透過對銷遞延税項負債或作為將對銷未來正數應課税收入之税項資產淨值)。倘日後有可能存在足夠之應課税收入以致可動用遞延税項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定遞延税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遞延税項資產為180,4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83,100,000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收入報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本期税項支出／抵免	(17.1)	(5.0)
就過往期間作出之調整,本期税項	(0.5)	–
	(17.6)	(5.0)
遞延税項變動	10.8	(44.8)
遞延税項調整(過往年度)	(8.0)	(2.8)
税率有變所引致之調整	19.6	–
	22.4	(47.6)
收入報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內之税項支出總額	**4.8**	**(52.6)**
於下列各項確認之税項:		
收入報表	5.8	(51.5)
其他全面收入	(1.0)	(1.1)
總計	**4.8**	**(52.6)**

其他全面收入之稅項與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有關，乃於保留盈利確認。

收入報表內將按標準丹麥企業稅稅率產生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按除稅前盈利計算之稅項	24.5%	(5.6)	25.0%	(52.9)
不可抵扣成本及毋須課稅收入	(7.8%)	1.8	(1.0%)	2.2
外地附屬公司之偏離稅率	(2.2%)	0.5	0.2%	(0.5)
稅率變動	(84.8%)	19.6	(0.1%)	0.2
對過往期間作出之調整	34.3%	(8.0)	1.3%	(2.8)
就結轉稅項虧損解除撥充資本	7.9%	(1.8)	1.1%	(2.2)
外地預扣稅	0.5%	(0.1)	0.0%	–
來自附屬公司之毋須課稅股息	3.9%	(0.9)	0.3%	(0.6)
其他	(1.4%)	0.3	(2.3%)	5.1
全年實際稅率／收入報表內之稅項支出	**(25.1%)**	**5.8**	**24.5%**	**(51.5)**

資產負債表

(百萬丹麥克朗)

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	**撥備**	**結轉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10.7	10.7	11.2	29.6	67.0	10.7	139.9
於收入報表確認	64.7	1.6	(3.5)	(9.4)	(0.3)	(11.0)	42.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	–	–	–	1.1	1.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75.4	12.3	7.7	20.2	66.7	0.8	183.1
稅率變動	(13.0)	(1.0)	–	(0.5)	(5.1)	–	(19.6)
於收入報表確認	36.3	0.3	1.4	(9.4)	(12.5)	0.8	16.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98.7**	**11.6**	**9.1**	**10.3**	**49.1**	**1.6**	**180.4**

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挪威、瑞典、德國、瑞士、英國、比利時、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美國、澳洲、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及共同課稅之丹麥公司。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地方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本集團已就共同課稅之丹麥公司按可無限期結轉之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37,3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3,900,000丹麥克朗）。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達5年之長期盈利之預期確認。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本集團已就美國附屬公司撥回稅項資產4,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6,400,000丹麥克朗）。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乃基於對美國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之預期確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66,3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72,200,000丹麥克朗）。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基準包括稅項虧損134,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42,200,000丹麥克朗）。稅項虧損可結轉一至20年。

（百萬丹麥克朗）

遞延稅項	非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	撥備	結轉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8.7	(0.5)	–	7.2	–	–	15.4
於收入報表確認	5.4	0.1	(0.3)	(8.5)	(0.7)	2.4	(1.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14.1	(0.4)	(0.3)	(1.3)	(0.7)	2.4	13.8
於收入報表確認	(3.8)	–	(0.5)	0.3	0.7	(2.8)	(6.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10.3**	**(0.4)**	**(0.8)**	**(1.0)**	**–**	**(0.4)**	**7.7**

遞延稅項乃按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遞延稅項變現之時間，且遞延稅項被評定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為本期稅項，故本集團未有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2.6 每股盈利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基本	攤薄
本年度盈利	(29.0)	(29.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9.2	39.2
因購股權而攤薄	–	(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百萬股	39.2	39.2
每股普通股盈利	(0.7)	(0.7)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基本	攤薄
本年度盈利	(158.9)	(158.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7.2	37.2
因購股權而攤薄	–	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百萬股	37.2	37.2
每股普通股盈利	(4.3)	(4.3)

第3節

經營資產及負債

本節載有與組成Bang & Olufsen集團業務基礎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之附註。

3.1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資產類別	確認	估值	攤銷法	估計使用年期
商譽	於確認商譽時，商譽金額分配至產生獨立現金流之本集團業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照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管理會計及報告定義。	商譽初步按已收購公司之成本價、已收購公司之少數權益價值及過往所持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一方）與已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另一方）之差異確認及計量。	不適用	無限－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開發項目（開發中）	清楚界定及可識別項目（倘很大可能於潛在市場上以新產品營銷）。	按成本價計量。成本價包括成本，當中包含與開發項目直接有關之薪金及折舊／攤銷，以及由開發項目初步符合資產確認條件起，為完成項目所需之薪金及折舊／攤銷。付還及補助從成本價中扣除。	不適用	不適用（直至完成為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開發項目（已完成）		按成本價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直線法	就已完成開發項目而言，2至6年或（如較短）知識產權剩餘年期。
已獲得權利	軟件、保證金及專利。	按成本價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直線法	估計使用年期與合約年期之較短者。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開發成本只會於確立項目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後，方進行資本化。產品會就資本化開發成本而釐定預計使用年期。管理層已評估攤銷期一般為2至6年。此外，管理層於評估開發項目之可能減值時會作出假設。採用之原則由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發項目計為723,8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662,9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主要新增項目為與Automotive P3 Platform及BeoVision Avant有關之開發項目。

減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非流動資產於結算日審閱其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有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開發中項目及商譽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亦會最少每年釐定可收回金額一次。

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會就包含該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最高價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亦不會就此對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扣減任何商譽金額，而剩餘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致使並無資產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價值。

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倘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因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有變而作出任何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經調整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有減值下應有之賬面金額。商譽之減值不會撥回。

（百萬丹麥克朗）

	商譽	已獲得權利	已完成開發項目	開發中項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50.6	164.0	924.3	338.9	1,477.8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2)	–	–	–	(0.2)
年內添置	4.1	2.9	75.9	180.3	263.2
已收付還	–	–	–	(10.9)	(10.9)
年內出售	–	–	(9.5)	(0.7)	(10.2)
已完成開發項目	–	–	329.4	(329.4)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54.5	166.9	1,320.1	178.2	1,719.7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1)	–	–	–	(0.1)
年內添置	11.9	4.2	73.2	233.4	322.7
已收付還	–	–	–	(7.4)	(7.4)
年內出售	(0.1)	(7.0)	(374.3)	–	(381.4)
已完成開發項目	–	–	86.6	(86.6)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6.2**	**164.1**	**1,105.6**	**317.6**	**1,653.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2.8)	(136.2)	(627.5)	–	(766.5)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2	–	–	–	0.2
年內攤銷	–	(10.0)	(217.4)	–	(227.4)
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	–	9.5	–	9.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6)	(146.2)	(835.4)	–	(984.2)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1)	–	–	–	(0.1)
年內攤銷	–	(7.1)	(238.3)	–	(245.4)
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	3.7	374.3	–	378.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7)**	**(149.6)**	**(669.4)**	**–**	**(85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3.5**	**14.5**	**406.2**	**317.6**	**801.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51.9	20.7	484.7	178.2	735.5

年內減值虧損

商譽

本集團大部分商譽(41,700,000丹麥克朗)與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收購荷蘭業務有關。商譽分配至包含荷蘭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12,200,000丹麥克朗關於向前主要經銷商Richcom收購位於中國之20間店舖。商譽分配至包含金磚四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整項商譽與影音業務分部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或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並無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評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而使用價值計算法依據按「精益求精、更快更強」之策略得出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以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測計算。最終價值乃按2.0%(二零一二／一三年：2.0%)之增長假設釐定。增長率預期不會超出長期增長率。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0.0%(除稅後為7.6%)(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0.0%／7.5%)。

開發項目

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並無就開發項目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一三年度：0丹麥克朗)。

評估無形資產(不包含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以資產之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使用價值乃依據按管理層批准之預算，估計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除稅前貼現率為10.0%(除稅後為7.6%)(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0.0%)。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攤銷及減值虧損		
生產成本	4.1	5.8
開發成本	239.2	218.8
分銷及營銷成本	1.9	2.5
行政成本	0.2	0.3
總計	**245.4**	**227.4**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或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3.2 有形資產

會計政策

有形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價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成本價包括與收購直接有關之收購價及成本，直至資產可供使用為止。就自建非流動資產而言，成本價包括工資、物料、元件及分供應商之直接成本。

關於有形非流動資產之付還及補助從成本價扣除。

與建設合資格有形非流動資產融資有關之利息開支如與建設期間有關，則於資產之成本價中確認。

有形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價劃分為個別組成部分，倘個別組成部分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分開折舊。

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有形非流動資產而言，成本價相等於資產公允值與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於計算現值時，租賃引伸之利率或增量借貸利率乃作為貼現率。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折舊政策
土地及樓宇	土地	無
	樓宇	直線法，40年
	內部裝修／特殊裝置	直線法，10年
廠房及機器	單一用途生產工具	直線法，3至6年
	其他	直線法，8至10年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直線法，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	直線法，租期（最長10年）
在建有形資產	在建有形資產	無

減值

有形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於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有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會就包含該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最高價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後，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亦不會就此對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扣減任何商譽金額，而剩餘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致使並無資產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價值。

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倘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因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有變而作出任何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經調整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有減值下應有之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或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並無就有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百萬丹麥克朗)

	土地及樓宇	物業及機器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有形資產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479.9	1,176.0	204.3	69.3	96.8	2,026.3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	0.1	(2.0)	(2.3)	–	(4.2)
年內添置	2.0	40.5	5.3	20.8	16.0	83.8
已完成資產	0.9	43.4	–	0.2	(44.5)	–
年內出售	–	(19.1)	(5.0)	(14.4)	(0.8)	(39.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82.8	1,240.9	202.6	72.8	67.5	2,066.6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6.5)	(3.2)	(0.4)	(1.5)	–	(11.6)
重新分類	–	–	0.3	(0.3)	–	–
年內添置	4.2	22.7	9.9	25.7	24.8	87.3
已完成資產	0.5	11.6	3.7	–	(15.8)	–
年內出售	(99.4)	(21.7)	(8.4)	(16.9)	(46.7)	(193.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81.6**	**1,250.3**	**207.7**	**79.8**	**29.8**	**1,94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269.6)	(1,030.4)	(175.0)	(51.8)	–	(1,526.8)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	(0.1)	1.3	1.7	–	2.9
年內折舊	(15.0)	(73.0)	(9.3)	(5.9)	–	(103.2)
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	18.2	4.8	13.4	–	36.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84.6)	(1,085.3)	(178.2)	(42.6)	–	(1,590.7)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1.8	2.9	0.4	0.6	–	5.7
重新分類	–	–	(0.1)	0.1	–	–
年內折舊	(12.7)	(64.9)	(9.5)	(12.7)	–	(99.8)
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28.6	20.5	6.5	14.3	–	69.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66.9)**	**(1,126.8)**	**(180.9)**	**(40.3)**	**–**	**(1,61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14.7**	**123.5**	**26.8**	**39.5**	**29.8**	**334.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98.2	155.6	24.4	30.2	67.5	475.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	0.4	–	–	0.4

概無任何有關購買有形資產之合約責任。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折舊及減值虧損		
生產成本	57.2	59.6
開發成本	12.9	14.9
分銷及營銷成本	27.2	25.9
行政成本	2.5	2.8
總計	**99.8**	**103.2**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或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3.3 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價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投資物業按直線法以40年期計提折舊。

(百萬丹麥克朗)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79.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79.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9.9**

(百萬丹麥克朗)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38.6)
年內折舊	(1.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9.9)
年內折舊	(1.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8.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0.0

投資物業由一間僅作出租用途之房屋組成，並由聯營公司Bang & Olufsen Medicom a/s使用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外部租金收入2,300,000丹麥克朗自投資物業收取（二零一二／一三年度：2,000,000丹麥克朗），直接應佔經營費用為1,6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500,000丹麥克朗）。

該等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賃，剩餘年期為12個月。根據現有經營租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將收取2,300,000丹麥克朗之租金收入。

3.4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百萬丹麥克朗)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72.0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1.3)
年內變動	(15.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54.8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1.6
年內變動	1.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4.5**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25.4)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5
年內減值撥回／虧損	12.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2.1)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5
年內減值撥回／虧損	2.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4.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2.7

本集團其他應收財務款項之公允值為44,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42,700,000丹麥克朗)。公允值乃作為應收款項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之現值計算。

3.5 營運資金

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根據先進先出原則得出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原材料、消耗品及已採購貨品之成本價包括收購價(包括交付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價包括物料及直接勞動成本,另加間接生產成本。

間接生產成本包括間接物料及工資、生產工序所採用之廠房及機器、廠房大樓及其他設備之保養及折舊以及廠房行政及管理成本。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作為預期售價減去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財務款項(主要為給予外部人士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即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可釐定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應收款項乃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價計量,一般與面值減去預期虧損撥備相符。虧損撥備乃按每筆未償還款項作個別評估。

預繳款項

預繳款項包括與往後財政年度有關之已產生成本。預繳款項按成本價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政府機關等之其他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價計量,實際上與面值相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與往後財政年度之收入有關之已收付款。遞延收入按成本價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特定估計乃以對經銷商過往之付款能力及現況之評估為依據。應用之原則由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計為537,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443,900,000丹麥克朗）。

存貨

對有否需要就滯銷存貨作撇減之特定評估，乃以對未來銷售潛力之評估為依據。於進行評估時，預期科技發展及預期服務期間均會予以考慮。應用之原則由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計為666,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72,100,000丹麥克朗）。

3.5.1 存貨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原材料	140.0	166.5
在製品	37.1	22.5
後備零件	113.6	100.3
製成品	375.4	282.8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666.2**	**572.1**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為應於銷售產品後若干年度具備可供應用之後備零件。其後，57,8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0,100,000丹麥克朗）預期於12個月後變現。

其他披露：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變動	1,303.5	1,391.7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減值	12.9	29.8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減值撥回	2.8	1.2

存貨減值撥回乃已減值存貨之預期銷售較上一年度為佳之結果。

3.5.2 應收貿易款項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634.6	535.8
於六月一日之減值	(91.9)	(110.9)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2)	0.8
年內減值變動	(7.3)	3.5
年內實際虧損	2.2	14.7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減值	(97.2)	(91.9)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37.4**	**443.9**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已就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財務收入4,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6,800,000丹麥克朗）。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於收入報表之分銷及營銷成本中確認。減值支出乃按對每名個別債務人之付款能力所作之個別評估為依據。所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均計提撥備，惟已取得足夠抵押品者除外。

於由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一年內到期之應收款項賬面金額預期與公允值合理地相若。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到期情況分析：		
未到期款項	461.1	364.7
逾期最多30天	5.9	6.1
逾期30天至60天	12.9	9.4
逾期60天至90天	5.2	6.4
逾期90天至120天	6.4	7.4
逾期超過120天	45.9	49.8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37.4**	**443.9**

有關與應收貿易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3「金融工具」。

3.6 退休金

會計政策

Bang & Olufsen集團以僱主身份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慣例參與多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分為兩類：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按支付予獨立退休金保險公司之方式，於收入報表確認固定金額或按月薪固定百分比計算之退休金供款。任何未付供款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其他負債下之負債。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義務，而個別僱員承擔退休金保險於退休時之價值風險。丹麥所有退休金計劃及外地附屬公司之大部分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有義務於退休時支付一筆定額款項或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意味Bang & Olufsen承擔退休金計劃精算所得資本價值出現任何變動之風險。Bang & Olufsen現時於德國及挪威設有界定福利計劃。

年度精算包含僱員可享未來福利之現值。現值乃依據與未來薪酬水平發展、利率、通脹率及死亡率有關之多項假設計算。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值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退休金資產或退休金負債。

上述假設之變動，以及計劃資產之預期與已變現回報之差額，產生精算收益及虧損。隨着區間法於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後不再適用，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以往，根據區間法，只有累計收益或虧損超出於財政年度初之界定福利責任10%或計劃資產公允值之10%（以最高數值為準）時，精算收益及虧損方會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倘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資產淨值，則只有該項資產相當於或低於未確認精算虧損、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與任何計劃未來退款之現值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之總和時，方會確認有關資產。福利（與以往受僱於本集團之僱員有關者）變動會導致精算現值（被視為過往服務成本）變動。倘受惠僱員即時享有經修改之福利，則有關變動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否則有關變動於僱員可享經修改福利之期間內於收入報表確認。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經重列*)
於收入報表確認之金額:			
界定供款計劃	45.6	53.1	53.1
界定福利計劃	1.9	2.6	2.2
於收入報表支銷之退休金總額	47.5	55.7	55.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全部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3.6	3.3	3.3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24.6	23.9	23.9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值	28.2	27.2	27.2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4.8)	(14.6)	(14.6)
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	–	(0.8)	–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	13.4	11.8	12.6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0.2	0.5	0.5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實施後重列*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基金管理。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概無關連。

德國及挪威之界定福利計劃部分以獨立退休金基金撥資。

	德國		挪威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精算假設：				
計算年率	3.0%	3.5%	4.0%	2.6%
每年預期薪金增幅	1.5%	1.5%	3.75%	3.5%
每年預期回報率	3.0%	3.5%	4.0%	4.1%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德國：		
未來付款之現值	18.1	17.5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8.4)	(8.4)
精算責任淨額	9.7	9.1
挪威：		
未來付款之現值	6.5	6.4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6.4)	(6.2)
精算應收款項淨額	0.1	0.2
責任淨額	9.8	9.3
全部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3.6	3.3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淨額	**13.4**	**12.6**

(百萬丹麥克朗)

五年回顧: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8.2	27.2	26.2	23.8	22.3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4.8)	(14.6)	(14.9)	(14.6)	(14.7)
虧絀，界定福利計劃	13.4	12.6	11.3	9.2	7.6
按經驗作出之界定福利責任調整	1.2	1.4	1.7	0.6	1.0
按經驗作出之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調整	0.6	(0.0)	(0.1)	(0.4)	(0.6)

3.7 撥備

會計政策

撥備包括保用撥備、公正性撥備及其他撥備。保用撥備乃就於保用期內履行維修產品責任而計提，而公正性撥備則為實現於保用期結束後維修產品之酌情商譽而計提。

當本集團因本財政年度或過往年度之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以償付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保養維修及其他責任之過往經驗為基礎計量。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之撥備按現值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Bang & Olufsen集團維修或置換於保用期內及於保用期後在若干情況下未能理想運作之產品。因此就未來維修及退貨計提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維修及退貨之過往統計數字及管理層之判斷計提。

未來維修及退貨可能有別於過往模式，惟管理層認為撥備估計屬合理及適當。

本集團之若干產品提供2至5年保用，因此承諾維修或置換未能理想運作之產品。部分產品於保用期結束後進行維修，並會以潛在公正性申索計提相關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保用及公正性撥備為51,7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70,900,000丹麥克朗），涵蓋預期保用及公正性申索。撥備之規模及時間乃按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程度及時間為依據。有關原則由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撥備減少乃因於保用期內之維修成本減少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概不會從第三方收取付還以彌補撥備。

（百萬丹麥克朗）	**保用及公正性**	**僱員週年福利**	**其他責任**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115.6	8.1	17.3	141.0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1.3)	(0.0)	(0.6)	(1.9)
年內撥備	26.4	1.0	5.7	33.0
年內已動用撥備	(32.2)	(1.1)	(3.8)	(37.1)
年內已撥回撥備	(37.6)	(0.0)	(0.2)	(37.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70.9	8.0	18.4	97.3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4)	0.1	(0.4)	(0.7)
年內撥備	26.6	0.3	2.1	28.9
年內已動用撥備	(31.2)	(0.9)	(5.7)	(37.8)
年內已撥回撥備	(14.2)	(4.5)	(0.4)	(19.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1.7**	**2.9**	**14.0**	**68.5**
1至5年內到期	25.6	2.1	11.3	39.1
5年後到期	–	–	0.7	0.7
非即期撥備	25.6	2.1	12.0	39.8
一年內到期	26.0	0.8	1.9	28.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1.7**	**2.9**	**14.0**	**68.5**

第4節

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

本節載有與Bang & Olufsen集團資本結構及財務項目有關之附註。

4.1 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

會計政策

定息貸款(如按揭貸款或銀行貸款)於貸款日期按已收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往後期間則按攤銷成本價計量,意味着所籌集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必須償還之金額之間之差額,會於貸款期內在收入報表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財務成本。

公允值按預期未來分期款項及利息款項之現值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透支信貸等,乃按攤銷成本價計量。攤銷成本價與面值實際上相同。

4.1.1 按揭貸款

	1年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1年後到期,總計
固定利率貸款,利率為4.1厘	2.0	9.1	18.3	27.3
浮動利率貸款,				
利率介乎0.5厘至1.0厘	6.2	25.2	145.3	170.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2**	**34.3**	**163.5**	**197.8**
固定利率貸款,利率為4.1厘	2.0	8.7	20.7	29.4
浮動利率貸款,				
利率介乎2.0厘至3.0厘	4.9	20.6	156.1	176.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	29.3	176.8	206.1

本集團按揭貸款之公允值為207,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216,400,000丹麥克朗)。所有貸款均以丹麥克朗計值。

4.1.2 銀行貸款

本集團目前已提取與Nordea訂立之有承諾融通中220,0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50,000,000丹麥克朗)。此亦為公允值。此乃持續信貸額度。

4.2 財務項目

會計政策

財務項目包括利息收入與成本、證券之已變現與未變現資本盈虧、負債及外幣交易以及分期付款稅務計劃下之支出及退款。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銀行之利息收入	0.2	0.5
其他財務收入	5.4	8.1
財務收入	5.6	8.6
銀行貸款等之利息成本	(8.4)	(8.6)
按揭貸款之利息成本	(10.0)	(10.8)
匯率虧損,淨額	(4.6)	(5.9)
其他財務成本	(11.5)	(7.9)
財務成本	(34.5)	(33.2)

所有財務收入及成本均與並非於收入報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4.3 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
- 指定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有關分類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當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或確保可從其他途徑獲得經濟利益，便會確認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現金或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

當及僅當實體失去構成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之合約權利之控制權，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倘實體變現合約所列明獲得利益之權利、有關權利到期或實體放棄有關權利，則失去控制權。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如持作買賣或於獲得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則分類為此類別。金融工具如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全面收入報表支銷。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與未變現盈虧計入產生當期之全面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衍生工具分類為此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倘期限為由年結日起計超過12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財務款項、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受限制用途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有關分類乃視乎購入或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當有責任轉讓利益，而該責任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或以潛在不利條款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工具之合約責任，便會確認金融負債。當合約內列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到期，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優先股（負債部分）、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財務款項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標準規定：

- 對沖交易預期在對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方面極為有效；
- 對沖之效益可於對沖期限內可靠地計量；
- 於對沖訂立時有足夠之對沖關係文件；及
-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須極有可能達致屬對沖主體之預期。

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下列其中一項：

- 有關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值變動風險之對沖（公允值對沖）；或

- 有關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大可能性預測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致之現金流可變性之對沖（現金流對沖）。

公允值對沖

指定為並合資格作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於全面收入報表入賬列為融資成本／收入，並伴隨所對沖風險涉及之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之任何公允值變動。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則會於到期前之期間內在全面收入報表攤銷對所對沖項目賬面金額作出之調整（採用實際利率法）。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實際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實際部分即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之融資成本確認。倘預測交易或確定承諾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權益內遞延處理之盈虧會從權益轉出，並計入資產或負債之初步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在其他情況下，於權益內遞延處理之金額會於所對沖確定承諾或預測交易影響全面收入報表之相同財政年度內轉撥至全面收入報表及分類為盈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已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當時仍在權益內之任何累計盈虧會繼續留存於權益內，並於在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預測交易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再出現，則於權益內列報之累計盈虧會即時轉撥至全面收入報表。

於訂立交易時，本集團會明文載述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其在進行多宗對沖交易方面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對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極為有效地對銷所對沖項目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明文載述其於訂立對沖時及持續地所作之評估。

股東權益內對沖儲備之變動會列於股本權益變動表內之不可分派儲備。當餘下所對沖項目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允值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所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允值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儘管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有效之經濟對沖，惟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即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之融資成本確認。

公允值估計

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以年結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採用年結日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允值計量分層架構內下列各級：

- 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級別一）；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價格衍生者）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包括級別一範疇內之報價（級別二）；及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級別三）。

特定或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乃用於非流動債項。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遞延應付款項之公允值乃透過按本集團於年結日所得之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以作披露用途。其他技術（如期權定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之估計貼現值）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評估非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基於各年結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其他非流動應收財務款項；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財務款項；
- 流動借貸；及
- 非流動借貸。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作出之額外資產負債表披露事項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計量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與對沖預測未來交易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0.0	0.0	4.0	4.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0.0**	**0.0**	**4.0**	**4.0**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44.2	44.2	42.7	42.7
應收貿易款項	537.4	537.4	443.9	44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9	1.8	1.8
其他應收款項	65.8	65.8	41.7	41.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3**	**649.3**	**530.1**	**530.1**
按揭貸款	206.0	207.4	212.9	216.4
銀行貸款	220.0	220.0	150.0	150.0
透支信貸	68.5	68.5	56.2	56.2
應付貿易款項	434.0	434.0	295.3	295.3
其他負債	215.8	215.8	226.9	226.9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144.3**	**1,145.7**	**941.3**	**944.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賬面金額大致相等。

外匯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屬於公允值分層架構內級別二之一部分以及屬於用作對沖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公允值為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4,000,000丹麥克朗)。

外幣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本集團91%營業額以外幣計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91%）。由於本集團部分採購政策為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配對採購及銷售貨幣，故數字並無顯示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龐大之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淨流入，而目前面對之最主要風險乃與此等流入有關。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流出風險為美元。因此，公司僅有有限度之貨幣風險自然對沖。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由母公司之財務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批准之外幣匯率政策實行中央管理，而該政策所涵蓋有關選定貨幣之預期淨現金流最多達75%。遠期合約會持續用於此項對沖。遠期合約分類為對沖，並符合對沖未來現金流之會計規定。遠期合約僅用於商業交易，而對沖期最長為18個月。

除與當前交易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外，本集團之權益亦受與將本集團之外地附屬公司由地方貨幣換算為丹麥克朗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影響。

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購回值9,6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42,000,000丹麥克朗）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值為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4,000,000丹麥克朗）。

外匯合約，淨銷售額（採購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合約值**	**公允值**	**合約值**	**公允值**
美元	(109.1)	–	(177.7)	2.5
英鎊	–	–	42.2	0.3
瑞士法郎	108.0	–	136.5	1.7
其他	10.7	–	41.0	(0.5)
總計	**9.6**	**–**	**42.0**	**4.0**

敏感度分析

對本集團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及權益之影響(基於選定貨幣相對按無對沖基準估計之平均年率出現5%變動計量)。

	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權益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美元	(12.7)	(13.1)	(9.5)	(9.9)
英鎊	7.6	7.0	5.7	5.2
瑞士法郎	8.8	8.7	6.6	6.5
其他	(0.9)	5.3	0.1	4.1
總計	**2.8**	**7.9**	**2.9**	**5.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與計息資產及債項有關。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合共為120,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45,900,000丹麥克朗)。流動資金於短期貨幣市場獲取利息。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利率水平變動0.5個百分點會對本集團之除税前盈利造成約800,000丹麥克朗之影響(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700,000丹麥克朗),因此,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高。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債項合共為494,6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419,100,000丹麥克朗),佔資產負債表總額之17.1%(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5.2%)。

計息債項中有163,5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76,800,000丹麥克朗)於五年後到期。相關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1。

鑑於債項水平偏低,且借貸為固定利率貸款或最少三年利率固定之貸款,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不高,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面對信貸風險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此等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確認金額與最高信貸風險相符。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透過全球724家經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面對損失應收貿易款項之風險。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個別經銷商（包括彼等之地理位置）。本集團會於認為有需要時利用銀行擔保或債務人保險保障未收回之債項，而在部分情況下則會獲取其他抵押形式（如以存貨或其他資產抵押之形式）。

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2,200,000丹麥克朗已支銷為應收貿易款項損失（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4,700,000丹麥克朗）。

流動資金乃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亦僅與該等機構訂立。因此，與流動資金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對Bang & Olufsen之年報而言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財務部門持續評定及管理財務儲備，確保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由具信譽之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足夠、靈活及未動用可用信貸。按照本集團之財務儲備安排及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之預期，管理層相信現時具備足夠資本資源。

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分析

（百萬丹麥克朗）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按揭貸款	–	59.9	218.3	278.2
短期銀行貸款	297.0	–	–	297.0
應付貿易款項	434.0	–	–	434.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731.0	59.9	218.3	1,009.2
金融負債總額	**731.0**	**59.9**	**218.3**	**1,009.2**

(百萬丹麥克朗)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長期銀行貸款	–	63.9	256.5	320.3
短期銀行貸款	224.1	–	–	224.1
應付貿易款項	295.3	–	–	295.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519.4	63.9	256.5	839.8
金融負債總額	**519.4**	**63.9**	**256.5**	**839.8**

計息債項淨額明細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4	145.9
銀行貸款，非流動負債	(197.8)	(206.1)
銀行貸款，流動負債	(296.7)	(213.0)
總計	**(374.1)**	**(273.2)**

貸款違責或失責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或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內並無貸款協議未獲履行或遭違反。

4.4 資本架構

根據公司業績，並為保持足夠資金支持策略措舉，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不派付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股息。董事會擬於財務業績能給予充分理據支持派息時恢復派息。

Bang & Olufsen經營所處行業技術日新月異，因此，本集團將不時面對新業務範圍及新技術領域方面之中小型投資機遇。產品代理大致透過夥伴擁有之零售店進行。然而在若干市場，可能不時需要本集團收購已建立之零售網絡或開設新店。基於上述理由，並為確保有足夠儲備落實「精益求精，更快更強」策略，以及管理公司收入相當季節性變化，Bang & Olufsen必須維持足夠資本儲備。

4.5 股本

會計政策

股息

股息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時確認為負債。

本身股份

本身股份之收購及出售價格以及就該等股份收取之股息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於保留盈利下。

換算儲備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匯率差異之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將其功能貨幣換算為Bang & Olufsen a/s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率差異。

出售投資淨額時，個別投資之匯率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此儲備為可供分派儲備。

換算儲備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重設為零。

現金流對沖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符合未來現金流對沖條件，而對沖倉盤尚未變現。

公允值變動於對沖倉盤變現時轉撥至損益賬。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面值（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六月一日	39,270,435	36,244,014	392.7	362.4
增資	–	3,026,421	–	30.3
五月三十一日	**39,270,435**	**39,270,435**	**392.7**	**392.7**

股本包括39,270,435股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並無股份附有特別權利。並無轉讓限制及投票限制。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作為增資一部分發行之所有新股份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及A Capital Bravo Holding S.à.r.l按市價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60.22丹麥克朗認購。3,026,421股新股份已發行，並無公司現有股東優先權。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股本變動明細：					
股本	392.7	362.4	362.4	362.4	120.8
增資	–	30.3	–	–	241.6
股本	392.7	392.7	362.4	362.4	362.4

本身股份

	數目		面值(百萬丹麥克朗)		佔股本百分比(%)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六月一日	102,021	95,207	1.0	1.0	0.3	0.3
就配發僱員股份動用	(24,652)	(8,727)	(0.3)	(0.1)	(0.1)	(0.0)
為滿足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收購	–	15,541	–	0.2	0	0.0
五月三十一日	**77,369**	**102,021**	**0.8**	**0.9**	**0.2**	**0.3**

所有本身股份由Bang & Olufsen a/s擁有。

4.6 增資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並無增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司公佈第12.06號),Bang & Olufsen a/s宣佈,Bang & Olufsen與耀萊控股有限公司、A Capital China Outbound Fund、FCP-SIF及A Capital Bravo Holding S.à.r.l.訂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加快Bang & Olufsen品牌於中國之增長。作為策略性夥伴關係一部分,耀萊及A Capital將透過指定股份發行按市價分別認購現有股本之6.63%及1.72%。

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就增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成本如下: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法律費用	–	1.3
顧問費	–	2.0
發行費	–	0.3
總計	**–**	**3.6**

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行政管理人員及選定之其他主要僱員獲賦權購買母公司之股份（權益結算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僱員有權購買股份之期間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一部分。借方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按下列假設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模型計算。

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曾授出購股權一次。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ang & Olufsen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涵蓋行政管理人員及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股權總數為3,037,285份，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行使。購股權歸屬視乎於歸屬期內受僱之購股權收取人而定。

購股權並無其他歸屬條件。

然而，就授予行政總裁之833.334份購股權（公司公佈第10.16及13.07號）而言，訂有若干關於股價發展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表現之要求。此外，授予行政管理人員及一組主要僱員之535,550份、275,972份及290,801份購股權亦然（公司公佈第11.13、12.17及13.07號）。

購股權僅可以股份結算。Bang & Olufsen a/s有限度購買其本身股份以滿足未行使購股權責任。購買股份於權益內直接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持本身股份合共77,369股（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02,021股）。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於六月一日尚未行使	2,882,254	82	2,561,457	83
已授出	1.022.962	81	344,929	81
已行使	(24,652)	47	(8,727)	58
已屆滿	(562.490)	121	–	–
已沒收	280.789	63	(15,405)	72
於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037,285**	**77**	**2,882,254**	**82**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餘下到期年期（月）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餘下到期年期（月）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0	–	0	126,443	302	2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119,010	103	2	123,156	103	14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72,446	58	14	75,355	58	26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244,842	47	26	341,972	47	38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0	–	0	416,666	69	3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416,667	77	3	416,667	77	15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416,667	86	15	416,667	86	27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535,550	67	3	631,695	67	15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275,972	81	15	333,631	81	27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665,000	60	27	–	–	–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290,801	55	27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037,285**	**69**		**2,882,253**	**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價值表示已分配購股權對集團收入報表之影響。24.652份購股權於年內行使，平均行使價為47丹麥克朗。餘下購股權尚未且可能永遠不獲行使。

於收入報表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員工成本為4,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2,800,000丹麥克朗)。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值(每份購股權丹麥克朗)	15.27	18
根據蒙地卡羅購股權定價公式確認開支時所據假設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每份購股權丹麥克朗)	55	81
預期波幅，首次授出時	40.0%	40.0%
無風險利率，首次授出時	0.41%	0.15%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度，Bang & Olufsen a/s股份之平均股息增加0.00%已用於計算之中。

預期到期時間定為歸屬期結束之時。

如同前一年度，波幅乃以歷史波幅為據。波幅乃分別根據一年歷史數據及五年歷史數據計算。

第5節

其他附註

本節載有其他法定附註及次要附註，以供了解Bang & Olufsen集團之財務表現。

5.1 非現金項目

會計政策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依循間接方法根據本年度盈利呈列。

現金流量表顯示本年度現金流量、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以及於年初及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盈利列賬，並就非現金收入報表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乃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並不包括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收購及出售無形、有形及財務非流動資產及投資物業。

自由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減擴大資產基礎之成本。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借貸及非流動負債分期款項、已付股息及股本增加所得款項，以及出售及購回本身之股份。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減透支信貸，構成本集團持續現金流量管理一部分。外幣現金流量（包括外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每月平均匯率換算，此匯率並無重大偏離付款日期通行匯率。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其他負債變動	(29.0)	(39.0)
財務收入	(5.6)	(8.6)
財務成本	34.5	33.2
除税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	(3.2)	(2.6)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虧損	(11.7)	(1.2)
本年度盈利之税項	5.8	(51.8)
其他調整	(4.8)	3.1
調整總額	**(13.9)**	**(66.9)**

5.2 業務合併

會計政策

新收購或新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收購日期或成立日期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日期指實際取得公司控制權當日。已出售或清算公司計入損益賬，直至出售或清算日期為止。出售日期指公司控制權實際轉讓予第三方當日。收購新公司時，倘本集團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性影響力，則應用收購法，據此，新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為一間公司支付之代價為就被收購公司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被收購公司支付之代價、被收購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及之前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與被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間之正數差額（商譽）於無形資產下確認為資產，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則將資產賬面金額降低至可收回金額。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所承擔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其他設備	2.4
租賃物業裝修	1.7
在建有形資產及就有形資產預繳款項	0.9
有形資產	**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
積壓訂單	10.9
存貨	20.1
應收貿易款項	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
流動資產總值	**34.9**
資產總值	**39.9**
撥備	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
其他負債	7.6
流動負債總額	**7.6**
負債總額	**11.0**
所收購資產淨值	**28.8**
購買價如下：	
現金	41.0
總購買價	**41.0**
商譽	**12.2**

Richcom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Bang & Olufsen收購前總經銷商Richcom於中國（包括北京及上海）之20間店舖。預期此舉有利進一步擴張及加強控制其於大中華地區之代理業務。

於收購時，購買價已經支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產生此正數差額（商譽）之主要理據為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可產生協同效益及具有未來增長前景。協同效益因無法獨立識別而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所收購店舖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17,000,000丹麥克朗，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並無影響。交易之購買成本約為3,500,000丹麥克朗，已計入分銷及營銷成本。

5.3 或然負債及其他財務承擔

會計政策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資產後租回同一資產。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視乎所涉租賃類型而定。如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而出售交易以公允值進行，則出售交易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租回確認為其他經營租賃，按經營租賃會計政策結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售後租回

Bang & Olufsen s.r.o.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與Bidston Management s.r.o.訂立售後租回協議。

交易包括Bang & Olufsen s.r.o.之前擁有之所有樓宇及裝置物。淨售價為79,000,000丹麥克朗，因而錄得出售溢利約11,000,000丹麥克朗（計入行政成本）。

初步租期為15年，年租7,700,000丹麥克朗。Bang & Olufsen有權連續續租三次，每次延長租賃五年。

管理層已評估售後租回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合約條款(包括購回條款、租期長短及最低租賃付款與市值之比較),管理層評定租賃符合經營租賃準則。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租賃承擔:		
廠房及機器等	30.2	40.9
店舖	201.3	190.4
辦公室及廠房物業	180.0	83.9
總計	**411.5**	**315.2**
到期情況:		
1年內到期	111.6	99.2
1至5年到期	207.2	194.9
5年後到期	92.7	21.1
總計	**411.5**	**315.2**
年度租金及租賃付款,淨額	126.0	102.4
最低租金及租賃付款	126.0	102.4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店舖及其他物業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及租用協議。該等協議之長短不一。協議年期最長15年。

所有協議載有續租條件。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續約。概無協議限制本集團之出售權利。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或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概無在收入報表確認或然租金或租賃付款。

就過往財政年度成立之店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長期租用協議。該等協議包括分租權條件。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撤銷租賃協議。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擔保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擔保總額	3.4	15.1

1,3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300,000丹麥克朗)之擔保與聯營公司有關。

預期概無擔保會導致任何損失。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本集團旗下丹麥公司共同註冊，共同及各別地須繳納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合共17,0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0,800,000丹麥克朗)。

按揭及抵押

265,0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378,200,000丹麥克朗)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按揭，作為本集團206,100,000丹麥克朗之按揭及銀行債務之抵押品(二零一二／一三年度：212.9丹麥克朗)。

與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有關之其他有形非流動資產計入按揭。本集團已按揭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147,3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57,900,000丹麥克朗)。概無無形資產、金融資產或存貨已質押作為負債之抵押品。

作為應收及應付Danske Bank及Nordea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本集團已作出一份聲明，表示未經該等銀行同意，Bang & Olufsen a/s附屬公司股份一概不得出售或質押作為抵押品。

訴訟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數宗待決訴訟一方。管理層評估該等訴訟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4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可對Bang & Olufsen集團發揮控制性影響力。

可對Bang & Olufsen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之關連人士為董事會、行政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其他主要管理僱員，以及該等人士之近親。關連人士亦包括該等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Bang & Olufsen a/s及Bang & Olufsen集團之關連人士亦包括聯營公司Bang & Olufsen Medicom a/s及John Bjerrum Nielsen A/S，Bang & Olufsen a/s可對該兩間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Bang & Olufsen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於附註5.7列示。

董事會、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僱員

除因僱傭及持股關係(如有)外，概無與董事會、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僱員進行交易。薪酬及購股權計劃於附註2.2及4.7列示。

行政管理人員之通知期與正常市場條件相符(最多24個月)。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購買原料	(27.7)	(12.5)
購買服務	–	(0.6)
租金收入	2.1	1.6
提供服務	0.0	1.3

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為1,9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800,000丹麥克朗)。未收回結餘計算利息。有關購貨之未收回結餘付款條款為即月+ 30天。所有應收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應收款項之公允值為1,9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800,000丹麥克朗)。預期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並無就未收回結餘收取抵押品。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未收回結餘無需撇減，亦無產生實際損失。

其他交易

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交易。

5.5 結算日後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Bang & Olufsen a/s透過加快累計投標制進行增資（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司公佈第14.02號）。增資相當於3,927,042股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按每股66丹麥克朗之價格獲認購。Bang & Olufsen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50,000,000丹麥克朗。於增資登記後，Bang & Olufsen之股本面值431,974,780丹麥克朗，分為43,197,478股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Bang & Olufsen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快執行本集團之增長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Bang & Olufsen宣佈委任Stefan Persson為營運總監，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行政管理人員其後將包括行政總裁Tue Mantoni、財務總監Anders Aakær Jensen（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加入Bang & Olufsen）及營運總監Stefan Persson。

5.6 批准刊發年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刊發本年報。

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Bang & Olufsen普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

5.7 Bang & Olufsen集團旗下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貨幣	股本（當地貨幣）	Bang & Olufsen集團之股份	未披露附屬公司數目
Bang & Olufsen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392,704,350		
Bang & Olufsen Operations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156,000,000	100%	
斯堪的納維亞					
Bang & Olufsen Danmark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3,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AS	挪威奧斯陸	挪威克朗	3,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Svenska AB	瑞典斯德哥爾摩	瑞典克朗	4,150,000	100%	
歐洲中部					
Bang & Olufsen Deutschland G.m.b.H.	德國慕尼黑	歐元	1,022,584	100%	
Bang & Olufsen AG	瑞士Bassersdorf	瑞士法郎	200,000	100%	
Bang & Olufsen Ges. m.b.H	奧地利Tulln	歐元	1,744,148	100%	
英國／荷比盧					
Bang & Olufsen United Kingdom Ltd.	英國Berkshire	英鎊	2,600,000	100%	2
S.A. Bang & Olufsen Belgium N.V.	比利時Dilbeek	歐元	942,000	100%	
Bang & Olufsen b.v.	荷蘭Naarden	歐元	18,000	100%	
歐洲其他地區					
Bang & Olufsen France S.A.	法國Levallois-Perret	歐元	3,585,000	100%	1
Bang & Olufsen España S.A.	西班牙馬德里	歐元	1,803,036	100%	2
Bang & Olufsen Italia S.p.A.	意大利米蘭	歐元	774,000	100%	
北美洲					
Bang & Olufsen America Inc.	美國伊利諾州迪爾菲爾德	美元	34,000,000	100%	3
亞洲					
Bang & Olufsen Asia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新加坡元	2	100%	
Bang & Olufsen Wholesale Pty Ltd	澳洲Armadale	澳元	6,000,001	100%	3
Bang & Olufsen Hong-Kong Pty Ltd	香港香港	港元	1,000,000	100%	1
Bang & Olufsen Trading (Shanghai) Ltd	中國上海	人民幣	67,000,000	100%	
中東					
Bang & Olufsen Middle East FZ-LLC	阿聯酋杜拜	歐元	113,116	100%	
其他					
Bang & Olufsen Expansion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7,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s.r.o	捷克Koprivnice	捷克克朗	187,800,000	100%	
B&O PLAY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7,500,000	100%	
Bang & Olufsen ICEpower a/s	丹麥Lyngby Taarbæk	丹麥克朗	1,939,750	100%	
Bang & Olufsen OÜ	愛沙尼亞Tallin	愛沙尼亞克朗	40,000	100%	
聯營公司					
John Bjerrum Nielsen A/S	丹麥Bramming	丹麥克朗	10,000,000	33%	
Bang & Olufsen Medicom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11,920,918	33%	

暫無營業公司並不包括在內

5.8 主要數字釋義

毛利率，%

毛利／（毛損）x 100／收益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市值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開發項目市值及除稅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前盈利。與從第三方收購之主要部件及技術有關之添置並不包括在內。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除稅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前盈利

自由現金流

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總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x 100／收益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經營溢利／（虧損）x 100／收益

計息債務淨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按揭貸款、銀行貸款、信貸融資及現金總額 x 100／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資產回報率，%

經營溢利／（虧損）x 100／平均營運資產

投資資本（不包括商譽）回報率，%

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 x 100／平均投資資本（不包括商譽）

權益回報率，%

本年度盈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x 100／平均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本年度盈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本年度溢利／(虧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攤薄)

市盈率

每股市價／盈利(名義價值10丹麥克朗)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B&O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該財務報表乃以百萬丹麥克朗（丹麥當地貨幣）呈列。B&O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可於B&O網站(http://www.bang-olufsen.com/en/investors/company-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s)上免費以可列印格式查閱。

管理層聲明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已於今日省覽及批准Bang & Olufsen A/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年報乃根據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吾等相信，管理層評論已就本集團及母公司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之發展及表現、母公司之年度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各實體整體財務狀況，載列真實而公平之回顧，連同本集團及母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

吾等謹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年報。

斯楚厄，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管理層：

總裁兼行政總裁	*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Tue Mantoni	Anders Aakær Jensen	Stefan Persson

董事會：

主席	*副主席*
Ole Andersen	Jim Hagemann Snabe
Jesper Jarlbæk	Majken Schultz
Albert Bensoussan	Mads Nipper
Knud Olesen	Jesper Olesen
Per Østergaard Frederiksen	

敬啟者：

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Bang & Olufsen a/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母公司之收入報表、全面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股本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及根據丹麥審計規例之額外規定進行審計。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旨在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之審計並無產生任何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已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審閱聲明

根據丹麥財務報表法，我們已閱覽管理層審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程序。按此基準，我們認為管理層審閱內提供之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相符一致。

此　致

Bang & Olufsen a/s列位股東 台照

ERNST & YOUNG
Godkend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

國家授權會計師
Steen Skorstengaard

國家授權會計師
Niels-Jørgen Andersen

哥本哈根，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綜合收入報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收益	*2.1*	**2,356.5**	**2,161.7**
生產成本	*2.2*	(1,776.2)	(1,332.0)
毛利		**580.3**	**829.7**
開發成本	*2.2, 2.3*	(448.5)	(292.8)
分銷及營銷成本	*2.2*	(861.7)	(731.9)
行政成本	*2.2, 2.4*	(77.1)	(65.8)
經營溢利(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807.0)**	**(260.6)**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10.5	3.2
財務收入	*4.2*	24.8	5.6
財務費用	*4.2*	(30.9)	(34.5)
財務項目,淨額		(6.1)	(28.9)
除税前盈利		**(802.7)**	**(286.4)**
所得税	*2.5*	195.4	58.7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607.3)	(227.6)
本年度除税後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5.2*	664.3	198.6
本年度盈利		**57.0**	**(29.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1.3	(0.7)
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1.3	(0.7)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14.2)	(5.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2.6*	(14.2)	(5.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本年度盈利		**57.0**	**(29.0)**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			
於外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匯率調整		12.1	(9.6)
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8.8)	(2.7)
將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調整轉撥至收入報表，已變現現金流：			
轉撥至收益		(8.2)	1.7
轉撥至生產成本		12.4	(2.9)
將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之所得稅	*2.5*	1.1	1.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		(4.2)	(0.1)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之所得稅	*2.5*	0.9	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5.3**	**(1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3**	**(4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商譽		70.2	63.5
已獲得權利		8.0	14.5
已完成開發項目		312.1	406.2
開發中項目		80.3	317.6
無形資產	*3.1*	**470.6**	**801.7**
土地及樓宇		104.6	114.7
廠房及機器		68.9	123.5
其他設備		26.8	26.8
租賃物業裝修		44.9	39.5
在建有形資產及有形資產預繳款項		9.1	29.8
有形資產	*3.2*	**254.3**	**334.3**
投資物業	*3.3*	**17.2**	**3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	10.2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3.4*	123.3	44.2
金融資產		**129.2**	**54.4**
遞延稅項資產	*2.5*	**187.5**	**18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8.8**	**1,409.5**
存貨	*3.5*	**533.1**	**666.2**
應收貿易款項	*3.5*	456.6	53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	–	1.9
應收企業稅		33.5	21.3
其他應收款項		71.5	65.8
預繳款項		19.9	69.5
應收款項總額		**581.5**	**696.0**
現金		**1,198.0**	**120.4**
持作出售資產		**77.6**	**–**
流動資產總值		**2,390.2**	**1,482.6**
資產總值		**3,449.0**	**2,892.1**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本	*4.5*	432.0	392.7
換算儲備		24.6	12.4
現金流對沖儲備		(3.5)	0.0
保留盈利	*4.6*	1,468.3	1,199.2
權益總額		**1,921.4**	**1,604.4**
退休金	*3.6*	17.1	13.3
遞延税項	*2.5*	10.6	7.7
撥備	*3.7*	44.8	39.8
按揭貸款	*4.1*	191.1	19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1.9
遞延收入	*3.8*	148.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0**	**260.5**
按揭貸款	*4.1*	8.4	8.2
銀行貸款	*4.1*	210.0	220.0
透支信貸		–	68.5
撥備	*3.7*	25.4	28.8
應付貿易款項	*3.5*	443.1	434.0
應付企業税		33.7	18.1
其他負債		309.1	215.8
遞延收入		67.7	33.9
其他流動負債		**1,097.4**	**1,027.2**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6.3**	**–**
負債總額		**1,527.6**	**1,28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49.0**	**2,8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607.3)	(227.6)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664.3	198.6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430.8	342.1
就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	*5.1*	(662.3)	(13.9)
應收款項變動		10.6	(141.2)
存貨變動		78.5	(63.2)
應付貿易款項等變動		155.8	127.1
經營之現金流量		70.3	221.9
已收利息		24.8	5.6
已付利息		(30.9)	(34.5)
已付所得稅		(9.2)	(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55.0**	**183.5**
購買無形非流動資產		(209.2)	(310.5)
購買有形非流動資產		(82.9)	(82.3)
收購活動		–	(41.0)
出售有形非流動資產		–	142.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2.5	–
出售業務之所得款項		1,110.8	–
已收付還、無形非流動資產		12.5	7.4
應收財務款項變動		14.0	(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57.7**	**(284.6)**
自由現金流		**912.7**	**(101.1)**
償還長期貸款		(6.5)	(6.8)
短期借貸所得款項／償還短期借貸		(10.0)	70.0
增資		248.2	–
購買本身之股份		–	–
出售本身之股份		2.6	1.2
結清購股權		(0.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3.4**	**64.4**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		**1,146.1**	**(36.7)**
於六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	89.7
匯率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8.0**	**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		1,198.0	120.4
流動透支信貸		–	(68.5)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8.0**	**51.9**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股本	外幣換算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392.7**	**12.5**	**0.0**	**1,199.3**	**1,604.4**
本年度盈利	–	–	–	57.0	57.0
其他全面收入	–	12.1	(4.6)	(4.2)	3.3
其他全面收入,稅項	–	–	1.1	0.9	2.0
本年度全面收入	–	12.1	(3.5)	53.7	62.3
增資	39.3	–	–	219.9	259.2
有關增資之成本	–	–	–	(10.9)	(10.9)
授出購股權	–	–	–	4.6	4.6
撥回股息	–	–	–	–	–
出售本身之股份	–	–	–	2.6	2.6
結清購股權	–	–	–	(0.9)	(0.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432.0**	**24.6**	**(3.5)**	**1,468.3**	**1,92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權益	**392.7**	**22.1**	**3.0**	**1,222.4**	**1,640.2**
本年度盈利	–	–	–	(29.0)	(29.0)
其他全面收入	–	(9.6)	(4.0)	(0.1)	(13.7)
其他全面收入,稅項		–	1.0	0.0	1.0
本年度全面收入	–	(9.6)	(3.0)	(29.1)	(41.7)
授出購股權	–	–	–	4.2	4.2
撥回股息	–	–	–	0.6	0.6
出售本身之股份	–	–	–	1.2	1.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392.7**	**12.5**	**0.0**	**1,199.3**	**1,604.4**

第1節

報告基準

本節介紹Bang & Olufsen之整體財務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主要會計估計及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概覽。所有集團公司依循本集團之相同會計政策。與特定報告金額相關之會計政策之詳細說明於相關財務項目之各個附註中呈列。

1.1 報告基準

基本原則

Bang & Olufsen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Bang & Olufsen a/s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D類實體)呈列財務報表之額外規定(參照按照丹麥財務報表法刊發之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法定令(丹麥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公佈))編製。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乃以丹麥克朗(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母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當某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資產。當本集團將因某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放棄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負債。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應能可靠地計量。

除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Bang & Olufsen a/s及由母公司控制之公司(附屬公司)。當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或可以其他方式行使或現正行使具控制性影響力,即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20%至50%表決權且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加入統一項目編製。用作綜合入賬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編製。於綜合入賬之過程中，集團內收入與費用、集團內應收與應付賬項及股息及綜合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溢利與虧損已作對銷。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屬公司項目乃全數確認。

外幣換算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於結算日尚未結清之外幣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於交易當日至付款當日或結算日期間產生之貨幣收益及虧損分別於損益賬確認為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以外幣購買並按歷史成本價計量之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存貨及其他非貨幣資產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丹麥克朗以外另一種功能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之公司，損益賬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利用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商譽被視為屬於已收購公司，並利用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外地附屬公司於年初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所產生及由以平均匯率改為以結算日匯率換算損益賬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同樣地，直接對外地公司之權益作出變動時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即按公司之會計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確認及計量，當中會扣減或加入按比例計算之集團內收益與虧損及加入商譽之賬面金額。

公司除税後業績之比例份額(已扣減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

於資產淨值為負數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按0丹麥克朗計量。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總投資一部分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按餘下之負數資產淨值撇減。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被評定為不可收回,則予撇減。

本集團會確認用於彌補餘下之負數資產淨值之撥備,惟僅以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彌補公司所涉責任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新投資利用收購法入賬。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由為達致年內淨營業額而產生之工資、耗用庫存及間接成本(包括薪金、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組成。

分銷及營銷成本

分銷及營銷成本由與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廣告及展覽成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組成。專門負責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附屬公司之成本會分配至分銷及營銷成本。

行政成本等

行政成本等由行政人員成本、管理及辦公室成本等(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組成。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依照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及經修改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獲歐洲聯盟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評定為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管理層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獲歐洲聯盟認可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

Bang & Olufsen已採用獲歐洲聯盟認可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準則、經修改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依照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及經修改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獲歐洲聯盟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評定為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管理層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ang & Olufsen已仔細考慮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結論為其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與本集團無關,又或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結論基準,惟將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新訂及經修改準則預期於獲歐洲聯盟認可之生效日期實施。以下準則一般預期將對現行會計規例造成最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可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前正等待歐洲聯盟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劃之一部分,而新訂準則將大幅更改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及對沖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前正等待歐洲聯盟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統一計劃之一部分。新訂準則將設立一個有關收益確認之單一而全面框架。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重新徵求意見稿。視乎準則最終版本之詞句而定,租賃會計法之變動預期規定將本集團大部分實行中之租賃合約撥充資本。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管理層之即時評估為該等變動不會對確認及計量有任何重大影響。

1.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原則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多項會計評估及估計，並對若干資產與負債及已確認收益與成本之賬面金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者）作出假設。於評估撥備、開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存貨及遞延税項資產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相關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之變更於作出變更之財政期間確認；如有關變更影響作出變更之期間及隨後財政期間，則於作出變更之財政期間及未來財政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於與該等估計及判斷有關之各節內説明：

會計估計／判斷	*附註*
遞延税項資產	*2.5*
開發項目	*3.1*
存貨	*3.5.1*
應收貿易款項	*3.5.2*
保用及公正性撥備	*3.7*

第2節

本年度業績

本節載有與本年度盈利有關之附註，包括本年度營運分部、開發及員工成本以及稅項。本年度業績之詳細說明載於第10至14頁之財務回顧。

2.1 營運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倘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並預期會收取款項，則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收益，當中會扣除與銷售有關之增值稅及折扣。

倘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則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有關銷售貨品之收益。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編製，並依循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由最高營運管理層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管理報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

- Bang & Olufsen
- B&O PLAY

該等分部按分部顧客及產品之差異區分。成立Bang & Olufsen分部及B&O PLAY分部旨在提高收益及為現有Bang & Olufsen業務吸引新的潛在顧客。B&O PLAY產品乃透過Bang & Olufsen B1店和店中店以及透過第三方零售店及在網上出售。

分部表現以毛利計量。分部收入及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

分部資產以由已完成開發項目、開發中項目及應收貿易款項組成之款額計量。內部管理報告並不包括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已調整至由Bang & Olufsen及B&O PLAY組成。過往之汽車及ICEpower分部已撤除，並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2）。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間之交易乃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之條件進行。

本集團之業務地區為：

- 歐洲
- 北美洲
- 金磚四國
- 全球其他地區

金磚四國包括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台灣、香港及韓國。

業務地區按顧客及資產位置區分。

由於本集團以丹麥為註冊地，故披露事項亦由分為丹麥及全球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收益淨額組成。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Bang & Olufsen**	**B&O PLAY**	**未分配**	**總計**
收益，本集團	**1,743.0**	**613.5**	**–**	**2,356.5**
毛利，本集團	**461.4**	**167.1**	**(48.2)***	**580.3**
毛利率－%	**26.5**	**27.2**	**–**	**24.6**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281.7)	(41.7)	(5.0)	(328.4)
其他未分配產量成本	–	–	(1,058.9)	(1,058.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	10.5	10.5
財務收入	–	–	24.8	24.8
財務費用	–	–	(30.9)	(30.9)
除税前盈利	**–**	**–**	**(1,107.7)**	**(802.7)**
已完成開發項目	318.2	24.6	–	342.8
開發中項目	79.6	0.7	–	80.3
分部資產總值	397.8	25.3	–	423.1
未分配資產	–	–	3,025.9	3,025.9
總資產，本集團	**397.8**	**25.3**	**3,025.9**	**3,449.0**
丹麥	1,043	31	–	1,074
全球其他地區	981	15	–	996
全職僱員平均人數，本集團	**1,975**	**46**	**–**	**2,070**

* *未分配成本包括過往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共享項目之成本。*

*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已將終止經營業務區分。*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Bang & Olufsen**	**B&O PLAY**	**未分配**	**總計**
收益，本集團	**1,628.0**	**534.7**	**–**	**2,161.7**
毛利，本集團	**718.2**	**170.2**	**(58.7)***	**829.7**
毛利率－%	**44.1**	**31.8**	**–**	**38.4**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234.3)	(44.3)	(2.3)	(280.9)
其他未分配產量成本	–	–	(809.5)	(809.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	3.2	3.2
財務收入	–	–	5.6	5.6
財務費用	–	–	(34.5)	(34.5)
除税前盈利	**–**	**–**	**(896.2)**	**(286.4)**
已完成開發項目	260.5	28.1	–	288.6
開發中項目	173.9	8.7	–	182.5
分部資產總值	434.3	36.8	–	471.1
未分配資產	–	–	2,421.0	2,421.0
總資產，本集團	**434.3**	**36.8**	**2,421.0**	**2,892.1**
丹麥	1,107	21	–	1,128
全球其他地區	897	2	–	898
全職僱員平均人數，本集團	**2,003**	**23**	**–**	**2,026**

* *未分配成本包括過往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共享項目之成本。*

(百萬丹麥克朗)	非流動資產總值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非流動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收益總額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收益總額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地區資料*				
歐洲	701.1	876.5	1,421.7	1,335.0
北美洲	8.7	7.6	165.2	159.8
金磚四國	38.1	42.3	307.3	306.1
全球其他地區	–	2.7	218.0	225.2
Bang & Olufsen業務總計	747.9	929.1	2,112.2	2,026.0
B&O PLAY	–	–	244.3	135.7
第三方分銷及電子商貿總計	–	–	244.3	135.7
總計－本集團	**747.9**	**929.1**	**2,356.5**	**2,161.7**
丹麥	597.5	875.6	312.4	272.2
全球其他地區	150.4	53.5	2,044.1	1,889.5
總計	**747.9**	**929.1**	**2,356.5**	**2,161.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資產及非流動金融工具。

Bang & Olufsen集團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交易。

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幾近全部來自銷售貨品(二零一四／一五年度：99.9%；二零一三／一四年度：99.9)。

2.2 員工成本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工資及薪金等	732.9	64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	3.8
退休金	45.6	42.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41.3	37.4
總計	**824.1**	**730.5**
支銷如下：		
生產成本	405.8	368.5
開發成本	118.7	131.9
分銷及營銷成本	238.1	189.9
行政成本	61.5	40.2
總計	**824.1**	**730.5**
平均全職僱員人數	**2,070**	**2,026**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發放對象：	董事會	行政管理人員	其他主要僱員	董事會	行政管理人員	其他主要僱員
工資、薪金及袍金	3.7	9.4	14.1	3.7	8.4	12.9
退休金	–	0.4	1.6	–	–	1.3
花紅	–	–	2.2	–	0.5	1.2
總計	3.7	9.8	17.9	3.7	8.9	1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	1.5	–	2.3	1.4
薪酬總額	3.7	11.9	19.4	3.7	11.1	16.8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其他主要僱員」類別內共有8名員工，與去年維持不變。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列明如下：		
行政管理人員薪酬：		
Tue Mantoni	7.3	7.7
Anders Aakær Jensen（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4	–
Stefan K Persson（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5	–
Henning Bejer Be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8	2.8
John Bennett-Therkildsen	–	0.6
總計	**11.9**	**1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價值顯示已分配購股權對集團收入報表之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4.7。

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4.7。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董事會薪酬：		
Ole Andersen *（主席）*	0.9	0.9
Jim Hagemann Snabe *（副主席）*	0.6	0.6
Jesper Jarlbæk	0.4	0.4
Majken Schultz	0.3	0.2
Albert Bensoussan（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0.2	–
Mads Nipper（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0.2	–
Knud Olesen	0.3	0.3
Jesper Olesen	0.3	0.3
Per Østergaard Frederiksen	0.3	0.3
André Loesekrug-Pietr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0.1	0.3
Rolf Eriksen（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0.1	0.3
Alberto Torres（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	0.1
總計	**3.7**	**3.7**

2.3 開發成本

會計政策

不符合撥充資本(定義見附註3.1)條件之開發成本乃於收入報表隨同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為已撥充資本之開發項目之開發成本。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於撥充資本前已產生之開發成本	369.7	285.0
當中撥充資本之數額	(159.2)	(176.1)
於撥充資本後已產生之開發成本	210.5	108.9
撥充資本(%)	*43.1*	*61.8*
開發項目之攤銷支出及減值虧損總額	238.0	183.9
總計	**448.5**	**292.8**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除上述已產生之開發成本外，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進一步增加47,500,000丹麥克朗(請參閱附註3.1)，乃關於向第三方購入之主要元件及技術。

2.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費用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法定審計	2.2	2.1
其他鑒證服務	0.2	0.5
稅務服務	1.1	0.4
其他服務	3.0	0.8
總計	**6.5**	**3.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EY獲續聘為核數師。

2.5 稅項

會計政策

年內稅項(包括年內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年內業績應佔之份額而言),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分別就可於其他全面收入作出或直接於權益作出之記項應佔之份額而言)。

應付本期所得稅及應收本期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之稅項,並就預付稅項作出調整。

計算年內之本期稅項時會採用不同國家於結算日之通行稅率及稅務法規。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面金額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惟暫時差異如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而產生,且有關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收入,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除非母公司能夠控制遞延稅項變現之時間,且遞延稅項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為本期稅項,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每項資產之計劃用途及每項負債之計劃清償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不同國家之稅率及稅務法規計量,而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法律,該等稅率及稅務法規預期會於遞延稅項預期變現為本期稅項時通行。因稅率或稅務法規有變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變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遞延稅項歸屬於先前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交易,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亦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稅項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按預期變現資產之價值確認(透過對銷遞延稅項負債或作為將對銷未來正數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資產淨值)。倘日後有可能存在足夠之應課稅收入以致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定遞延稅項資產。

母公司與所有丹麥附屬公司共同課稅。目前之丹麥企業稅按共同課稅之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比例，於該等公司之間分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預期變現資產之價值確認（透過對銷遞延稅項負債或作為將對銷未來正數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資產淨值）。倘日後有可能存在足夠之應課稅收入以致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定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為187,5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80,400,000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於收入報表確認之稅項		
企業稅，持續經營業務	(195.4)	(58.7)
企業稅，已終止經營業務	204.1	65.4
總計	**8.7**	**5.8**
收入報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本期稅項支出／抵免	18.1	(17.1)
就過往期間作出之調整，本期稅項	(6.3)	(0.5)
	11.8	(17.6)
遞延稅項變動	(10.3)	10.8
遞延稅項調整（過往年度）	8.8	(8.0)
稅率有變所引致之調整	(2.7)	19.6
	(4.2)	22.4
收入報表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7.6**	**4.8**
於下列各項確認之稅項：		
收入報表	8.7	5.8
其他全面收入	(1.1)	(1.0)
總計	**7.6**	**4.8**

其他全面收入之稅項與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有關，乃於保留盈利確認。

收入報表內將按標準丹麥企業稅稅率產生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按除稅前盈利計算之稅項	23.5%	16.2	24.5%	(5.6)
不可抵扣成本及毋須課稅收入	0.6%	0.4	(7.8%)	1.8
外地附屬公司之偏離稅率	4.7%	2.7	(2.2%)	0.5
稅率變動	(3.8%)	(2.7)	(84.8%)	19.6
對過往期間作出之調整	3.6%	2.5	34.3%	(8.0)
結轉重新撥充資本之稅項虧損	(15.6%)	(10.7)	7.9%	(1.8)
外地預扣稅	0.2%	0.2	0.5%	(0.1)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毋須課稅股息／溢利	(0.6%)	(0.4)	3.9%	(0.9)
其他	0.6%	0.5	(1.4%)	0.3
全年實際稅率／收入報表內之稅項支出	**13.2%**	**8.7**	**(25.1%)**	**5.8**

資產負債表

(百萬丹麥克朗)

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	撥備	結轉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75.4	12.3	7.7	20.2	66.7	0.8	183.1
於收入報表確認	(13.0)	(1.0)	–	(0.5)	(5.1)	–	(19.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6.3	0.3	1.4	(9.4)	(12.5)	0.8	16.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98.7	11.6	9.1	10.3	49.1	1.6	180.4
稅率變動	0.9	0.5	–	0.8	0.5	–	2.7
於收入報表確認	(25.9)	(12.5)	(0.1)	6.9	(5.3)	41.3	4.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73.7**	**(0.4)**	**9.0**	**18.0**	**44.3**	**42.9**	**187.5**

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挪威、瑞典、德國、英國、比利時、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美國、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及共同課稅之丹麥公司。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地方稅率計算。

其他包括來自遞延收入之遞延稅項資產32,600,000丹麥克朗。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本集團已就共同課稅之丹麥公司按可無限期結轉之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4,400,000丹麥克朗。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達5年之長期盈利之預期確認。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Bang & Olufsen US已將結轉虧損總額中11,100,000丹麥克朗撥充資本。Bang & Olufsen US確認有關項目乃基於對該美國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之預期確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45,300,000丹麥克朗。餘下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基準包括稅項虧損128,300,000丹麥克朗。稅項虧損可結轉一至20年。

(百萬丹麥克朗)

遞延稅項	非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	撥備	結轉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4.1	(0.4)	(0.3)	(1.3)	(0.7)	2.4	13.8
於收入報表確認	(3.8)	–	(0.5)	0.3	0.7	(2.8)	(6.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0.3	(0.4)	(0.8)	(1.0)	–	(0.4)	7.7
於收入報表確認	2.8	0.2	(0.2)	0.8	(0.8)	0.1	2.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3.1	(0.2)	(1.0)	(0.2)	(0.8)	(0.3)	10.6

遞延稅項乃按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遞延稅項變現之時間，且遞延稅項被評定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為本期稅項，故本集團未有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2.6 每股盈利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基本	攤薄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607.3)	(607.3)
本年度盈利	57.0	57.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2.9	42.9
因購股權而攤薄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百萬股	42.9	42.9
每股普通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14.2)	(14.2)
每股普通股盈利	1.3	1.3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基本	攤薄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227.7)	(227.7)
本年度盈利	(29.0)	(29.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9.2	39.2
因購股權而攤薄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百萬股	39.2	39.2
每股普通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5.8)	(5.8)
每股普通股盈利	(0.7)	(0.7)

第3節

經營資產及負債

本節載有與組成Bang & Olufsen集團業務基礎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之附註。

3.1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資產類別	確認	估值	攤銷法	估計使用年期
商譽	於確認商譽時，商譽金額分配至產生獨立現金流之本集團業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照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管理會計及報告定義。	商譽初步按已收購公司之成本價、已收購公司之少數權益價值及過往所持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一方）與已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另一方）之差異確認及計量。	不適用	無限－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開發項目（開發中）	清楚界定及可識別項目（倘很大可能於潛在市場上以新產品營銷）。	按成本價計量。成本價包括成本，當中包含與開發項目直接有關之薪金及折舊／攤銷，以及由開發項目初步符合資產確認條件起，為完成項目所需之薪金及折舊／攤銷。付還及補助從成本價中扣除。	不適用	不適用（直至完成為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開發項目（已完成）		按成本價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直線法	就已完成開發項目而言，2至6年或（如較短）知識產權剩餘年期
已獲得權利	軟件、保證金及專利。	按成本價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直線法	估計使用年期與合約年期之較短者。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開發成本只會於確立項目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後，方進行資本化。產品會就資本化開發成本而釐定預計使用年期。管理層已評估攤銷期一般為2至6年。此外，管理層於評估開發項目之可能減值時會作出假設。採用之原則由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開發項目計為392,4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723,8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主要新增項目為與電視平台及揚聲器有關之開發項目。

減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非流動資產於結算日審閱其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有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開發中項目及商譽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亦會最少每年釐定可收回金額一次。

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會就包含該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最高價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亦不會就此對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扣減任何商譽金額，而剩餘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致使並無資產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價值。

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倘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因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有變而作出任何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經調整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有減值下應有之賬面金額。商譽之減值不會撥回。

（百萬丹麥克朗）

	商譽	已獲得權利	已完成開發項目	開發中項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54.5	166.9	1,320.1	178.2	1,719.7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1)	–	–	–	(0.1)
年內添置	11.9	4.2	73.2	233.4	322.7
已收付還	–	–	–	(7.4)	(7.4)
年內出售	(0.1)	(7.0)	(374.3)	–	(381.4)
已完成開發項目	–	–	86.6	(86.6)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6.2	164.1	1,105.6	317.6	1,653.5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4.3	–	–	–	4.3
年內添置	2.8	1.1	81.1	124.2	209.2
已收付還	–	–	–	(9.2)	(9.2)
年內出售	(2.1)	–	(167.9)	(1.3)	(171.3)
出售業務之年內出售	–	(3.8)	(302.3)	(104.9)	(411.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1.5)	(44.3)	(24.3)	(70.1)
已完成開發項目	–	–	221.8	(221.8)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1.2**	**159.9**	**894.0**	**80.3**	**1,205.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6)	(146.2)	(835.4)	–	(984.2)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1)	–	–	–	(0.1)
年內攤銷	–	(7.1)	(238.3)	–	(245.4)
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	3.7	374.3	–	378.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7)	(149.6)	(699.4)	–	(851.7)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4)	–	–	–	(0.4)
年內攤銷		(6.4)	(253.2)	–	(259.6)
年內減值虧損	–	–	(30.7)	–	(30.7)
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2.1	–	167.9	–	170.0
出售業務之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	2.6	199.3	–	201.9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	34.2	–	35.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151.9)**	**(581.9)**	**–**	**(73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0.2**	**8.0**	**312.1**	**80.3**	**470.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3.5	14.5	406.2	317.6	801.8

年內減值虧損

商譽

本集團大部分商譽(41,700,000丹麥克朗)與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收購荷蘭業務有關。商譽分配至包含荷蘭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20,000,000丹麥克朗關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向前主要經銷商Richcom收購位於中國之20間店舖。商譽分配至包含金磚四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整項商譽與Bang & Olufsen業務分部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或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並無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評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而使用價值計算法依據按公司策略得出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以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測計算。最終價值乃按2%(二零一三／一四年：2.0%)之增長假設釐定。增長率預期不會超出長期增長率。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9%(除稅後為6.9%)(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0.0%／7.6%)。

開發項目

評估無形資產(不包含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以資產之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使用價值乃依據按管理層批准之預算，估計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除稅前貼現率為10%(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0.0%)。

再者，本集團會評定任何個別開發項目是否須作減值。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已就有關已終止產品之開發項目確認減值虧損30,7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0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攤銷及減值虧損		
生產成本	4.3	4.1
開發成本	283.8	239.2
分銷及營銷成本	2.0	1.9
行政成本	0.2	0.2
總計	**290.3**	**245.4**

3.2 有形資產

會計政策

有形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價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成本價包括與收購直接有關之收購價及成本，直至資產可供使用為止。就自建非流動資產而言，成本價包括工資、物料、元件及分供應商之直接成本。

關於有形非流動資產之付還及補助從成本價扣除。

與建設合資格有形非流動資產融資有關之利息開支如與建設期間有關，則於資產之成本價中確認。

有形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價劃分為個別組成部分，倘個別組成部分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分開折舊。

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有形非流動資產而言，成本價相等於資產公允值與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於計算現值時，租賃引伸之利率或增量借貸利率乃作為貼現率。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折舊政策
土地及樓宇	土地	無
	樓宇	直線法，40年
	內部裝修／特殊裝置	直線法，10年
廠房及機器	單一用途生產工具	直線法，3至6年
	其他	直線法，8至10年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直線法，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	直線法，租期（最長10年）
在建有形資產	在建有形資產	無

減值

有形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於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有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會就包含該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最高價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後，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亦不會就此對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扣減任何商譽金額，而剩餘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致使並無資產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價值。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倘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因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有變而作出任何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經調整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有減值下應有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已就不再使用之資產確認個別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7,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0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土地及樓宇	物業及機器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有形資產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82.8	1,240.9	202.6	72.8	67.5	2,066.6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6.5)	(3.2)	(0.4)	(1.5)	–	(11.6)
重新分類	–	–	0.3	(0.3)	–	–
年內添置	4.2	22.7	9.9	25.7	24.8	87.3
已完成資產	0.5	11.6	3.7	–	(15.8)	–
年內出售	(99.4)	(21.7)	(8.4)	(16.9)	(46.7)	(193.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81.6	1,250.3	207.7	79.8	29.8	1,949.2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8	(0.1)	5.5	10.4	0.2	16.8
年內添置	6.8	28.4	16.3	19.4	12.0	82.9
已完成資產	1.2	25.0	0.5	0.7	(27.4)	–
年內出售	(3.6)	(20.8)	(13.0)	(11.5)	(0.4)	(49.3)
出售業務之年內出售	–	(136.6)	(16.2)	(8.9)	(4.0)	(165.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2.1)	(6.3)	(0.9)	(1.1)	(10.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86.8**	**1,144.1**	**194.5**	**89.0**	**9.1**	**1,823.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84.6)	(1,085.3)	(178.2)	(42.6)	–	(1,590.7)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1.8	2.9	0.4	0.6	–	5.7
重新分類			(0.1)	0.1		
年內折舊	(12.7)	(64.9)	(9.5)	(12.7)	–	(99.8)
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28.6	20.5	6.5	14.3	–	69.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66.9)	(1,126.8)	(180.9)	(40.3)	–	(1,614.9)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3)		(3.1)	(4.1)	–	(7.5)
年內折舊	(10.8)	(60.2)	(11.3)	(18.0)	–	(100.3)
年內減值虧損	(4.4)	(12.2)	(0.8)	–	–	(17.4)
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0.2	21.8	12.2	9.8	–	44.0
出售業務之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	100.4	11.0	7.6	–	119.0
將資產轉撥至持作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	1.8	5.2	0.9	–	7.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82.2)**	**(1,075.2)**	**(167.7)**	**(44.1)**	**–**	**(1,56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04.6**	**68.9**	**26.8**	**44.9**	**9.1**	**254.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14.7	123.5	26.8	39.5	29.8	334.3

概無任何有關購買有形資產之合約責任。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折舊及減值虧損		
生產成本	84.5	57.2
開發成本	7.6	12.9
分銷及營銷成本	25.0	27.2
行政成本等	0.6	2.5
總計	**117.7**	**99.8**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已就有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7,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0丹麥克朗)。

3.3 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價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投資物業按直線法以40年期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已就更改投資物業用途確認減值虧損20,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0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79.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9.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9.9**

(百萬丹麥克朗)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9.9)
年內折舊	(1.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1.2)
年內折舊	(1.3)
年內減值虧損	(20.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6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7.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8.6

投資物業由一幢僅作出租用途之樓宇組成，並由Bang & Olufsen Medicom a/s使用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外部租金收入2,500,000丹麥克朗自投資物業收取（二零一三／一四年度：2,300,000丹麥克朗），直接應佔經營費用為1,5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600,000丹麥克朗）。

該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賃，剩餘年期為46個月。根據現有經營租賃，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將收取2,500,000丹麥克朗之租金收入。

3.4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百萬丹麥克朗)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54.8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1.6
年內變動	(1.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4.5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3.2
年內變動	89.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6.7**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12.1)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5)
年內減值撥回／虧損	2.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0.3)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1.1)
年內減值撥回／虧損	(12.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23.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4.2

本集團其他應收財務款項之公允值為123,3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44,200,000丹麥克朗)。

公允值乃作為應收款項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之現值計算。

3.5 營運資金

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根據先進先出原則得出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原材料、消耗品及已採購貨品之成本價包括收購價(包括交付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價包括物料及直接勞動成本,另加間接生產成本。

間接生產成本包括間接物料及工資、生產工序所採用之廠房及機器、廠房大樓及其他設備之保養及折舊以及廠房行政及管理成本。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作為預期售價減去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財務款項(主要為給予外部人士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即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可釐定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應收款項乃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價計量,一般與面值減去預期虧損撥備相符。虧損撥備乃按每筆未償還款項作個別評估。

預繳款項

預繳款項包括與往後財政年度有關之已產生成本。預繳款項按成本價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政府機關等之其他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價計量,實際上與面值相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與往後財政年度之收入有關之已收付款。遞延收入按成本價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特定估計乃以對經銷商過往之付款能力及現況之評估為依據。應用之原則由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計為456,6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537,400,000丹麥克朗）。

存貨

對有否需要就滯銷存貨作撇減之特定評估，乃以對未來銷售潛力之評估為依據。於進行評估時，預期科技發展及預期服務期間均會予以考慮。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已實行更改估計後備零件可變現淨值之方法。由於管理層認為新方法能更可靠地反映後備零件之現時用途，故已實行更改估計。相比過往年度使用之估計，有關更改導致進一步撇減存貨約40,000,000丹麥克朗。後備零件以外其他存貨之估計由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計為533,1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666,200,000丹麥克朗）。

3.5.1 存貨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原材料	132.8	140.0
在製品	30.4	37.1
後備零件	75.1	113.6
製成品	294.8	375.4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533.1**	**666.2**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為應於銷售產品後若干年度具備可供應用之後備零件。於75,100,000丹麥克朗之後備零件中，38,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57,800,000丹麥克朗）預期於12個月後之期間變現。

其他披露：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變動	1,654.0	1,303.5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減值	60.0	12.9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減值撥回	1.9	2.8

存貨減值撥回乃已減值存貨之預期銷售較上一年度為佳之結果。

3.5.2 應收貿易款項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77.3	634.6
於六月一日之減值	(97.2)	(91.9)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1	(0.2)
年內減值變動	(59.8)	(7.3)
年內實際虧損	36.2	2.2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減值	(120.7)	(97.2)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456.6**	**537.4**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已就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財務收入4,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4,200,000丹麥克朗）。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於收入報表之分銷及營銷成本中確認。減值支出乃按對每名個別債務人之付款能力所作之個別評估為依據。所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均計提撥備，惟已取得足夠抵押品者除外。

於由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一年內到期之應收款項賬面金額預期與公允值合理地相若。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到期情況分析：		
未到期款項	388.3	461.1
逾期最多30天	30.8	5.9
逾期30天至60天	13.4	12.9
逾期60天至90天	9.2	5.2
逾期90天至120天	8.7	6.4
逾期超過120天	6.2	45.9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456.6**	**537.4**

有關與應收貿易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3「金融工具」。

3.6 退休金

會計政策

Bang & Olufsen集團以僱主身份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慣例參與多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分為兩類：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按支付予獨立退休金保險公司之方式，於收入報表確認固定金額或按月薪固定百分比計算之退休金供款。任何未付供款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其他負債下之負債。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義務，而個別僱員承擔退休金保險於退休時之價值風險。丹麥所有退休金計劃及外地附屬公司之大部分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有義務於退休時支付一筆定額款項或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意味Bang & Olufsen承擔退休金計劃精算所得資本價值出現任何變動之風險。Bang & Olufsen現時於德國及挪威設有界定福利計劃。

年度精算包含僱員可享未來福利之現值。現值乃依據與未來薪酬水平發展、利率、通脹率及死亡率有關之多項假設計算。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值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退休金資產或退休金負債。

上述假設之變動以及計劃資產之預期與已變現回報之差額產生精算收益及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資產淨值，則只有該項資產相當於或低於未確認精算虧損、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與任何計劃未來退款之現值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之總和時，方會確認有關資產。福利（與以往受僱於本集團之僱員有關者）變動會導致精算現值（被視為過往服務成本）變動。倘受惠僱員即時享有經修改之福利，則有關變動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否則有關變動於僱員可享經修改福利之期間內於收入報表確認。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於收入報表確認之金額：		
界定供款計劃	47.8	45.6
界定福利計劃	1.1	1.9
於收入報表支銷之退休金總額	48.9	47.5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全部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3.3	3.6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28.2	24.6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值	31.5	28.2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3.8)	(14.8)
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	–	–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	17.7	13.4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0.2	0.2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基金管理。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概無關連。

德國及挪威之界定福利計劃部分以獨立退休金基金撥資。

	德國		挪威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精算假設：				
計算年率	1.6%	3.0%	2.3%	4.0%
每年預期薪金增幅	1.5%	1.5%	2.75%	3.75%
每年預期回報率	1.6%	3.0%	2.3%	4.0%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德國：		
未來付款之現值	20.9	18.1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8.3)	(8.4)
精算責任淨額	12.6	9.7
挪威：		
未來付款之現值	7.3	6.5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5.5)	(6.4)
精算應收款項淨額	1.8	0.1
責任淨額	14.4	9.8
全部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3.3	3.6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淨額	**17.7**	**13.4**

(百萬丹麥克朗)

五年回顧: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31.5	28.2	27.2	26.2	23.8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3.8)	(14.8)	(14.6)	(14.9)	(14.6)
虧絀，界定福利計劃	17.7	13.4	12.6	11.3	9.2
按經驗作出之界定福利責任調整	4.2	1.2	1.4	1.7	0.6
按經驗作出之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調整	(0.6)	0.6	(0.0)	(0.1)	(0.4)

3.7 撥備

會計政策

撥備包括保用撥備、公正性撥備及其他撥備。保用撥備為於保用期內維修產品之責任，而公正性撥備則為於保用期結束後維修產品之責任。

當本集團因本財政年度或過往年度之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以償付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保養維修及其他責任之過往經驗為基礎計量。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之撥備按現值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Bang & Olufsen集團維修或置換於保用期內及於保用期後在若干情況下未能理想運作之產品。因此就未來維修及退貨計提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維修及退貨之過往統計數字及管理層之判斷計提。

未來維修及退貨可能有別於過往模式，惟管理層認為撥備估計屬合理及適當。

本集團之若干產品提供2至5年保用，因此承諾維修或置換未能理想運作之產品。部分產品於保用期結束後進行維修，並會以潛在公正性申索計提相關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保用及公正性撥備為58,8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51,700,000丹麥克朗），涵蓋預期保用及公正性申索。撥備之規模及時間乃按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程度及時間為依據。有關原則由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概不會從第三方收取付還以彌補撥備。

（百萬丹麥克朗）	保用及公正性	僱員週年福利	其他責任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70.9	8.0	18.4	97.3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4)	0.1	(0.4)	(0.7)
年內撥備	26.6	0.3	2.1	28.9
年內已動用撥備	(31.2)	(0.9)	(5.7)	(37.8)
年內已撥回撥備	(14.2)	(4.5)	(0.4)	(19.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1.7	2.9	14.0	68.5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3.0	–	0.8	3.8
年內撥備	53.4	0.8	2.5	56.7
年內已動用撥備	(32.1)	(0.8)	(5.5)	(38.4)
年內已撥回撥備	(17.2)	–	(3.2)	(20.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58.8**	**2.9**	**8.6**	**70.2**
1至5年內到期	34.2	2.3	8.3	44.8
5年後到期	–	–	–	–
非即期撥備	34.2	2.3	8.3	44.8
一年內到期	24.6	0.6	0.3	25.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58.8**	**2.9**	**8.6**	**70.2**

3.8 遞延收入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構成與Harman訂立之特許協議之相關收益，當中包括來自Aluminum生產協議之收益及未來特許收入。

第4節

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

本節載有與Bang & Olufsen集團資本結構及財務項目有關之附註。

4.1 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

會計政策

定息貸款(如按揭貸款或銀行貸款)於貸款日期按已收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往後期間則按攤銷成本價計量,意味着所籌集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必須償還之金額之間之差額,會於貸款期內在收入報表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財務成本。

公允值按預期未來分期款項及利息款項之現值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透支信貸等,乃按攤銷成本價計量。

4.1.1 按揭貸款

	1年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1年後到期,總計
固定利率貸款,				
利率為4.1厘	2.1	9.4	17.4	26.8
浮動利率貸款,				
利率介乎0.5厘至1.0厘	6.3	25.4	138.9	164.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4**	**34.8**	**156.3**	**191.1**
固定利率貸款,				
利率為4.1厘	2.0	9.1	18.3	27.3
浮動利率貸款,				
利率介乎0.5厘至1.0厘	6.2	25.2	145.3	170.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2	34.3	163.5	197.8

本集團按揭貸款之公允值為199,9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207,400,000丹麥克朗)。所有貸款均以丹麥克朗計值。

4.1.2 銀行貸款

本集團目前已提取與Nordea訂立之有承諾融通中210,0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220,000,000丹麥克朗)。此亦為公允值。鑑於進行汽車交易,故公司有責任按照其貸款契諾贖回銀行信貸。

4.2 財務項目

會計政策

財務項目包括利息收入與成本、證券之已變現與未變現資本盈虧、負債及外幣交易以及分期付款稅務計劃下之支出及退款。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銀行之利息收入	0.8	0.2
匯率收益,淨額	19.5	–
其他財務收入	4.5	5.4
財務收入	24.8	5.6
銀行貸款等之利息成本	(9.6)	(8.4)
按揭貸款之利息成本	(7.2)	(10.0)
匯率虧損,淨額	–	(4.6)
其他財務成本	(14.1)	(11.5)
財務成本	(30.9)	(34.5)

所有財務收入及成本均與並非於收入報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4.3 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
- 指定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有關分類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或確保可從其他途徑獲得經濟利益，便會確認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現金或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

當及僅當實體失去構成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之合約權利之控制權，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倘實體變現合約所列明獲得利益之權利、有關權利到期或實體放棄有關權利，則失去控制權。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如持作買賣或於獲得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則分類為此類別。金融工具如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全面收入報表支銷。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與未變現盈虧計入產生當期之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之金融衍生工具分類為此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倘期限為由年結日起計超過12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財務款項、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受限制用途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有關分類乃視乎購入或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當有責任轉讓利益，而該責任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或以潛在不利條款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工具之合約責任，便會確認金融負債。當合約內列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到期，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優先股（負債部分）、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財務款項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標準規定：

- 對沖交易預期在對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方面極為有效；
- 對沖之效益可於對沖期限內可靠地計量；
- 於對沖訂立時有足夠之對沖關係文件；及
-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須極有可能達致屬對沖主體之預期。

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下列其中一項：

- 有關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值變動風險之對沖（公允值對沖）；或

- 有關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大可能性預測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致之現金流可變性之對沖（現金流對沖）。

公允值對沖

指定為並合資格作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於全面收入報表入賬列為融資成本／收入，並伴隨所對沖風險涉及之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之任何公允值變動。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則會於到期前之期間內在全面收入報表攤銷對所對沖項目賬面金額作出之調整（採用實際利率法）。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實際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實際部分即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之融資成本確認。倘預測交易或確定承諾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權益內遞延處理之盈虧會從權益轉出，並計入資產或負債之初步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在其他情況下，於權益內遞延處理之金額會於所對沖確定承諾或預測交易影響全面收入報表之相同財政年度內轉撥至全面收入報表及分類為盈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已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當時仍在權益內之任何累計盈虧會繼續留存於權益內，並於在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預測交易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再出現，則於權益內列報之累計盈虧會即時轉撥至全面收入報表。

於訂立交易時，本集團會明文載述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其在進行多宗對沖交易方面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對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極為有效地對銷所對沖項目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明文載述其於訂立對沖時及持續地所作之評估。

股東權益內對沖儲備之變動會列於股本權益變動表內之不可分派儲備。當餘下所對沖項目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允值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所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允值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儘管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有效之經濟對沖，惟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即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之融資成本確認。

公允值估計

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以年結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採用年結日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允值計量分層架構內下列各級：

- 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級別一）；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價格衍生者）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包括級別一範疇內之報價（級別二）；及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級別三）。

特定或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乃用於非流動債項。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遞延應付款項之公允值乃透過按本集團於年結日所得之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以作披露用途。其他技術（如期權定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之估計貼現值）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評估非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基於各年結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其他非流動應收財務款項；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財務款項；
- 流動借貸；及
- 非流動借貸。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作出之額外資產負債表披露事項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計量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123.3	123.3	44.2	44.2
應收貿易款項	456.6	456.6	537.4	53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0	0.0	1.9	1.9
其他應收款項	71.5	71.5	65.8	65.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4**	**651.4**	**649.3**	**649.3**
按揭貸款	199.5	199.9	206.0	207.4
銀行貸款	210.0	210.0	220.0	220.0
透支信貸	0.0	0.0	68.5	68.5
應付貿易款項	443.1	443.1	434.0	434.0
其他負債	309.1	309.1	215.8	215.8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161.7**	**1,162.1**	**1,144.3**	**1,145.7**
與對沖預測未來交易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5)	(4.5)	0.0	0.0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4.5)**	**(4.5)**	**0.0**	**0.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賬面金額大致相等。

外匯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屬於公允值分層架構內級別二之一部分以及屬於用作對沖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公允值為負4,5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0丹麥克朗)。

外幣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本集團90%營業額以外幣計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91%）。由於本集團部分採購政策為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配對採購及銷售貨幣，故數字並無顯示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龐大之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淨流入，而目前面對之最主要風險乃與此等流入有關。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流出風險為美元及捷克克朗。因此，公司僅有有限度之貨幣風險自然對沖。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由母公司之財務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批准之外幣匯率政策實行中央管理，而該政策所涵蓋有關選定貨幣之預期淨現金流最多達75%。遠期合約會持續用於此項對沖。遠期合約分類為對沖，並符合對沖未來現金流之會計規定。遠期合約僅用於商業交易，而對沖期最長為18個月。

除與當前交易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外，本集團之權益亦受與將本集團之外地附屬公司由地方貨幣換算為丹麥克朗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影響。

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購回值淨434,3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9,600,000丹麥克朗）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值為負4,5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0丹麥克朗）。

外匯合約，淨銷售額（採購額）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合約值**	**公允值**	**合約值**	**公允值**
美元	(339.3)	1.2	(109.1)	
英鎊	–	–	–	–
瑞士法郎	161.0	(5.5)	108.0	–
捷克克朗	(66.0)	(0.2)	–	–
其他	–	–	10.7	–
總計	**(244.3)**	**(4.5)**	**9.6**	**–**

敏感度分析

對本集團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及權益之影響(基於選定貨幣相對按無對沖基準估計之平均年率出現5%變動計量)。

	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權益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美元	(9.8)	(12.7)	(7.5)	(9.5)
英鎊	8.4	7.6	6.4	5.7
瑞士法郎	8.4	8.8	6.4	6.6
其他	–	(0.9)	0.8	0.1
總計	**7.0**	**2.8**	**6.1**	**2.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與計息資產及債項有關。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合共為1,198,0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20,400,000丹麥克朗)。流動資金於短期貨幣市場獲取利息。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率水平變動0.5個百分點會對本集團之除税前盈利造成約600,000丹麥克朗之影響(二零一三／一四年度:500,000丹麥克朗),因此,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高。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債項合共為409,5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494,500,000丹麥克朗),佔資產負債表總額之11.7%(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7.1%)。

計息債項中有156,3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63,500,000丹麥克朗)於五年後到期。相關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1。

鑑於債項水平偏低,且借貸為固定利率貸款或最少三年利率固定之貸款,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不高,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面對信貸風險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此等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確認金額與最高信貸風險相符。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透過全球714家經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面對損失應收貿易款項之風險。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個別經銷商（包括彼等之地理位置）。本集團會於認為有需要時利用銀行擔保或債務人保險保障未收回之債項，而在部分情況下則會獲取其他抵押形式（如以存貨或其他資產抵押之形式）。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36,200,000丹麥克朗已支銷為應收貿易款項損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2,200,000丹麥克朗）。

流動資金乃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亦僅與該等機構訂立。因此，與流動資金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對Bang & Olufsen之年報而言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財務部門持續評定及管理財務儲備，確保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由具信譽之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足夠、靈活及未動用可用信貸融通。按照本集團之財務儲備安排及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之預期，管理層相信現時具備足夠資本資源。

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分析

（百萬丹麥克朗）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長期銀行貸款		60.3	202.3	262.6
短期銀行貸款	218.4	–	–	218.4
應付貿易款項	443.1	–	–	443.1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661.5	60.3	202.3	924.1
金融負債總額	**661.5**	**60.3**	**202.3**	**924.1**

(百萬丹麥克朗)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長期銀行貸款	–	59.9	218.3	278.2
短期銀行貸款	297.0	–	–	297.0
應付貿易款項	434.0	–	–	434.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731.0	59.9	218.3	1,009.2
金融負債總額	**731.0**	**59.9**	**218.3**	**1,009.2**

計息債項淨額明細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8.0	120.4
銀行貸款，非流動負債	(191.1)	(197.8)
銀行貸款，流動負債	(218.4)	(297.0)
總計	**788.5**	**(374.4)**

貸款違責或失責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或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內並無貸款協議未獲履行或遭違反。

4.4 資本架構

根據公司業績，並為保持足夠資金支持策略措舉，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不派付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股息。董事會擬於財務業績能給予充分理據支持派息時恢復派息。

Bang & Olufsen經營所處行業技術日新月異，因此，本集團將不時面對新業務範圍及新技術領域方面之中小型投資機遇。產品代理大致透過夥伴擁有之零售店進行。然而在若干市場，可能不時需要本集團收購已建立之零售網絡或開設新店。基於上述理由，並為確保有足夠儲備落實「精益求精，更快更強」第二期策略（重點為締造有盈利之增長），以及管理公司收入相當季節性變化，Bang & Olufsen必須維持足夠資本儲備。

4.5 股本

會計政策

股息

股息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時確認為負債。

本身股份

本身股份之收購及出售價格以及就該等股份收取之股息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於保留盈利下。

換算儲備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匯率差異之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將其功能貨幣換算為Bang & Olufsen a/s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率差異。

出售投資淨額時，個別投資之匯率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此儲備為可供分派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符合未來現金流對沖條件，而對沖倉盤尚未變現。

公允值變動於對沖倉盤變現時轉撥至損益賬。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面值(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六月一日	39,270,435	39,270,435	392.7	392.7
增資	3,927,043	–	39.3	–
五月三十一日	**43,197,478**	**39,270,435**	**432.0**	**39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Bang & Olufsen a/s透過加快累計投標制進行增資(請參閱日期分別為六月十九日、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司公佈第14.02、14.03及14.05號)。增資指3,927,043股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按每股66丹麥克朗之價格獲認購。Bang & Olufsen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50,000,000丹麥克朗，將用於加快執行本集團之增長計劃。

本集團已就增資直接於權益確認交易成本10,900,000丹麥克朗。成本載於附註4.6。

股本包括43,197,478股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並無股份附有特別權利。並無轉讓限制及投票限制。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
股本變動明細:					
股本	392.7	392.7	362.4	362.4	362.4
增資	39.3	–	30.3	–	–
股本	432.0	392.7	392.7	362.4	362.4

本身股份

(百萬丹麥克朗)	數目		面值(百萬丹麥克朗)		佔股本百分比(%)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六月一日	77,369	102,021	0.8	1.0	0.2	0.3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動用	(54,370)	(24,652)	(0.5)	(0.2)	(0.1)	(0.1)
五月三十一日	**22,999**	**77,369**	**0.2**	**0.8**	**0.1**	**0.2**

所有本身股份由Bang & Olufsen a/s擁有。

4.6 增資相關成本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透過加快累計投標制進行之增資(於附註4.5載述)於權益直接確認下列成本。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並無相應成本。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法律費用	1.6
顧問費	9.0
發行費	0.3
總計	**10.9**

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配對股份

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行政管理人員及選定之其他主要僱員獲賦權購買母公司之股份（權益結算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僱員有權購買股份之期間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一部分。借方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按下列假設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模型計算。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未有授出購股權。

配對股份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董事會決定實行配對股份計劃，以取代過往所用之股份期權計劃，作為給予主要僱員之補償之可變組成部分。

參與僱員有機會按本身成本購入Bang & Olufsen a/s股份，並於擁有該等股份三年後有權按每股投資股份收取1至4股配對股份，惟須視乎所購入投資股份之數目及Bang & Olufsen集團之表現而定。

由於配對股份計劃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僱員應於歸屬前一直受僱，故配對股份計劃應於三年之歸屬期內按累計基準入賬。

會計價值為將授出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乘以歸屬股份之概率所得之價值。此概率會每年調整，直至歸屬為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ang & Olufsen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涵蓋行政管理人員及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股權總數為2,127,790份，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行使。購股權歸屬視乎於歸屬期內受僱之購股權收取人而定。部分計劃有若干關於股價發展及其他表現計量之要求。

購股權僅可以股份結算。Bang & Olufsen a/s有限度購買其本身股份以滿足未行使購股權責任。股份於權益內直接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持本身股份合共26,999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77,639股）。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於六月一日尚未行使	3,037,285	77	2,882,254	82
已授出	271,104	0	1,022,962	81
已行使	(134,411)	48	(24,652)	47
已屆滿	(1,023,731)	78	(562,490)	121
已沒收	(22,457)	71	(280,789)	63
於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127,790**	**58**	**3,037,285**	**77**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餘下到期年期（月）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餘下到期年期（月）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	–	–	119,010	103	2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58,339	58	2	72,446	58	14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172,364	47	14	244,842	47	26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	–	–	416,667	77	3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416,667	86	3	416,667	86	15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	–	–	535,880	67	3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261,911	81	3	275,972	81	15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665,000	60	15	665,000	60	27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尚未屆滿計劃	282,405	55	15	290,801	55	27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配對股份	271,104	–	29			
於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127,790**	**–**		**3,037,285**	**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價值表示已分配購股權對集團收入報表之影響。134,411份購股權於年內行使，平均行使價為48丹麥克朗。

購股權協議賦予Bang & Olufsen權利要求以現金結清購股權。84,041份購股權乃以現金結清，付款總額為900,000丹麥克朗。

餘下購股權尚未且可能永遠不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值（每份購股權丹麥克朗）	15
根據蒙地卡羅購股權定價公式確認開支時所據假設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每份購股權丹麥克朗）	55
預期波幅，首次授出時	40.0%
無風險利率，首次授出時	0.41%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Bang & Olufsen a/s股份之平均股息增加0.00%已用於計算之中。

預期到期時間定為歸屬期結束之時。

波幅乃分別根據一年歷史數據及五年歷史數據計算。

配對股份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司公佈第14.11號所述，董事會已實行配對股份計劃，以取代過往所用之股份期權計劃，作為給予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選定主要僱員之補償之可變組成部分。

參與僱員有機會按本身成本購入Bang & Olufsen a/s股份，並於擁有該等股份三年後有權按每股投資股份收取1至4股配對股份，惟須視乎所購入投資股份之數目及Bang & Olufsen集團之表現而定。

配對股份之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46丹麥克朗，乃按授出之時之股價計算。

於收入報表內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員工成本為4,600,000丹麥克朗，其中800,000丹麥克朗與配對股份有關（二零一三／一四年度：4,200,000丹麥克朗）。

第5節

其他附註

本節載有其他法定附註及次要附註，以供了解Bang & Olufsen集團之財務表現。

5.1 非現金項目

會計政策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依循間接方法根據本年度盈利呈列。

現金流量表顯示本年度現金流量、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以及於年初及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盈利列賬，並就非現金收入報表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乃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並不包括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收購及出售無形、有形及財務非流動資產及投資物業。

自由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減擴大資產基礎之成本。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借貸及非流動負債分期款項、已付股息及股本增加所得款項，以及出售及購回本身之股份。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減透支信貸，構成本集團持續現金流量管理一部分。外幣現金流量（包括外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每月平均匯率換算，此匯率並無重大偏離付款日期通行匯率。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其他負債變動	7.0	(29.0)
財務收入	(24.8)	(5.6)
財務成本	30.9	34.5
除税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	(10.5)	(3.2)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虧損	1.8	(11.7)
出售業務之收益／虧損	(643.0)	–
本年度盈利之税項	8.7	5.8
其他調整	(32.4)	(4.8)
調整總額	**(662.3)**	**(13.9)**

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政策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出售或籌備出售之獨立主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收入報表分開呈列，並重列比較數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倘已開展出售活動，且有關活動預期於12個月內出售，則個別資產或將會合併出售之資產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出售集團負債亦會作相應呈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持作出售資產（金融資產等除外）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不予以折舊。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前業務汽車（已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結束時出售）及ICEpower。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收益	647.1	714.5
費用	(421.7)	(451.4)
除税前盈利	**225.4**	**263.1**
税項	(53.0)	(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172.4**	**198.6**
出售資產及業務之收益／虧損	643.0	–
税項	(151.1)	–
出售資產及業務之除税後收益／虧損	**49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總額	**664.3**	**1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5.5	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15.5	5.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283.3	273.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1,063.2	(1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346.5**	**170.6**
資產負債表項目表包括*：		
開發項目	34.4	252.6
廠房及機器	0.2	44.4
在建其他設備及資產	1.1	2.5
存貨	9.1	56.2
應收貿易款項	18.9	87.9
其他應收款項	12.0	19.5
預繳款項	1.8	28.2
現金	0.1	0.2
持作出售資產	**77.6**	**491.5**
應付貿易款項	8.4	36.2
撥備	1.8	0.3
應付企業税	3.3	6.5
其他負債	2.8	15.1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6.3**	**58.1**

* *資產負債表項目不可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對賬。*

5.3 業務合併

會計政策

新收購或新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收購日期或成立日期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日期指實際取得公司控制權當日。已出售或清算公司計入損益賬，直至出售或清算日期為止。出售日期指公司控制權實際轉讓予第三方當日。收購新公司時，倘本集團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性影響力，則應用收購法，據此，新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為一間公司支付之代價為就被收購公司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被收購公司支付之代價、被收購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及之前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與被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間之正數差額（商譽）於無形資產下確認為資產，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則將資產賬面金額降低至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

Richcom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Bang & Olufsen收購前總經銷商Richcom於中國（包括北京及上海）之20間店舖。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已獲得權利	10.9
無形資產	**10.9**
其他設備	2.4
租賃物業裝修	1.7
在建有形資產及就有形資產預繳款項	0.9
有形資產	**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
存貨	20.0
應收貿易款項	2.8
現金	1.1
流動資產總值	**23.9**
撥備	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
其他負債	7.6
流動負債總額	**7.6**
負債總額	**11.0**
所收購資產淨值	**28.8**
購買價如下：	
現金	41.0
總購買價	**41.0**
商譽	**12.2**

5.4 或然負債及其他財務承擔

會計政策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資產後租回同一資產。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視乎所涉租賃類型而定。如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而出售交易以公允值進行，則出售交易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租回確認為其他經營租賃，按經營租賃會計政策結轉。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店舖及其他物業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及租用協議。該等協議之長短不一。協議年期最長15年。

所有協議載有續租條件。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續約。概無協議限制本集團之出售權利。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租賃承擔：		
廠房及機器等	29.1	30.2
店舖	222.0	201.3
辦公室及廠房物業	191.7	180.0
總計	**442.8**	**411.5**
到期情況：		
1年內到期	111.9	111.6
1至5年到期	207.3	207.2
5年後到期	123.6	92.7
總計	**442.8**	**411.5**
年度租金及租賃付款，淨額	148.1	126.0
最低租金及租賃付款	148.1	126.0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或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概無在收入報表確認或然租金或租賃付款。

就過往財政年度成立之店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長期租用協議。該等協議包括分租權條件。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撤銷租賃協議。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擔保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擔保總額	2.4	3.4

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300,000丹麥克朗)與聯營公司有關。

預期概無擔保會導致任何損失。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本集團旗下丹麥公司共同註冊，共同及各別地須繳納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合共24,1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7,000,000丹麥克朗)。

按揭及抵押

265,1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265,100,000丹麥克朗)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按揭，作為本集團199,500,000丹麥克朗之按揭及銀行債務之抵押品(二零一三／一四年度：206.1丹麥克朗)。

與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有關之其他有形非流動資產計入按揭。本集團已按揭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113,1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147,300,000丹麥克朗)。概無無形資產、金融資產或存貨已質押作為負債之抵押品。

作為應收及應付Danske Bank及Nordea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本集團已作出一份聲明，表示未經該等銀行同意，Bang & Olufsen a/s附屬公司股份一概不得出售或質押作為抵押品。

訴訟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數宗待決訴訟一方。管理層評估該等訴訟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豁免條文，由於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故並無就該等訴訟提供進一步資料。

出售汽車

就向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Harman」）一間附屬公司轉讓汽車資產而言，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向Harman作出慣常之陳述及保證。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該等陳述及保證之情況。

5.5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可對Bang & Olufsen集團發揮控制性影響力。

可對Bang & Olufsen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之關連人士為董事會、行政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該等人士之近親。關連人士亦包括該等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Bang & Olufsen a/s及Bang & Olufsen集團之關連人士亦包括聯營公司John Bjerrum Nielsen A/S，Bang & Olufsen a/s可對該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Bang & Olufsen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於第105頁列示。

董事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除因僱傭及持股關係（如有）外，概無與董事會、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薪酬及購股權計劃於附註2.2及4.7列示。

行政管理人員之通知期與正常市場條件相符（最多24個月）。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購買原料	(27.0)	(27.7)
租金收入	–	2.1

本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淨額為4,7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應收款項淨額1,900,000丹麥克朗)。未收回結餘計算利息。有關購貨之未收回結餘付款條款為即月+ 30天。所有應收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款項之公允值為4,7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應收款項淨額1,900,000丹麥克朗)。預期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並無就未收回結餘收取抵押品。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未收回結餘無需撇減,亦無產生實際損失。

其他交易

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交易。

5.6 結算日後事件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5.7 批准刊發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刊發本年報。

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Bang & Olufsen a/s普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

5.8 Bang & Olufsen集團旗下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貨幣	股本（當地貨幣）	Bang & Olufsen集團之股份	未披露附屬公司數目
Bang & Olufsen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431,974,780		
Bang & Olufsen Operations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156,000,000	100%	
斯堪的納維亞					
Bang & Olufsen Danmark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3,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AS	挪威奧斯陸	挪威克朗	3,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Svenska AB	瑞典斯德哥爾摩	瑞典克朗	4,150,000	100%	
歐洲中部					
Bang & Olufsen Deutschland G.m.b.H.	德國慕尼黑	歐元	1,022,584	100%	
Bang & Olufsen AG	瑞士Bassersdorf	瑞士法郎	200,000	100%	
Bang & Olufsen Ges. m.b.H	奧地利Tulln	歐元	1,744,148	100%	
英國／荷比盧					
Bang & Olufsen United Kingdom Ltd.	英國Berkshire	英鎊	2,600,000	100%	2
S.A. Bang & Olufsen Belgium N.V.	比利時Dilbeek	歐元	942,000	100%	
Bang & Olufsen b.v.	荷蘭Naarden	歐元	18,000	100%	
歐洲其他地區					
Bang & Olufsen France S.A.	法國Levallois-Perret	歐元	3,585,000	100%	1
Bang & Olufsen España S.A.	西班牙馬德里	歐元	1,803,036	100%	2
Bang & Olufsen Italia S.p.A.	意大利米蘭	歐元	774,000	100%	
北美洲					
Bang & Olufsen America Inc.	美國伊利諾州迪爾菲爾德	美元	34,000,000	100%	3
亞洲					
Bang & Olufsen Asia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新加坡元	2	100%	
Bang & Olufsen Hong-Kong Pty Ltd	香港香港	港元	1,000,000	100%	1
Bang & Olufsen Trading (Shanghai) Ltd	中國上海	人民幣	67,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Wholesale Pty Ltd*	澳洲Armadale	澳元	6,000,001	100%	3
中東					
Bang & Olufsen Middle East FZ-LLC	阿聯酋杜拜	歐元	113,116	100%	
其他					
Bang & Olufsen Expansion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7,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s.r.o	捷克Koprivnice	捷克克朗	187,800,000	100%	
B&O PLAY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7,500,000	100%	
Bang & Olufsen ICEpower a/s	丹麥Lyngby Taarbæk	丹麥克朗	1,939,750	100%	
Bang & Olufsen OÜ	愛沙尼亞Tallin	愛沙尼亞克朗	40,000	100%	
聯營公司					
John Bjerrum Nielsen A/S	丹麥Bramming	丹麥克朗	10,000,000	33%	

暫無營業公司並不包括在內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售*

5.9 主要數字釋義

毛利率，%

毛利／（毛損）x 100／收益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市值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市值及除稅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除稅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前盈利

自由現金流

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總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x 100／收益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經營溢利／（虧損）x 100／收益

計息債務淨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按揭貸款、銀行貸款、信貸融資及現金總額 x 100／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資產回報率，%

經營溢利／（虧損）x 100／平均營運資產

投資資本（不包括商譽）回報率，%

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 x 100／平均投資資本（不包括商譽）

權益回報率，%

本年度盈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x 100／平均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本年度盈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本年度溢利／（虧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攤薄）

市盈率

每股市價／盈利（名義價值10丹麥克朗）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B&O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該財務報表乃以百萬丹麥克朗（丹麥當地貨幣）呈列。B&O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可於B&O網站（http://www.bang-olufsen.com/en/investors/company-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s）上免費以可列印格式查閱。

管理層聲明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已於今日省覽及批准Bang & Olufsen a/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年報乃根據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吾等相信，管理層評論已就本集團及母公司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之發展及表現、母公司之年度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各實體整體財務狀況，載列真實而公平之回顧，連同本集團及母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

吾等謹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年報。

斯楚厄，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管理委員會

總裁兼行政總裁	*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Henrik Clausen	Anders Aakær Jensen	Stefan Persson

董事會：

主席	*副主席*	
Ole Andersen	Jim Hagemann Snabe	Jesper Jarlbæk
Majken Schultz	Albert Bensoussan	Mads Nipper
Geoff Martin	Jesper Olesen	Brian Bjørn Mansen

敬啟者：

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Bang & Olufsen a/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母公司之收入報表、全面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股本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及根據丹麥審計規例之額外規定進行審計。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旨在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之審計並無產生任何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已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審閱聲明

根據丹麥財務報表法，我們已閱覽管理層審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程序。按此基準，我們認為管理層審閱內提供之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相符一致。

此 致

Bang & Olufsen a/s列位股東 台照

ERNST & YOUNG
Godkend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

國家授權會計師
Steen Skorstengaard

國家授權會計師
Niels-Jørgen Andersen

哥本哈根，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綜合收入報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收益	*2.1*	**2,633.4**	**2,356.5**
生產成本	*2.2*	(1,681.5)	(1,776.2)
毛利		**951.9**	**580.3**
開發成本	*2.2, 2.3*	(314.8)	(448.5)
分銷及營銷成本	*2.2*	(740.3)	(861.7)
行政成本	*2.2, 2.4*	(104.3)	(77.1)
其他經營收入		42.0	–
其他經營費用		(36.8)	–
經營溢利(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202.2)**	**(807.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0.4)	10.5
財務收入	*4.2*	1.6	24.8
財務費用	*4.2*	(40.5)	(30.9)
財務項目,淨額		(38.9)	(6.1)
除税前盈利		**(241.6)**	**(802.7)**
企業税	*2.5*	43.8	195.4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197.8)	(607.3)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5.2*	(9.9)	664.3
本年度盈利		**(207.7)**	**57.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4.8)	1.3
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4.6)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4.8)	(14.2)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2.6*	(4.6)	(14.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本年度盈利		**(207.7)**	**57.0**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			
於外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匯率調整		(3.5)	12.1
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9	(8.8)
將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調整轉撥至收入報表，已變現現金流：			
轉撥至收益		6.3	(8.2)
轉撥至生產成本		(0.5)	12.4
將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之所得稅：	*2.5*	(1.7)	1.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0.8	(4.2)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之所得稅：	*2.5*	(0.2)	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3.1**	**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4.6)**	**6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商譽		66.4	70.2
已獲得權利		6.1	8.0
已完成開發項目		231.2	312.1
開發中項目		151.6	80.3
無形資產	*3.1*	**455.2**	**470.6**
土地及樓宇		97.8	104.6
廠房及機器		63.5	68.9
其他設備		18.9	26.8
租賃物業裝修		21.8	44.9
在建有形資產及有形資產預繳款項		7.7	9.1
有形資產	*3.2*	**209.7**	**254.2**
投資物業	*3.3*	**16.5**	**1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9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3.4*	30.6	123.3
金融資產		**30.6**	**129.3**
遞延稅項資產	*2.5*	**209.0**	**1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1.0**	**1,058.8**
存貨	*3.5*	**498.0**	**533.1**
應收貿易款項	*3.5*	430.5	456.6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3.4*	93.1	–
應收企業稅		32.0	33.5
其他應收款項		48.9	71.5
預繳款項		17.0	19.9
應收款項總額		**621.4**	**581.5**
現金		**788.5**	**1,198.0**
持作出售資產	*5.2*	**2.9**	**77.6**
流動資產總值		**1,910.8**	**2,390.2**
資產總值		**2,831.8**	**3,449.0**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股本	*4.5*	432.0	432.0
換算儲備		21.1	24.6
現金流對沖儲備		2.5	(3.5)
保留盈利		1,269.3	1,468.3
權益總額		**1,724.9**	**1,921.4**
退休金	*3.6*	14.8	17.1
遞延税項	*2.5*	11.5	10.6
撥備	*3.7*	43.4	44.8
按揭貸款	*4.1*	181.1	1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1.6
遞延收入	*3.8*	136.7	14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8.6**	**414.0**
按揭貸款	*4.1*	8.5	8.4
銀行貸款	*4.1*	–	210.0
撥備	*3.7*	24.8	25.4
應付貿易款項	*3.5*	365.4	443.1
應付企業税		9.3	33.7
其他負債		270.5	309.1
遞延收入		39.8	67.7
其他流動負債		**718.3**	**1,097.4**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6.3**
負債總額		**1,106.9**	**1,52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31.8**	**3,44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197.8)	(607.3)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9.9)	664.3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248.4	430.8
就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	*5.1*	(9.1)	(662.3)
應收款項變動		64.9	10.6
存貨變動		30.2	78.5
應付貿易款項等變動		(127.7)	155.8
經營之現金流量		**(0.8)**	**70.3**
已收及已付利息，淨額		(9.3)	(6.1)
已付所得稅		5.1	(9.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5.0)**	**55.0**
購買無形非流動資產		(165.8)	(209.2)
購買有形非流動資產		(46.0)	(82.9)
出售有形非流動資產		1.7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5.5	12.5
出售業務之所得款項		23.0	1,110.8
已收付還、無形非流動資產		–	12.5
應收財務款項變動		–	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1.6)**	**857.7**
自由現金流		**(186.7)**	**912.7**
償還長期貸款		(219.8)	(6.5)
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	(10.0)
增資		–	248.2
出售本身之股份		–	2.6
結清購股權		(3.0)	(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2.8)**	**2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		**(409.5)**	**1,146.1**
於六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8.0	51.9
匯率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5**	**1,1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		788.5	1,198.0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5**	**1,198.0**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股本	換算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432.0**	**24.6**	**(3.5)**	**1,468.3**	**1,921.4**
本年度盈利	–	–	–	(207.7)	(207.7)
其他全面收入	–	(3.5)	7.7	0.8	5.0
其他全面收入,稅項	–	–	(1.7)	(0.2)	(1.9)
本年度全面收入	–	(3.5)	6.0	(207.1)	(204.6)
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1.1	11.1
結清購股權	–	–	–	(3.0)	(3.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432.0**	**21.0**	**2.5**	**1,269.3**	**1,72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權益	**392.7**	**12.5**	**0.0**	**1,199.3**	**1,604.4**
本年度盈利	–	–	–	57.0	57.0
其他全面收入	–	12.1	(4.6)	(4.2)	3.3
其他全面收入,稅項	–	–	1.1	0.9	2.0
本年度全面收入	–	12.1	(3.5)	53.7	62.3
增資	39.3	–	–	219.9	259.2
有關增資之成本	–	–	–	(10.9)	(10.9)
授出購股權	–	–	–	4.6	4.6
撥回股息	–	–	–	–	–
出售本身之股份	–	–	–	2.6	2.6
結清購股權	–	–	–	(0.9)	(0.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432.0**	**24.6**	**(3.5)**	**1,468.3**	**1,921.4**

第1節

報告基準

本節介紹Bang & Olufsen之整體財務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主要會計估計及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概覽。所有集團公司依循本集團之相同會計政策。與特定報告金額相關之會計政策之詳細說明於相關財務項目之各個附註中呈列。

1.1 報告基準

基本原則

Bang & Olufsen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Bang & Olufsen a/s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對上市公司(D類實體)呈列財務報表之額外規定(參照按照丹麥財務報表法刊發之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法定令(丹麥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公佈))編製。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乃以丹麥克朗(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母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當某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資產。當本集團將因某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放棄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負債。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應能可靠地計量。

除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Bang & Olufsen a/s及由母公司控制之公司(附屬公司)。當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或可以其他方式行使或現正行使具控制性影響力,即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20%至50%表決權且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加入統一項目編製。用作綜合入賬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編製。於綜合入賬之過程中，集團內收入與費用、集團內應收與應付賬項及股息及綜合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溢利與虧損已作對銷。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屬公司項目乃全數確認。

外幣換算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於結算日尚未結清之外幣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於交易當日至付款當日或結算日期間產生之貨幣收益及虧損分別於損益賬確認為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以外幣購買並按歷史成本價計量之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存貨及其他非貨幣資產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丹麥克朗以外另一種功能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之公司，損益賬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利用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商譽被視為屬於已收購公司，並利用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外地附屬公司於年初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所產生及由以平均匯率改為以結算日匯率換算損益賬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同樣地，直接對外地公司之權益作出變動時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即按公司之會計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確認及計量，當中會扣減或加入按比例計算之集團內收益與虧損及加入商譽之賬面金額。

公司除税後業績之比例份額(已扣減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

於資產淨值為負數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按0丹麥克朗計量。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總投資一部分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按餘下之負數資產淨值撇減。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被評定為不可收回,則予撇減。

本集團會確認用於彌補餘下之負數資產淨值之撥備,惟僅以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彌補公司所涉責任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新投資利用收購法入賬。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由為達致年內淨營業額而產生之工資、耗用庫存及間接成本(包括薪金、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組成。

分銷及營銷成本

分銷及營銷成本由與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成本組成,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廣告及展覽成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專門負責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附屬公司之成本亦會分配至分銷及營銷成本。

行政成本等

行政成本等由行政人員成本、管理、辦公室成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組成。

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經營費用由相對於Bang & Olufsen a/s集團主要業務而言屬次要性質之收入及費用組成。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ang & Olufsen已採用獲歐洲聯盟認可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準則、經修改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依照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及經修改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獲歐洲聯盟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評定為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管理層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獲歐洲聯盟認可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結論基準,惟將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後之財政年度生效。新訂及經修改準則預期於獲歐洲聯盟認可之生效日期實施。以下準則一般預期將對現行會計規例造成最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前正等待歐洲聯盟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劃之一部分,而新訂準則將大幅更改金融資產分類與金融工具計量及對沖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前正等待歐洲聯盟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統一計劃之一部分。新訂準則將設立一個有關收益確認之單一而全面框架。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賃會計法之變動規定將本集團大部分實行中之租賃合約撥充資本。

管理層尚未仔細分析實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依照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實行中之租賃承擔,Bang & Olufsen有最低租賃承擔312,000,000丹麥克朗(佔總結餘之11%),將於本集團之資產中確認,並對負債有相應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預期不會對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有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原則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多項會計評估及估計，並對若干資產與負債及已確認收益與成本之賬面金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者）作出假設。於評估撥備、開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存貨及遞延税項資產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相關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之變更於作出變更之財政期間確認；如有關變更影響作出變更之期間及隨後財政期間，則於作出變更之財政期間及未來財政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於與該等估計及判斷有關之各節內説明。

會計估計／判斷	*附註*
遞延税項資產	*2.5*
開發項目	*3.1*
存貨	*3.5.1*
應收貿易款項	*3.5.2*
保用及公正性撥備	*3.7*

第2節

本年度業績

本節載有與本年度盈利有關之附註，包括本年度營運分部、開發及員工成本以及稅項。本年度業績之詳細說明載於第10頁之財務回顧。

2.1 營運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倘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並預期會收取款項，則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收益，當中會扣除與銷售有關之增值稅及折扣。

倘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則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有關銷售貨品之收益。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編製，並依循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由最高營運管理層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管理報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

- Bang & Olufsen
- B&O PLAY

該等分部按產品之差異區分。Bang & Olufsen由核心業務組成，並透過Bang & Olufsen B1店和店中店出售產品。B&O PLAY乃透過傳統Bang & Olufsen分銷渠道及透過第三方分銷及電子商貿出售。

分部表現以毛利計量。分部收入及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

分部資產以由已完成開發項目、開發中項目及應收貿易款項組成之款額計量。內部管理報告並不包括分部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間之交易乃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之條件進行。

本集團之業務地區為：

- 歐洲
- 北美洲
- 金磚四國
- 全球其他地區

金磚四國包括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台灣、香港及韓國。

業務地區按顧客及資產位置區分。

由於本集團以丹麥為註冊地，故披露事項亦由分為丹麥及全球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收益淨額組成。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Bang & Olufsen**	**B&O PLAY**	**未分配**	**總計**
收益，本集團	**1,663.2**	**970.2**	**–**	**2,633.4**
毛利，本集團	**645.5**	**306.4**	**–**	**951.9**
毛利率－%	**38.8**	**31.6**	**–**	**36.1**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203.0)	(28.3)	–	(231.3)
其他未分配產量成本	–	–	(922.9)	(922.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	(0.4)	(0.4)
財務收入	–	–	1.6	1.6
財務費用	–	–	(40.5)	(40.5)
除税前盈利	**–**	**–**	**(962.2)**	**(241.6)**
已完成開發項目	212.8	18.4	–	231.2
開發中項目	148.6	3.0	–	151.6
分部資產總值	361.4	21.4	–	382.8
未分配資產	–	–	2,449.0	2,449.0
總資產，本集團	**361.4**	**21.4**	**2,449.0**	**2,831.8**
丹麥	876	49	–	925
全球其他地區	889	33	–	922
全職僱員平均人數，本集團	**1,765**	**82**	**–**	**1,847**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Bang & Olufsen**	**B&O PLAY**	**未分配**	**總計**
收益，本集團	**1,743.0**	**613.5**	**–**	**2,356.5**
毛利，本集團	**461.4**	**167.1**	**(48.2)**	**580.3**
毛利率－%	**26.5**	**27.2**	**–**	**24.6**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281.7)	(41.7)	(5.0)	(328.4)
其他未分配產量成本	–	–	(1,058.9)	(1,058.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	10.5	10.5
財務收入	–	–	24.8	24.8
財務費用	–	–	(30.9)	(30.9)
除税前盈利	**–**	**–**	**(1,107.7)**	**(802.7)**
已完成開發項目	318.2	24.6	–	342.8
開發中項目	79.6	0.7	–	80.3
分部資產總值	397.8	25.3	–	423.1
未分配資產	–	–	3,025.9	3,025.9
總資產，本集團	**397.8**	**25.3**	**3,025.9**	**3,449.0**
丹麥	1,043	31	–	1,074
全球其他地區	981	15	–	996
全職僱員平均人數，本集團	**2,024**	**46**	**–**	**2,070**

* *未分配成本包括過往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共享項目之成本。*

	非流動資產總值		收益總額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地區資料				
歐洲	621.2	701.1	1,668.7	1,566.9
北美洲	4.6	8.7	214.1	200.4
金磚四國	57.1	38.1	458.9	337.6
全球其他地區	0.8	–	291.7	251.6
總計	**683.7**	**747.9**	**2,633.4**	**2,356.5**
丹麥	570.2	597.5	354.2	312.4
全球其他地區	113.5	150.4	2,279.2	2,044.1
總計	**683.7**	**747.9**	**2,633.4**	**2,356.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資產。

Bang & Olufsen集團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交易。

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幾近全部來自銷售貨品(二零一五／一六年度：98.8%；二零一四／一五年度：99.9%)。

2.2 員工成本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工資及薪金等	622.6	73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1	4.3
退休金	36.6	45.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53.2	41.3
總計	**723.5**	**824.1**
支銷如下：		
生產成本	352.5	405.8
開發成本	91.0	118.7
分銷及營銷成本	197.4	238.1
行政成本	82.7	61.5
總計	**723.5**	**824.1**
平均全職僱員人數	**1,847**	**2,070**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發放對象：	**董事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	**其他主要僱員**	**董事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	**其他主要僱員**
工資、薪金及袍金	4.2	19.7	8.6	3.7	9.4	14.1
退休金	–	0.6	0.9	–	0.4	1.6
花紅	–	0.4	0.9	–	–	2.2
總計	4.2	20.7	10.2	3.7	9.8	17.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7	1.3	–	2.1	1.5
薪酬總額	**4.2**	**29.4**	**11.5**	**3.7**	**11.9**	**19.4**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其他主要僱員」類別內共有六名員工（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八名員工）。

（百萬丹麥克朗） 列明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行政管理委員會薪酬：		
Tue Mantoni	23.0	7.3
Anders Aakær Jensen	3.4	2.4
Stefan Persson	3.0	1.5
Henning Bejer Beck	–	0.8
總計	**29.4**	**11.9**

Tue Mantoni之薪酬包括與遣散費有關之成本15,400,000丹麥克朗，其中6.1丹麥克朗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價值顯示已分配購股權對集團收入報表之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4.7。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董事會薪酬：		
Ole Andersen *（主席）*	1.2	0.9
Jim Hagemann Snabe *（副主席）*	0.8	0.6
Jesper Jarlbæk	0.4	0.4
Majken Schultz	0.3	0.3
Albert Bensoussan（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0.3	0.2
Mads Nipper（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0.3	0.2
Jesper Olesen	0.3	0.3
Brian Bjørn Hanse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0.2	–
Geoff Marti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0.2	–
Per Østergaard Frederikse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0.1	0.3
Knud Olese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0.1	0.3
André Loesekrug-Pietr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	0.1
Rolf Eriksen（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	0.1
總計	**4.2**	**3.7**

2.3 開發成本

會計政策

不符合撥充資本(定義見附註3.1)條件之開發成本乃於收入報表隨同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為已撥充資本之開發項目之開發成本。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於撥充資本前已產生之開發成本	302.1	369.7
當中撥充資本之數額	(152.0)	(159.2)
於撥充資本後已產生之開發成本	150.1	210.5
撥充資本(%)	*50.3*	*43.1*
開發項目之攤銷支出及減值虧損總額	164.7	238.0
總計	**314.8**	**448.5**

2.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費用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法定審計	2.3	2.2
其他鑒證服務	–	0.2
稅務服務	1.1	1.1
其他服務	2.2	3.0
總計	**5.6**	**6.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EY獲續聘為核數師。

2.5 稅項

會計政策

年內稅項(包括年內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年內業績應佔之份額而言),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分別就可於其他全面收入作出或直接於權益作出之記項應佔之份額而言)。

應付本期所得稅及應收本期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之稅項,並就預付稅項作出調整。

計算年內之本期稅項時會採用不同國家於結算日之通行稅率及稅務法規。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面金額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惟暫時差異如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而產生,且有關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收入,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除非母公司能夠控制遞延稅項變現之時間,且遞延稅項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為本期稅項,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每項資產之計劃用途及每項負債之計劃清償計算。

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法律，遞延稅項採用不同國家之稅率及稅務法規計量，而該等稅率及稅務法規預期會於遞延稅項預期變現為本期稅項時通行。因稅率或稅務法規有變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變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遞延稅項歸屬於先前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交易，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亦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稅項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按預期變現資產之價值確認（透過對銷遞延稅項負債或作為將對銷未來正數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資產淨值）。倘日後有可能存在足夠之應課稅收入以致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定遞延稅項資產。

母公司與所有丹麥附屬公司共同課稅。目前之丹麥企業稅按共同課稅之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比例，於該等公司之間分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預期變現資產之價值確認（透過對銷遞延稅項負債或作為將對銷未來正數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資產淨值）。倘日後有可能存在足夠之應課稅收入以致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定遞延稅項資產。評定遞延稅項資產乃以管理層審閱第30頁「策略」一節所列之詳情為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為209,0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187,500,000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收入報表及其他全面收入於收入報表確認之税項		
企業税，持續經營業務	(43.8)	(195.4)
企業税，已終止經營業務	7.4	204.1
	(36.4)	8.7
本期税項支出／抵免	(8.0)	18.1
就過往期間作出之調整，本期税項	(6.0)	(6.3)
	(14.0)	11.8
遞延税項變動	(23.1)	(10.3)
遞延税項調整（過往年度）	0.8	8.8
税率有變所引致之調整	1.6	(2.7)
	(20.7)	(4.2)
收入報表內之税項支出總額	(34.7)	7.6
於下列各項確認之税項：		
收入報表	(36.4)	8.7
其他全面收入	1.7	(1.1)
總計	(34.7)	7.6

其他全面收入之税項與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有關，乃於保留盈利確認。

收入報表內將按標準丹麥企業稅稅率產生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	*百萬丹麥克朗*	%	*百萬丹麥克朗*
按除稅前盈利計算之稅項	22.0	(53.7)	23.5	16.2
不可抵扣成本及毋須課稅收入	(0.7)	1.6	0.6	0.4
外地附屬公司之偏離稅率	2.4	(5.8)	4.7	2.7
稅率變動	(0.7)	1.6	(3.8)	(2.7)
對過往期間作出之調整	2.1	(5.2)	3.6	2.5
就結轉稅項虧損解除撥充資本及撇減	(8.0)	19.6	(15.6)	(10.7)
外地預扣稅	(0.1)	0.2	0.2	0.2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毋須課稅股息／溢利	(2.8)	6.9	(0.6)	(0.4)
其他	0.6	(1.6)	0.6	0.5
全年實際稅率／收入報表內之稅項支出	**14.9**	**(36.4)**	**13.2**	**8.7**

資產負債表

(百萬丹麥克朗)

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	**撥備**	**結轉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98.7	11.6	9.1	10.3	49.1	1.6	180.4
稅率變動	0.9	0.5	–	0.8	0.5	–	2.7
於收入報表確認	(25.9)	(12.5)	(0.1)	6.9	(5.3)	41.3	4.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73.7	(0.4)	9.0	18.0	44.3	42.9	187.5
稅率變動	–	–	0.1	–	1.5	–	1.6
於收入報表確認	(11.5)	3.8	(0.6)	(2.4)	28.0	2.6	19.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62.2**	**3.4**	**8.5**	**15.6**	**73.8**	**45.5**	**209.0**

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挪威、瑞典、德國、英國、比利時、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課稅之丹麥公司。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地方稅率計算。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來自遞延收入之稅項資產30,000,000丹麥克朗。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本集團已就共同課稅之丹麥公司按可無限期結轉之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2,000,000丹麥克朗。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達五年之長期盈利之預期確認。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Bang & Olufsen US已就結轉稅務虧損將稅項資產19,600,000丹麥克朗解除撥充資本及撇減。有關項目乃基於對Bang & Olufsen US之未來盈利之預期確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9,800,000丹麥克朗。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基準包括稅項虧損164,900,000丹麥克朗。稅項虧損可結轉1至20年。

(百萬丹麥克朗)

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	**撥備**	**結轉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0.3	(0.4)	(0.8)	(1.0)	–	(0.4)	7.7
於收入報表確認	2.8	0.2	(0.2)	0.8	(0.8)	0.1	2.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3.1	(0.2)	(1.0)	(0.2)	(0.8)	(0.3)	10.6
於收入報表確認	(1.0)	0.1	1.5	0.2	0.8	(0.8)	0.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2.1**	**(0.1)**	**0.5**	**–**	**–**	**(1.1)**	**11.5**

遞延稅項乃按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遞延稅項變現之時間，且遞延稅項被評定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為本期稅項，故本集團未有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2.6 每股盈利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基本	攤薄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197.8)	(197.8)
本年度盈利	(207.7)	(207.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3.2	43.2
因購股權而攤薄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百萬股	43.2	43.2
每股普通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4.6)	(4.6)
每股普通股盈利	(4.8)	(4.8)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基本	攤薄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607.3)	(607.3)
本年度盈利	57.0	57.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2.9	42.9
因購股權而攤薄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百萬股	42.9	42.9
每股普通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14.2)	(14.2)
每股普通股盈利	1.3	1.3

第3節

經營資產及負債

本節載有與組成Bang & Olufsen集團業務基礎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之附註。

3.1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資產類別	確認	估值	攤銷法	估計使用年期
商譽	於確認商譽時，商譽金額分配至產生獨立現金流之本集團業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照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管理會計及報告定義。	商譽初步按已收購公司之成本價、已收購公司之少數權益價值及過往所持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一方）與已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另一方）之差異確認及計量。	不適用	無確定期限－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開發項目（開發中）	清楚界定及可識別項目（倘很大可能於潛在市場上以新產品營銷）。	按成本價計量。成本價包括成本，當中包含與開發項目直接有關之薪金及折舊／攤銷，以及由開發項目初步符合資產確認條件起，為完成項目所需之薪金及折舊／攤銷。付還及補助從成本價中扣除。	不適用	不適用（直至完成為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開發項目（已完成）		按成本價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直線法	就已完成開發項目而言，2至6年或（如較短）知識產權剩餘年期
已獲得權利	軟件、保證金及專利。	按成本價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直線法	估計使用年期與合約年期之較短者。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開發成本只會於確立項目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後，方進行資本化。產品會就資本化開發成本而釐定預計使用年期。管理層已評估攤銷期一般為兩至六年。此外，管理層於評估開發項目之可能減值時會作出假設。採用之原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開發項目計為382,8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392,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主要新增項目為與電視平台及揚聲器有關之開發項目。

減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非流動資產於結算日審閱其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有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開發中項目及商譽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亦會最少每年釐定可收回金額一次。

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會就包含該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最高價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亦不會就此對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扣減任何商譽金額，而剩餘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致使並無資產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價值。

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倘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因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有變而作出任何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經調整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有減值下應有之賬面金額。商譽之減值不會撥回。

（百萬丹麥克朗）

	商譽	已獲得權利	已完成開發項目	開發中項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66.2	164.1	1,105.6	317.6	1,653.5
匯率調整	4.3	–	–	–	4.3
添置	2.8	1.1	81.1	124.2	209.2
已收付還	–	–	–	(9.2)	(9.2)
出售	(2.1)	–	(167.9)	(1.3)	(171.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1.5)	(44.3)	(24.3)	(70.1)
出售業務之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	(3.8)	(302.3)	(104.9)	(411.0)
已完成開發項目	–	–	221.8	(221.8)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1.2**	**159.9**	**894.0**	**80.3**	**1,205.4**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0.5)	–	–	–	(0.5)
添置	–	2.9	47.7	104.2	154.8
出售	(4.3)	–	(203.4)	–	(207.7)
已完成開發項目	–	–	32.9	(32.9)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6.4**	**162.8**	**771.2**	**151.6**	**1,152.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7)	(149.6)	(699.4)	–	(851.7)
匯率調整	(0.4)	–	–	–	(0.4)
攤銷	–	(6.4)	(253.2)	–	(259.6)
減值虧損	–	–	(30.7)	–	(30.7)
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2.1	–	167.9	–	170.0
將資產轉撥至持作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	1.5	34.2	–	35.7
出售業務之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	2.6	199.3	–	201.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151.9)	(581.9)	–	(734.8)
匯率調整	(0.1)	–	3.2	–	3.1
攤銷	–	(4.8)	(164.7)	–	(169.5)
出售時撥回之攤銷	1.1	–	203.4	–	204.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156.7)**	**(540.0)**	**–**	**(6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6.4**	**6.1**	**231.2**	**151.6**	**455.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0.2	8.0	312.1	80.3	470.6

年內減值虧損

商譽

本集團大部分商譽(41,700,000丹麥克朗)與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收購荷蘭業務有關。商譽分配至包含荷蘭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20,000,000丹麥克朗關於向前主要經銷商Richcom收購位於中國之20間店舖。商譽分配至包含金磚四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整項商譽與Bang & Olufsen業務分部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或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並無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評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而使用價值計算法依據按管理層審閱第30頁「策略」一節所列之公司策略得出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以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測計算。最終價值乃按2.0%(二零一四／一五年：2.0%)之增長假設釐定。增長率預期不會超出長期增長率。採用之除税前貼現率為9%(除税後為6.9%)(二零一四／一五年度：9%／6.9%)。

開發項目

評估無形資產(不包含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以資產之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使用價值乃依據按管理層批准之預算，估計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除税前貼現率為10%(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0.0%)。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攤銷及減值虧損		
生產成本	2.6	4.3
開發成本	165.3	283.8
分銷及營銷成本	1.4	2.0
行政成本	0.2	0.2
總計	**169.5**	**290.3**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一五年度：30,700,000丹麥克朗)。

3.2 有形資產

會計政策

有形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價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成本價包括與收購直接有關之收購價及成本，直至資產可供使用為止。就自建非流動資產而言，成本價包括工資、物料、元件及分供應商之直接成本。

關於有形非流動資產之付還及補助從成本價扣除。

與建設合資格有形非流動資產融資有關之利息開支如與建設期間有關，則於資產之成本價中確認。

有形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價劃分為個別組成部分，倘個別組成部分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分開折舊。

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有形非流動資產而言，成本價相等於資產公允值與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於計算現值時，租賃引伸之利率或增量借貸利率乃作為貼現率。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折舊政策
土地及樓宇	土地	無
	樓宇	直線法，40年
	內部裝修／特殊裝置	直線法，10年
廠房及機器	單一用途生產工具	直線法，3至6年
	其他	直線法，8至10年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直線法，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	直線法，租期（最長10年）
在建有形資產	在建有形資產	無

減值

有形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於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有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會就包含該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評定乃以管理層審閱第30頁「策略」一節所列之詳情為基礎。

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最高價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後，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亦不會就此對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扣減任何商譽金額，而剩餘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致使並無資產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價值。

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倘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因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有變而作出任何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經調整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有減值下應有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就有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6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7,400,000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土地及樓宇	物業及機器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有形資產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1.6	1,250.3	207.7	79.8	29.8	1,949.2
匯率調整	0.8	(0.1)	5.5	10.4	0.2	16.8
添置	6.8	28.4	16.3	19.4	12.0	82.9
已完成資產	1.2	25.0	0.5	0.7	(27.4)	–
年內出售	(3.6)	(20.8)	(13.0)	(11.5)	(0.4)	(49.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136.6)	(16.2)	(8.9)	(4.0)	(165.7)
出售業務之出售	–	(2.1)	(6.3)	(0.9)	(1.1)	(10.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86.8	1,144.1	194.5	89.0	9.1	1,823.5
匯率調整	(0.1)	–	(2.5)	(4.3)	–	(6.9)
添置	1.2	23.5	6.8	11.2	7.3	50.0
已完成資產	1.6	5.1	0.6	1.4	(8.7)	–
出售	–	(51.2)	(18.0)	(11.7)	–	(80.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	(2.9)	–	–	(2.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89.5**	**1,121.5**	**178.5**	**85.6**	**7.7**	**1,782.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66.9)	(1,126.8)	(180.9)	(40.3)	–	(1,614.9)
匯率調整	(0.3)	–	(3.1)	(4.1)	–	(7.5)
折舊	(10.8)	(60.2)	(11.3)	(18.0)	–	(100.3)
減值虧損	(4.4)	(12.2)	(0.8)	–	–	(17.4)
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0.2	21.8	12.2	9.8	–	44.0
出售業務之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	100.4	11.0	7.6	–	119.0
將資產轉撥至持作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	1.8	5.2	0.9	–	7.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82.2)	(1,075.2)	(167.7)	(44.1)	–	(1,569.2)
匯率調整	0.1	(3.5)	1.0	1.7	–	(0.7)
折舊	(9.6)	(27.3)	(8.6)	(14.5)	–	(60.0)
減值虧損	–	–	–	(13.6)	–	(13.6)
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	48.0	15.7	6.7	–	70.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91.7)**	**(1,058.0)**	**(159.6)**	**(63.8)**	**–**	**(1,57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97.8**	**63.5**	**18.9**	**21.8**	**7.7**	**209.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04.6	68.9	26.8	44.9	9.1	254.3

概無任何有關購買有形資產之合約責任。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折舊及減值虧損		
生產成本	47.3	84.5
開發成本	4.7	7.6
分銷及營銷成本	21.3	25.0
行政成本等	0.3	0.6
總計	**73.6**	**117.7**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已就有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6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7,400,000丹麥克朗)。

3.3 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價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投資物業按直線法以40年期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並無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一五年度:20,200,000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79.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9.9
年內出售	(1.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78.6**

(百萬丹麥克朗)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1.2)
年內折舊	(1.3)
年內減值虧損	(20.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62.8)
年內折舊	(0.5)
出售時撥回之折舊	1.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6.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7.2

投資物業由一幢由Medicom a/s Innovation Partner使用之物業組成。賬面淨值指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外部租金收入2,400,000丹麥克朗自投資物業收取（二零一四／一五年度：2,500,000丹麥克朗），直接應佔經營費用為1,0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500,000丹麥克朗）。

該等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賃，剩餘年期為34個月。根據現有經營租賃，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將收取2,500,000丹麥克朗之租金收入。

3.4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百萬丹麥克朗)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54.5
匯率調整	3.2
年內變動	89.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6.7
匯率調整	(0.4)
年內變動	(16.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29.5**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10.3)
匯率調整	(1.1)
減值撥回／虧損	(12.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3.4)
匯率調整	0.2
減值撥回／虧損	17.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23.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23.3

本集團其他應收財務款項之公允值為123,4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23,300,000丹麥克朗)，其中30,600,000丹麥克朗為非流動。公允值乃作為應收款項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之現值計算。

3.5 營運資金

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根據先進先出原則得出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原材料、消耗品及已採購貨品之成本價包括收購價(包括交付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價包括物料及直接勞動成本,另加間接生產成本。

間接生產成本包括間接物料及工資、生產工序所採用之廠房及機器、廠房大樓及其他設備之保養及折舊以及廠房行政及管理成本。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作為預期售價減去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財務款項(主要為給予外部人士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即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可釐定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應收款項乃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價計量,一般與面值減去預期虧損撥備相符。虧損撥備乃按每筆未償還款項作個別評估。

預繳款項

預繳款項包括與往後財政年度有關之已產生成本。預繳款項按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政府機關等之其他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價計量。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與往後財政年度之收入有關之已收付款。遞延收入按成本價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特定估計乃以對經銷商過往之付款能力及現況之評估為依據。應用之原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計為430,5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456,600,000丹麥克朗）。

存貨

對有否需要就滯銷存貨作撇減之特定評估，乃以對未來銷售潛力之評估為依據。於進行評估時，預期科技發展及預期服務期間均會予以考慮。所應用之原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計為498,000,000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533,100,000丹麥克朗）。

3.5.1 存貨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原材料	128.7	132.8
在製品	28.5	30.4
後備零件	69.7	75.1
製成品	271.1	294.8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總計	**498.0**	**533.1**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為應於銷售產品後若干年度具備可供應用之後備零件。因此，35,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38,200,000丹麥克朗）預期於12個月後變現。

其他披露：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變動	1,389.0	1,654.0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減值	37.4	60.0
於生產成本確認之存貨減值撥回	–	1.9

3.5.2 應收貿易款項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09.8	577.3
於六月一日之減值	(120.7)	(97.2)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2.3	0.1
年內減值變動	(26.4)	(59.8)
年內實際虧損	65.5	36.2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減值	(79.3)	(120.7)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430.5**	**456.6**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已就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財務收入2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4,200,000丹麥克朗）。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於收入報表之分銷及營銷成本中確認。減值支出乃按對每名個別債務人之付款能力所作之個別評估為依據。所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均計提撥備，惟已取得足夠抵押品者除外。

於由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一年內到期之應收款項賬面金額預期與公允值合理地相若。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到期情況分析：		
未到期款項	378.7	388.3
逾期最多30天	2.0	6.2
逾期30天至60天	7.2	8.7
逾期60天至90天	7.4	9.2
逾期90天至120天	5.9	13.4
逾期超過120天	29.2	30.8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430.5**	**456.6**

有關與應收貿易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3「金融工具」。

3.6 退休金

會計政策

Bang & Olufsen集團以僱主身份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慣例參與多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分為兩類：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按支付予獨立退休金保險公司之方式，於收入報表確認固定金額或按月薪固定百分比計算之退休金供款。任何未付供款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其他負債下之負債。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義務，而個別僱員承擔退休金保險於退休時之價值風險。丹麥所有退休金計劃及外地附屬公司之大部分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有義務於退休時支付一筆定額款項或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意味Bang & Olufsen承擔退休金計劃精算所得資本價值出現任何變動之風險。Bang & Olufsen現時於德國及挪威設有界定福利計劃。

年度精算包含僱員可享未來福利之現值。現值乃依據與未來薪酬水平發展、利率、通脹率及死亡率有關之多項假設計算。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值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退休金資產或退休金負債。

上述假設之變動以及計劃資產之預期與已變現回報之差額產生精算收益及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資產淨值，則只有該項資產相當於或低於未確認精算虧損、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與任何計劃未來退款之現值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之總和時，方會確認有關資產。福利（與以往受僱於本集團之僱員有關者）變動會導致精算現值（被視為過往服務成本）變動。倘受惠僱員即時享有經修改之福利，則有關變動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否則有關變動於僱員可享經修改福利之期間內於收入報表確認。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於收入報表確認之金額：		
界定供款計劃	35.9	47.8
界定福利計劃	0.7	1.1
於收入報表支銷之退休金總額	36.6	48.9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全部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3.3	3.3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25.8	28.2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值	29.1	31.5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2.8)	(13.8)
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	–	–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	16.3	17.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0.1	0.2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基金管理。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概無關連。

德國及挪威之界定福利計劃部分以獨立退休金基金撥資。

	德國		挪威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精算假設：				
計算年率	1.6%	1.6%	2.3%	2.3%
每年預期薪金增幅	1.5%	1.5%	2.5%	2.75%
每年預期回報率	1.6%	1.6%	2.3%	2.3%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德國：		
未來付款之現值	20.3	20.9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8.3)	(8.3)
精算責任淨額	12.0	12.6
挪威：		
未來付款之現值	5.6	7.3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4.5)	(5.5)
精算應收款項淨額	1.1	1.8
責任淨額	13.0	14.4
全部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	3.3	3.3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淨額	**16.3**	**17.7**

(百萬丹麥克朗)

五年回顧: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9.1	31.5	28.2	27.2	26.2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2.8)	(13.8)	(14.8)	(14.6)	(14.9)
虧絀，界定福利計劃	16.3	17.7	13.4	12.6	11.3
按經驗作出之界定福利責任調整	–	4.2	1.2	1.4	1.7
按經驗作出之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調整	0.3	(0.6)	0.6	(0.0)	(0.1)

3.7 撥備

會計政策

撥備包括保用撥備、公正性撥備及其他撥備。保用撥備為於保用期內維修產品之責任，而公正性撥備則為於保用期結束後維修產品之責任。

當本集團因本財政年度或過往年度之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以償付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保養維修、僱員週年福利及其他責任之過往經驗為基礎計量。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之撥備按現值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Bang & Olufsen集團維修或置換於保用期內及於保用期後在若干情況下未能理想運作之產品。因此就未來維修及退貨計提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維修及退貨之過往統計數字及管理層之判斷計提。

未來維修及退貨可能有別於過往模式，惟管理層認為撥備估計屬合理及適當。

本集團之若干產品提供2至5年保用，因此承諾維修或置換未能理想運作之產品。部分產品於保用期結束後進行維修，並會以潛在公正性申索計提相關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保用及公正性撥備為60,3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58,800,000丹麥克朗），涵蓋預期保用及公正性申索。撥備之規模及時間乃按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程度及時間為依據。有關原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起並無變動。撥備減少是由於維修成本減少及保用期內產品組合變更所致。概不會從第三方收取付還以彌補撥備。

(百萬丹麥克朗)	保用及公正性	僱員週年福利	其他責任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51.7	2.9	14.0	68.5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3.0	–	0.8	3.8
年內撥備	53.4	0.8	2.5	56.7
年內已動用撥備	(32.1)	(0.8)	(5.5)	(38.4)
年內已撥回撥備	(17.2)	–	(3.2)	(20.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58.8	2.9	8.6	70.2
匯率調整至年終匯率	(1.1)	–	–	(1.1)
年內撥備	49.6	0.5	–	50.1
年內已動用撥備	(32.1)	(0.8)	(0.1)	(33.0)
年內已撥回撥備	(14.9)	–	(3.2)	(18.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0.3**	**2.6**	**5.3**	**68.1**
1至5年內到期	35.9	2.2	5.3	43.4
5年後到期	–	–	–	–
非即期撥備	35.9	2.2	5.3	31.7
一年內到期	24.4	0.4	–	24.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60.3**	**2.6**	**5.3**	**68.2**

3.8 遞延收入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構成與HARMAN訂立之特許協議之相關收益，當中包括來自Aluminum生產協議之收益及未來特許收入。

第4節

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

本節載有與Bang & Olufsen集團資本結構及財務項目有關之附註。

4.1 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

會計政策

定息貸款(如按揭貸款或銀行貸款)於貸款日期按已收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往後期間則按攤銷成本價計量,意味着所籌集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必須償還之金額之間之差額,會於貸款期內在收入報表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財務成本。

公允值按預期未來分期款項及利息款項之現值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透支信貸等,乃按攤銷成本價計量,實際上與面值相同。

4.1.1 按揭貸款

	1年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1年後到期,總計
固定利率貸款,				
利率為4.1厘	2.2	9.8	13.1	23.0
浮動利率貸款,利率				
介乎0.5厘至1.0厘	6.3	27.4	130.6	158.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5**	**37.2**	**143.7**	**181.0**
固定利率貸款,				
利率為4.1厘	2.1	9.4	17.4	26.8
浮動利率貸款,利率				
介乎0.5厘至1.0厘	6.3	25.4	138.9	164.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4**	**34.8**	**156.3**	**191.1**

本集團按揭貸款之公允值為189,5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99,900,000丹麥克朗)。所有貸款均以丹麥克朗計值。

4.1.2 銀行貸款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四╱一五年度:210,000,000丹麥克朗)。

4.2 財務項目

會計政策

財務項目包括利息收入與成本、證券之已變現與未變現資本盈虧、負債及外幣交易以及分期付款稅務計劃下之支出及退款。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銀行之利息收入	0.9	0.8
匯率收益,淨額	–	19.5
其他財務收入	0.7	4.5
財務收入	**1.6**	**24.8**
銀行貸款等之利息成本	(3.3)	(9.6)
按揭貸款之利息成本	(7.6)	(7.2)
匯率虧損,淨額	(11.3)	–
其他財務成本	(18.2)	(14.1)
財務成本	**(40.5)**	**(30.9)**

所有財務收入及成本均與並非於收入報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4.3 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
- 指定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有關分類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當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或確保可從其他途徑獲得經濟利益，便會確認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現金或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

當及僅當實體失去構成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之合約權利之控制權，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倘實體變現合約所列明獲得利益之權利、有關權利到期或實體放棄有關權利，則失去控制權。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如持作買賣或於獲得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則分類為此類別。金融工具如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全面收入報表支銷。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與未變現盈虧計入產生當期之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之金融衍生工具分類為此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倘期限為由年結日起計超過12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財務款項、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受限制用途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有關分類乃視乎購入或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當有責任轉讓利益，而該責任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或以潛在不利條款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工具之合約責任，便會確認金融負債。當合約內列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到期，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優先股（負債部分）、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財務款項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標準規定：

- 對沖交易預期在對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方面極為有效；
- 對沖之效益可於對沖期限內可靠地計量；
- 於對沖訂立時有足夠之對沖關係文件；及
-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須極有可能達致屬對沖主體之預期。

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下列其中一項：

- 有關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值變動風險之對沖（公允值對沖）；或

- 有關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大可能性預測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致之現金流可變性之對沖（現金流對沖）。

公允值對沖

指定為並合資格作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於全面收入報表入賬列為融資成本／收入，並伴隨所對沖風險涉及之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之任何公允值變動。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則會於到期前之期間內在全面收入報表攤銷對所對沖項目賬面金額作出之調整（採用實際利率法）。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實際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實際部分即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之融資成本確認。倘預測交易或確定承諾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權益內遞延處理之盈虧會從權益轉出，並計入資產或負債之初步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在其他情況下，於權益內遞延處理之金額會於所對沖確定承諾或預測交易影響全面收入報表之相同財政年度內轉撥至全面收入報表及分類為盈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已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當時仍在權益內之任何累計盈虧會繼續留存於權益內，並於在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預測交易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再出現，則於權益內列報之累計盈虧會即時轉撥至全面收入報表。

於訂立交易時，本集團會明文載述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其在進行多宗對沖交易方面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對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極為有效地對銷所對沖項目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明文載述其於訂立對沖時及持續地所作之評估。

股東權益內對沖儲備之變動會列於股本權益變動表內之不可分派儲備。當餘下所對沖項目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允值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所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允值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儘管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有效之經濟對沖，惟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即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之融資成本確認。

公允值估計

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以年結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採用年結日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允值計量分層架構內下列各級：

- 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級別一）；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價格衍生者）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包括級別一範疇內之報價（級別二）；及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級別三）。

特定或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乃用於非流動債項。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遞延應付款項之公允值乃透過按本集團於年結日所得之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以作披露用途。其他技術（如期權定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之估計貼現值）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評估非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基於各年結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其他非流動應收財務款項；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財務款項；
- 流動借貸；及
- 非流動借貸。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作出之額外資產負債表披露事項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計量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123.7	123.7	123.3	123.3
應收貿易款項	430.5	430.5	456.6	456.6
其他應收款項	48.9	48.9	71.5	71.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1**	**603.1**	**651.4**	**651.4**
按揭貸款	189.6	190.5	199.5	199.9
銀行貸款	–	–	210.0	210.0
應付貿易款項	365.4	365.4	443.1	443.1
其他負債	270.5	273.4	309.1	30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25.5**	**829.3**	**1,161.7**	**1,162.1**
與對沖預測未來交易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1)	(4.1)	(4.5)	(4.5)
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4.1)**	**(4.1)**	**(4.5)**	**(4.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賬面金額大致相等。

外匯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屬於公允值分層架構內級別二之一部分以及屬於用作對沖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公允值為負4,1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負4,500,000丹麥克朗)。

外幣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本集團91%營業額以外幣計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90%）。由於本集團部分採購政策為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配對採購及銷售貨幣，故數字並無顯示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龐大之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淨流入，而目前面對之最主要風險乃與此等流入有關。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流出風險為美元及捷克克朗。因此，公司僅有有限度之貨幣風險自然對沖。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由母公司之財務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批准之外幣匯率政策實行中央管理，而該政策所涵蓋有關選定貨幣之預期淨現金流最多達75%。遠期合約會持續用於此項對沖。遠期合約分類為對沖，並符合對沖未來現金流之會計規定。遠期合約僅用於商業交易，而對沖期最長為18個月。

除與當前交易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外，本集團之權益亦受與將本集團之外地附屬公司由地方貨幣換算為丹麥克朗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影響。

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購回值負淨32,8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244,300,000丹麥克朗）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值為負4,1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負4,500,000丹麥克朗）。

外匯衍生工具，淨銷售額及採購額。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丹麥克朗）	**合約值**	**公允值**	**合約值**	**公允值**
美元	(227.5)	1.5	(339.3)	1.2
英鎊	109.8	(7.3)	–	–
瑞士法郎	89.4	1.8	161.0	(5.5)
捷克克朗	(23.7)	(0.1)	(66.0)	(0.2)
其他	19.2	0.0	–	–
總計	**(32.8)**	**(4.1)**	**(244.3)**	**(4.5)**

敏感度分析

對本集團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及權益之影響(基於選定貨幣相對按無對沖基準估計之平均年率出現5%變動計量)。

	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權益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美元	(2.4)	(9.8)	(1.8)	(7.5)
英鎊	10.0	8.4	7.7	6.4
瑞士法郎	7.0	8.4	5.4	6.4
其他	(1.2)	–	–	0.8
總計	**13.4**	**7.0**	**11.3**	**6.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與計息資產及債項有關。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合共為788,5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198,000,000丹麥克朗)。流動資金於短期貨幣市場獲取利息。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利率水平變動0.5個百分點會對本集團之除税前盈利造成約3,900,000丹麥克朗之影響(二零一四／一五年度:600,000丹麥克朗)。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債項合共為189,6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409,500,000丹麥克朗),佔資產負債表總額之6.7%(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1.7%)。

計息債項中有143,7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56,300,000丹麥克朗)於五年後到期。相關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1。

鑑於債項水平偏低,且借貸為固定利率貸款或最少三年利率固定之貸款,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不高,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面對信貸風險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此等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確認金額與最高信貸風險相符。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透過全球657家經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面對損失應收貿易款項之風險。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個別經銷商（包括彼等之地理位置）。本集團會於認為有需要時利用銀行擔保或債務人保險保障未收回之債項，而在部分情況下則會獲取其他抵押形式（如以存貨或其他資產抵押之形式）。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65,500,000丹麥克朗已支銷為應收貿易款項損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36,200,000丹麥克朗）。

流動資金乃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亦僅與該等機構訂立。因此，與流動資金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對Bang & Olufsen之年報而言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財務部門持續評定及管理財務儲備，確保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由具信譽之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足夠、靈活及未動用可用信貸。按照本集團之財務儲備安排及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之預期，管理層相信現時具備足夠資本資源。

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分析

（百萬丹麥克朗）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長期銀行貸款	–	60.7	186.0	246.7
短期銀行貸款	16.4	–	–	16.4
應付貿易款項	365.4	–	–	365.4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381.8	60.7	186.0	628.5
金融負債總額	**381.8**	**60.7**	**186.0**	**628.5**

(百萬丹麥克朗)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長期銀行貸款	–	60.3	202.3	262.6
短期銀行貸款	218.4	–	–	218.4
應付貿易款項	443.1	–	–	443.1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661.5	60.3	202.3	924.1
金融負債總額	**661.5**	**60.3**	**202.3**	**924.1**

計息債項淨額明細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5	1,198.0
銀行貸款，非流動負債	(181.1)	(191.1)
銀行貸款，流動負債	(8.5)	(218.4)
總計	**598.9**	**788.5**

貸款違責或失責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或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內並無貸款協議未獲履行或遭違反。

4.4 資本架構

Bang & Olufsen經營所處行業技術日新月異，因此，本集團將不時面對新業務範圍及新技術領域方面之中小型投資機遇。產品代理大致透過夥伴擁有之零售店進行。然而在若干市場，可能不時需要本集團收購已建立之零售網絡或開設新店。第二期策略仍須作出龐大研發投資及其他策略措舉，推動公司達致有盈利之增長及正數現金流。因此，根據公司業績，並為保持足夠資金支持策略措舉，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不派付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股息。董事會擬於財務業績能給予充分理據支持派息時儘快恢復派息。

4.5 股本

會計政策

股息

股息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時確認為負債。

本身股份

本身股份之收購及出售價格以及就該等股份收取之股息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於保留盈利下。

換算儲備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匯率差異之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將其功能貨幣換算為Bang & Olufsen a/s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率差異。

出售投資淨額時，個別投資之匯率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此儲備為可供分派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符合未來現金流對沖條件，而對沖倉盤尚未變現。

公允值變動於對沖倉盤變現時轉撥至損益賬。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面值（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六月一日	43,197,478	39,270,435	432.0	392.7
增資	–	3,927,043	–	39.3
五月三十一日	**43,197,478**	**43,197,478**	**432.0**	**432.0**

股本包括43,197,478股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並無股份附有特別權利。並無轉讓限制及投票限制。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
股本變動明細：					
股本	432.0	392.7	392.7	362.4	362.4
增資	–	39.3	–	30.3	–
股本	432.0	432.0	392.7	392.7	362.4

本身股份

	數目		面值（百萬丹麥克朗）		佔股本百分比(%)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六月一日	22,999	77,369	0.2	0.8	0.1	0.2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動用	–	(54,370)	–	(0.5)	–	(0.1)
五月三十一日	**22,999**	**22,999**	**0.2**	**0.2**	**0.1**	**0.1**

所有本身股份由Bang & Olufsen a/s擁有。

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配對股份

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選定之其他主要僱員獲賦權購買母公司之股份（權益結算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僱員有權購買股份之期間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一部分。借方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按下列假設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模型計算。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未有授出購股權。

配對股份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決定實行配對股份計劃，以取代過往所用之股份期權計劃，作為給予主要僱員之補償之可變組成部分。

參與僱員有機會按本身成本購入Bang & Olufsen a/s股份，並於擁有該等股份三年後有權按每股投資股份收取1至4股配對股份，惟須視乎所購入投資股份之數目及Bang & Olufsen集團之表現而定。

由於配對股份計劃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僱員應於歸屬前一直受僱，故配對股份計劃應於三年之歸屬期內按累計基準入賬。

會計價值為將授出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乘以歸屬股份之概率所得之價值。此概率會每年調整，直至歸屬為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ang & Olufsen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涵蓋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股權總數為1,023,01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行使。購股權歸屬視乎於歸屬期內受僱之購股權收取人而定。

部分計劃有若干關於股價發展及其他表現計量之要求。

購股權僅可以股份結算。Bang & Olufsen a/s有限度購買其本身股份以滿足未行使購股權責任。股份於權益內直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持本身股份合共22,999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22,999股）。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於六月一日尚未行使	2,127,790	58	3,037,285	77
已授出	239,032	–	271,104	–
已行使	(96,759)	47	(134,411)	48
已屆滿	(736,916)	82	(1,023,731)	78
已沒收	(6,000)	–	(22,457)	71
於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27,147**	**39**	**2,127,790**	**58**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餘下到期年期（月）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丹麥克朗）	餘下到期年期（月）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	–	–	58,339	58	2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75,605	47	2	172,364	47	14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	–	–	–	–	–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	–	–	416,667	86	3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	–	–	–	–	–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	–	–	261,911	81	3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665,000	60	3	665,000	60	15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尚未屆滿計劃	282,405	55	3	282.405	55	15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配對股份	265,104	–	17	271,104	–	29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配對股份	239,032	–	29			
於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27,147	–		2,127,79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價值表示已分配購股權對集團收入報表之影響。96,759份購股權於年內行使，平均行使價為47丹麥克朗。

購股權協議賦予Bang & Olufsen權利要求以現金結清購股權。96,759份購股權乃以現金結清，付款總額為3,000,000丹麥克朗。

餘下購股權尚未且可能永遠不獲行使。

配對股份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司公佈第14.11號所述，董事會已實行配對股份計劃，以取代過往所用之股份期權計劃，作為給予主要僱員之補償之可變組成部分。

參與僱員有機會按本身成本購入Bang & Olufsen a/s股份，並於擁有該等股份三年後有權按每股投資股份收取1至4股配對股份，惟須視乎所購入投資股份之數目及Bang & Olufsen集團之表現而定。

配對股份之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46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46丹麥克朗），乃按授出之時之股價計算。

於收入報表內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員工成本為11,100,000丹麥克朗，其中8,200,000丹麥克朗與配對股份有關（二零一四／一五年度：4,600,000丹麥克朗，其中800,000丹麥克朗與配對股份有關）。

第5節

其他附註

本節載有其他法定附註及次要附註，以供了解Bang & Olufsen集團之財務表現。

5.1 非現金項目

會計政策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依循間接方法根據本年度盈利呈列。

現金流量表顯示本年度現金流量、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以及於年初及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盈利列賬，並就非現金收入報表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乃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並不包括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收購及出售無形、有形及財務非流動資產及投資物業。

自由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減擴大資產基礎之成本。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借貸及非流動負債分期款項、已付股息及股本增加所得款項，以及出售及購回本身之股份。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減透支信貸，構成本集團持續現金流量管理一部分。外幣現金流量（包括外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每月平均匯率換算，此匯率並無重大偏離付款日期通行匯率。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其他負債變動	(18.7)	7.0
財務收入	(1.6)	(24.8)
財務成本	40.5	30.9
除税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	0.4	(10.5)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虧損	(4.1)	1.8
出售業務之收益／虧損	39.0	(643.0)
本年度盈利之税項	(36.4)	8.7
其他調整	(28.3)	(32.4)
調整總額	**(9.1)**	**(662.3)**

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政策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出售或籌備出售之獨立主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收入報表分開呈列，並重列比較數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以獨立項目呈列，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則於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

倘已開展出售活動，且有關活動預期於12個月內出售，則將會合併出售之個別資產或資產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出售集團負債亦會作相應呈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持作出售資產（金融資產等除外）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不予以折舊。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前業務汽車（已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結束時出售）及ICEpower（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出售）。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收益	94.0	647.1
費用	(57.5)	(421.7)
除税前盈利	**36.5**	**225.4**
税項	(7.4)	(5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29.1**	**172.4**
出售資產及業務之收益／虧損	(39.0)	643.0
税項	–	(151.1)
出售資產及業務之除税後收益／虧損	**(39.0)**	**4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總額	**(9.9)**	**6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0.2)	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0.2)	1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52.6	28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13.4	1,06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1,346.5**
資產負債表項目表包括：		
開發項目	–	34.4
廠房及機器	2.9	0.2
在建其他設備及資產	–	1.1
存貨	–	9.1
應收貿易款項	–	18.9
其他應收款項	–	12.0
預繳款項	–	1.8
現金	–	0.1
持作出售資產	**2.9**	**77.6**
應付貿易款項	–	8.4
撥備	–	1.8
應付企業税	–	3.3
其他負債	–	2.8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6.3**

5.3 或然負債及其他財務承擔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店舖及其他物業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及租用協議。該等協議之長短不一。協議年期最長15年。

所有協議載有續租條件。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續約。概無協議限制本集團之出售權利。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租賃承擔：		
廠房及機器等	16.4	29.1
店舖	166.3	222.0
辦公室及廠房物業	129.5	191.7
總計	**312.1**	**442.8**
到期情況：		
1年內到期	79.9	111.9
1至5年到期	131.7	207.3
5年後到期	100.5	123.6
總計	**312.1**	**442.8**
年度租金及租賃付款，淨額	117.5	148.1
最低租金及租賃付款	117.5	148.1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或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概無在收入報表確認或然租金或租賃付款。

就過往財政年度成立之店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長期租用協議。該等協議包括分租權條件。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撤銷租賃協議。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擔保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擔保總額	0.4	2.4

預期概無擔保會導致任何損失。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本集團旗下丹麥公司共同註冊，共同及各別地須繳納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合共22,6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24,100,000丹麥克朗）。

按揭及抵押

189,7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265,100,000丹麥克朗）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按揭，作為本集團189,500,000丹麥克朗之按揭及銀行債務之抵押品（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99,500,000丹麥克朗）。

與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有關之其他有形非流動資產計入按揭。本集團已按揭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105,900,000丹麥克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13,100,000丹麥克朗）。概無無形資產、金融資產或存貨已質押作為負債之抵押品。

訴訟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數宗待決訴訟一方。管理層評估該等訴訟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豁免條文，由於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故並無就該等訴訟提供進一步資料。

5.4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可對Bang & Olufsen集團發揮控制性影響力。

可對Bang & Olufsen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之關連人士為董事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其他主要管理員工，以及該等人士之近親。關連人士亦包括該等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Bang & Olufsen a/s及Bang & Olufsen集團之關連人士亦包括聯營公司Bang & Olufsen John Bjerrum Nielsen A/S，Bang & Olufsen a/s可對該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Bang & Olufsen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於第107頁列示。於聯營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下述交易包括直至股份出售為止之所有股份購買。

董事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除因僱傭及持股關係(如有)外，概無與董事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薪酬及購股權計劃於附註2.2及4.6列示。

行政管理委員會之通知期與正常市場條件相符(最多24個月)。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購買原料	(22.6)	(27.0)

其他交易

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交易。

5.5 結算日後重大事件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5.6 批准刊發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刊發本年報。

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Bang & Olufsen a/s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

5.7 Bang & Olufsen集團旗下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貨幣	股本（當地貨幣）	Bang & Olufsen集團之股份	未披露附屬公司數目
Bang & Olufsen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431,974,780		
Bang & Olufsen Operations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156,000,000	100%	
斯堪的納維亞					
Bang & Olufsen Danmark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3,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AS	挪威奧斯陸	挪威克朗	3,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Svenska AB	瑞典斯德哥爾摩	瑞典克朗	4,150,000	100%	
歐洲中部					
Bang & Olufsen Deutschland G.m.b.H.	德國慕尼黑	歐元	1,022,584	100%	
Bang & Olufsen AG	瑞士Bassersdorf	瑞士法郎	200,000	100%	
Bang & Olufsen Ges. m.b.H	奧地利Tulln	歐元	1,744,148	100%	
英國／荷比盧					
Bang & Olufsen United Kingdom Ltd.	英國Berkshire	英鎊	2,600,000	100%	2
S.A. Bang & Olufsen Belgium N.V.	比利時Dilbeek	歐元	942,000	100%	
Bang & Olufsen b.v.	荷蘭Naarden	歐元	18,000	100%	
歐洲其他地區					
Bang & Olufsen France S.A.	法國Levallois-Perret	歐元	3,585,000	100%	1
Bang & Olufsen España S.A.	西班牙馬德里	歐元	1,803,036	100%	2
Bang & Olufsen Italia S.p.A.	意大利米蘭	歐元	774,000	100%	
北美洲					
Bang & Olufsen America Inc.	美國伊利諾州迪爾菲爾德	美元	34,000,000	100%	3
亞洲					
Bang & Olufsen Asia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新加坡元	2	100%	
Bang & Olufsen Hong-Kong Pty Ltd	香港香港	港元	1,000,000	100%	2
Bang & Olufsen Trading (Shanghai) Ltd	中國上海	人民幣	67,000,000	100%	
中東					
Bang & Olufsen Middle East FZ-LLC	阿聯酋杜拜	歐元	113,116	100%	
其他					
Bang & Olufsen Expansion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7,000,000	100%	
Bang & Olufsen s.r.o	捷克Koprivnice	捷克克朗	187,800,000	100%	
B&O PLAY a/s	丹麥Struer	丹麥克朗	7,500,000	100%	
Bang & Olufsen ICEpower a/s*	丹麥Lyngby Taarbæk	丹麥克朗	1,939,750	100%	
Bang & Olufsen OÜ**	愛沙尼亞Tallin	愛沙尼亞克朗	40,000	100%	
聯營公司					
John Bjerrum Nielsen A/S	丹麥Bramming	丹麥克朗	10,000,000	33%	

暫無營業公司並不包括在內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

**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清盤*

5.8 主要數字釋義

毛利率，%

毛利／（毛損）x 100／收益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市值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市值及除稅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除稅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前盈利

自由現金流

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總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x 100／收益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經營溢利／（虧損）x 100／收益

計息債務淨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按揭貸款、銀行貸款、信貸融資及現金總額 x 100／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資產回報率，%

經營溢利／（虧損）x 100／平均營運資產

投資資本（不包括商譽）回報率，%

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 x 100／平均投資資本（不包括商譽）

權益回報率，%

本年度盈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x 100／平均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本年度盈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本年度溢利／（虧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攤薄）

市盈率

每股市價／盈利（名義價值10丹麥克朗）

主要數字乃按照丹麥財務分析師學會(Danish Society of Finacial Analysts)頒佈之「二零一五年推薦意見及比率」計算。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B&O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該財務報表乃以百萬丹麥克朗(丹麥當地貨幣)呈列。B&O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可於B&O網站(http://www.bang-olufsen.com/en/investors/company-announcements/interim-reports)上免費以可列印格式查閱。

綜合收入報表

		第一季度		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收益		**515.5**	**506.0**	**2,633.4**
生產成本		(343.1)	(353.5)	(1,681.5)
毛利		**172.4**	**152.5**	**951.9**
開發成本	*3*	(75.3)	(71.5)	(314.8)
分銷及營銷成本		(163.0)	(166.4)	(740.3)
行政成本		(22.7)	(20.3)	(104.3)
其他經營收入		–	19.5	42.0
其他經營費用		–	(18.6)	(36.8)
經營溢利(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88.7)**	**(104.7)**	**(202.2)**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	(0.4)
財務收入		1.6	0.3	1.6
財務費用		(0.2)	(13.8)	(40.5)
財務項目，淨額		**1.3**	**(13.5)**	**(38.9)**
除税前盈利		**(87.3)**	**(118.3)**	**(241.6)**
所得税		20.8	26.1	43.8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66.5)	(92.2)	(197.8)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6.1	(9.9)
本年度盈利		**(66.5)**	**(86.1)**	**(207.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1.5)	(2.0)	(4.8)
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1.5)	(2.0)	(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丹麥克朗)		(1.5)	(2.1)	(4.6)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丹麥克朗)		(1.5)	(2.1)	(4.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第一季度		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本年度盈利		**(66.5)**	**(86.1)**	**(207.7)**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				
於外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匯率調整		(3.5)	(4.6)	(3.5)
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0.6)	3.7	1.9
用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調整轉撥至收入報表，已變現現金流：				
轉撥至收益		1.0	(1.5)	6.3
轉撥至生產成本		–	0.8	(0.5)
將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之所得稅：		(0.1)	(0.7)	(1.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	–	0.8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之項目之所得稅：		–	–	(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3.2)**	**(2.3)**	**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9.7)**	**(88.4)**	**(20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商譽		66.5	69.7	66.4
已獲得權利		4.7	6.9	6.1
已完成開發項目		211.8	281.2	231.2
開發中項目		162.7	99.6	151.6
無形資產		**445.6**	**457.3**	**455.2**
土地及樓宇		95.1	102.3	97.8
廠房及機器		59.0	56.5	63.5
其他設備		16.5	26.5	18.9
租賃物業裝修		18.8	47.1	21.8
在建有形資產及有形資產預繳款項		8.3	13.3	7.7
有形資產		**197.7**	**245.7**	**209.7**
投資物業		**16.3**	**17.2**	**1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9	–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29.5	123.6	30.6
金融資產		**29.5**	**129.6**	**30.6**
遞延稅項資產		**219.5**	**203.3**	**20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8.6**	**1,053.0**	**921.0**
存貨		**526.0**	**528.5**	**498.0**
應收貿易款項		350.2	433.1	430.5
其他應收財務款項		93.1	–	93.1
應收企業稅		52.3	41.3	32.0
其他應收款項		51.2	56.9	48.9
預繳款項		13.9	28.7	17.0
應收款項總額		**560.7**	**560.0**	**621.4**
現金		**750.7**	**816.3**	**788.5**
持作出售資產	*6*	**2.9**	**77.4**	**2.9**
流動資產總值		**1,840.2**	**1,982.2**	**1,910.8**
資產總值		**2,748.8**	**3,035.3**	**2,831.8**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股本		432.0	432.0	432.0
換算儲備		17.6	20.5	2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8	(1.2)	2.5
保留盈利		1,202.5	1,382.9	1,269.3
權益總額		**1,654.9**	**1,834.2**	**1,724.9**
退休金		14.9	16.3	14.8
遞延稅項		11.0	9.8	11.5
撥備		42.0	44.6	43.4
按揭貸款		177.3	187.5	1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0.9	1.6	1.1
遞延收入		133.7	145.7	13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9.9**	**405.6**	**388.6**
按揭貸款		8.5	8.4	8.5
撥備		24.8	25.6	24.8
應付貿易款項		365.1	444.9	365.4
應付企業稅		24.4	33.3	9.3
其他負債		258.3	189.2	270.5
遞延收入		32.8	75.3	39.8
其他流動負債		**714.0**	**776.7**	**718.3**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8.9**	**–**
負債總額		**1,093.9**	**1,201.1**	**1,10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48.8**	**3,035.3**	**2,83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第一季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第一季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66.5)	(92.2)	(197.8)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	6.1	(9.9)
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48.7	62.3	248.4
就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	*4*	(22.2)	(18.5)	(9.1)
應收款項變動		81.1	33.6	64.9
存貨變動		(28.0)	3.3	30.2
應付貿易款項等變動		(19.4)	(110.5)	(127.6)
經營之現金流量		**(6.4)**	**(115.9)**	**(0.8)**
已收及已付利息，淨額		1.3	(2.2)	(9.3)
已付所得稅		(1.4)	(0.6)	5.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6.5)**	**(118.8)**	**(5.0)**
購買無形非流動資產		(26.7)	(33.4)	(165.8)
購買有形非流動資產		(3.1)	(15.6)	(46.0)
出售有形非流動資產		2.6	–	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5.5
出售業務之所得款項		–	–	23.0
應收財務款項變動		1.2	(0.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0)**	**(49.3)**	**(181.6)**
自由現金流		**(32.5)**	**(168.1)**	**(186.7)**
償還長期貸款		(3.8)	(213.6)	(219.8)
結清購股權		(1.6)	–	(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4)**	**(213.6)**	**(222.8)**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第一季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第一季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		**(37.9)**	**(381.7)**	**(4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初結餘		788.5	1,198.0	1,1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終結餘		**750.6**	**816.3**	**7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		750.6	816.3	7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終結餘		**750.6**	**816.3**	**788.5**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百萬丹麥克朗)	*附註*	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權益，期初結餘		**1,724.9**	**1,921.4**	**1,921.4**
本期間盈利		(66.5)	(86.1)	(207.7)
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3.2)	(2.3)	3.1
本期間全面收入		(69.7)	(88.4)	(204.6)
授出購股權		1.3	1.1	11.1
結清購股權		(1.6)	–	(3.0)
權益，期終結餘		**1,654.9**	**1,834.2**	**1,724.9**

附註

1 會計原則

Bang & Olufsen a/s之中期報告乃按照獲歐洲聯盟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丹麥對上市公司中期報告之附加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之簡明財務報表。中期報告未經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無編製母公司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乃以丹麥克朗(母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與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報告所應用之原則比較，中期報告應用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法並無變動。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報告載有所應用會計原則之完整描述。

2 管理層之重大估計及評估

編製中期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原則應用及已確認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估計及評估。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與編製年度報告比較，管理層於編製中期報告時應用本集團會計原則所作之重大估計，以及與該等估計及評估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無變動。

3 開發成本及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市值前盈利

	第一季度		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於撥充資本前已產生之開發成本	67.0	61.5	302.1
當中撥充資本之數額	(26.7)	(30.5)	(152.0)
於撥充資本後已產生之開發成本	40.3	31.0	150.1
撥充資本(%)	*39.8%*	*49.6%*	*50.3%*
開發項目之支出及減值虧損總額	35.0	40.5	164.7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開發成本	**75.3**	**71.5**	**314.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0.0)	(42.4)	46.2
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26.7)	(30.5)	(152.0)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市值前盈利	**(66.7)**	**(72.9)**	**(105.8)**

4 於現金流量表就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

	第一季度		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其他負債變動	(4.4)	(3.3)	(18.7)
財務項目，淨額	(1.3)	13.5	38.9
除稅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業績	–	–	0.4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虧損	(2.5)	0.4	(4.1)
出售業務之收益／虧損	–	–	39.0
本年度盈利之稅項	(20.8)	(24.2)	(36.4)
其他調整	6.8	(4.9)	(28.3)
調整總額	**(22.2)**	**(18.5)**	**(9.1)**

5 分部資料

(百萬丹麥克朗)	第一季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第一季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已呈報變動(%)	當地貨幣變動(%)
按分部及業務範圍劃分之收益				
Bang & Olufsen	286.8	343.3	(16)	(16)
B&O PLAY	228.7	162.7	41	40
總計	**515.5**	**506.0**	**2**	**2**
按業務範圍劃分之毛利率(%)				
Bang & Olufsen	33.3%	32.7%		
B&O PLAY	33.6%	24.8%		
毛利率(%)(本集團)	**33.4%**	**30.1%**		

於管理層報告中，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毛利率已調整至相關業務。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包含之生產成本12,000,000丹麥克朗與過往分配至汽車之成本有關。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歐洲	310.5	309.5	0	1
北美洲	52.3	68.9	(24)	(27)
大中華	77.6	64.8	20	20
全球其他地區	75.1	62.8	20	20
總計	**515.5**	**506.0**	**2**	**2**
按渠道劃分之收益				
B1及店中店分銷	368.8	410.8	(10)	
第三方分銷及電子商貿	146.7	95.2	54	
總計	**515.5**	**506.0**	**2**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第一季度		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收益	–	22.3	94.0
費用	–	(14.3)	(57.5)
除税前盈利	**–**	**8.0**	**36.5**
税項	–	(1.9)	(7.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	**6.1**	**29.1**
出售資產及業務之收益／虧損	–	–	(39.0)
税項	–	–	–
出售資產及業務之除税後收益／虧損	**–**	**–**	**(3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0.1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	0.1	(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11.8	5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	(2.8)	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9.0**	**66.0**

(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			
開發項目	–	37.2	–
廠房及機器	2.9	0.2	2.9
在建其他設備及資產	–	1.1	–
存貨	–	10.4	–
應收貿易款項	–	22.4	–
其他應收款項	–	4.1	–
預繳款項	–	1.8	–
現金	–	0.2	–
持作出售資產	**2.9**	**77.4**	**2.9**
應付貿易款項	–	8.5	–
撥備	–	2.5	–
應付企業税	–	4.5	–
其他負債	–	3.4	–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8.9**	**–**

附錄一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按季度劃分之盈利：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益	**515.5**			
生產成本	(343.1)			
毛利	**172.4**			
開發成本	(75.3)			
分銷及營銷成本	(163.0)			
行政成本	(22.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88.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財務收入	1.6			
財務費用	(0.2)			
財務項目，淨額	(1.3)			
除税前盈利	**(87.3)**			
所得税	20.8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66.5)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年度盈利	**(66.5)**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按季度劃分之累計盈利：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收益	**515.5**			
生產成本	(343.1)			
毛利	**172.4**			
開發成本	(75.3)			
分銷及營銷成本	(163.0)			
行政成本	(22.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8.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財務收入	1.6			
財務費用	(0.2)			
財務項目，淨額	(1.3)			
除税前盈利	**(87.3)**			
所得税	20.8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66.5)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年度盈利	**(66.5)**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按季度劃分之盈利：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益	**506.0**	**728.6**	**702.6**	**696.1**
生產成本	(353.5)	(452.4)	(442.5)	(433.1)
毛利	**152.5**	**276.2**	**260.1**	**263.1**
開發成本	(71.5)	(73.9)	(75.5)	(93.9)
分銷及營銷成本	(166.4)	(216.1)	(160.6)	(197.2)
行政成本	(20.3)	(19.0)	(21.4)	(43.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0.9	2.0	2.3	–
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104.7)**	**(30.9)**	**5.0**	**(71.6)**
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	–	–	–	(0.4)
財務收入	0.3	9.1	–	–
財務費用	(13.8)	(1.7)	(19.3)	(13.5)
財務項目，淨額	(13.5)	7.4	(19.3)	(13.5)
除税前盈利	**(118.3)**	**(23.3)**	**(14.4)**	**(85.5)**
所得税	26.1	3.9	3.6	10.2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92.2)	(19.5)	(10.7)	(75.4)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6.1	9.0	9.5	(34.5)
本年度盈利	**(86.1)**	**(10.5)**	**(1.2)**	**(109.8)**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按季度劃分之累計盈利：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收益	**506.0**	**1,234.6**	**1,937.2**	**2,633.4**
生產成本	(353.5)	(805.9)	(1,248.4)	(1,681.5)
毛利	**152.5**	**428.7**	**688.8**	**951.9**
開發成本	(71.5)	(145.4)	(220.9)	(314.8)
分銷及營銷成本	(166.4)	(382.5)	(543.1)	(740.3)
行政成本	(20.3)	(39.3)	(60.7)	(104.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0.9	2.9	5.2	5.2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104.7)**	**(135.6)**	**(130.6)**	**(202.2)**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	–	–	–	(0.4)
財務收入	0.3	4.3	3.7	1.6
財務費用	(13.8)	(10.4)	(29.1)	(40.5)
財務項目，淨額	(13.5)	(6.1)	(25.4)	(38.9)
除稅前盈利	**(118.3)**	**(141.6)**	**(156.0)**	**(241.6)**
所得稅	26.1	30.0	33.6	43.8
本年度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92.2)	(111.7)	(122.4)	(197.8)
本年度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6.1	15.1	24.6	(9.9)
本年度盈利	**(86.1)**	**(96.6)**	**(97.8)**	**(207.7)**

附錄二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歐洲	309.5	494.6	464.5	400.1
北美洲	68.9	48.4	50.6	46.2
大中華*	64.8	73.7	73.1	81.8
全球其他地區	62.8	112.0	114.4	168.0
總計	**506.0**	**728.6**	**702.6**	**696.1**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歐洲	309.5	804.1	1,268.5	1,668.7
北美洲	68.9	117.3	167.9	214.1
大中華*	64.8	138.6	211.7	293.5
全球其他地區	62.8	174.7	289.1	457.1
總計	**506.0**	**1,234.6**	**1,937.2**	**2,633.4**

*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

2. 本集團及B&O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之差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提供B&O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本通函載有B&O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已刊發賬目（綜合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Godkend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B&O集團已刊發賬目」）。

董事認為，編製B&O集團已刊發賬目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差異。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若干程序，包括檢視B&O集團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差異。根據已執行程序，B&O集團已刊發賬目如按照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無需作出重大變動，而B&O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政策於重大方面並無差異。

3. B&O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B&O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以本附錄二所載B&O之財務資料為基礎。

一般業務性質

B&O（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為影音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有關一般業務性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各段。

分部資料

B&O現時主要透過(i)製造及於世界各地超過600間Bang & Olufsen門市銷售「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產品；及(ii)製造及經Bang & Olufsen門市、第三方零售商及網絡銷售「B&O PLAY」品牌耳機及可攜式音響系統產生收益。

財務及業務表現

收益

下文載列B&O之分部收益分析：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對二零一五年之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對二零一六年之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對二零一六年之變動百分比
收益								
－Bang & Olufsen	1,628.0	1,743.0	1,663.2	7.06%	(4.58%)	343.3	286.8	(16.45%)
－B&O PLAY	534.7	613.5	970.2	14.74%	58.14%	162.7	228.7	40.57%
	2,161.7	2,356.5	2,633.4	9.01%	11.75%	506.0	515.5	1.8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06,000,000丹麥克朗增加至515,500,000丹麥克朗，增長1.88%。Bang & Olufsen分部實現收益286,800,000丹麥克朗，較去年之343,300,000丹麥克朗減少16.45%。收益減少乃因延期推出新電視產品所致。B&O PLAY之收益增長40.57%，原因在於引進Beoplay A1及Beoplay H5等新產品，以及持續拓展分銷渠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收益為2,633,4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6,900,000丹麥克朗，增長11.75%。B&O PLAY於此財政年度增長強勁，達58.14%，而Bang & Olufsen分部之收益則溫和下跌約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ng & Olufsen分部錄得收益1,663,2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43,000,000丹麥克朗下跌5%，原因在於第四季收益因電視銷售下降而下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 PLAY錄得收益970,2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3,500,000丹麥克朗增長58.14%。收益增長由嶄新及創新產品、拓展分銷渠道及推出多項新產品以及Beoplay H8、Beoplay A2及Beolit 15表現出色，加上第三方門市數目大幅增長帶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2,356,5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上升194,800,000丹麥克朗，增加9.01%，與年內指引相符。Bang & Olufsen及B&O PLAY分部於此財政年度錄得增長，由嶄新及創新產品以及拓展分銷渠道（特別是第三方零售）帶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ng & Olufsen分部錄得收益1,743,0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28,000,000丹麥克朗上升7.06%。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上半年因推出BeoVision Avant之增量問題及推出其他產品之撞擊效應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此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拾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 PLAY錄得收益613,5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4,700,000丹麥克朗增長14.74%。此分部整體增長由推出一系列產品（特別是Beoplay A2及Beoplay H8表現出色），加上第三方門市數目大幅增長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錄得毛利約172,4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152,5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13.05%。B&O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44%。上升乃由B&O PLAY分部之銷量上升及供應鏈持續優化帶動，惟主要因Bang & Olufsen分部於該季度之收益低企導致間接產量成本吸收率低下而造成之下跌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錄得毛利約951,9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580,3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64.04%。B&O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5%。毛利率改善主要源於Bang & Olufsen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宣佈重組影音業務，繼續專注利用科技合作及平台，精簡創新程序，並持續優化供應鏈及製造環節，令組織架構更為精練，有助降低成本，以及B&O PLAY分部之銷量上升及供應鏈持續優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錄得毛利約580,3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829,700,000丹麥克朗減少約30.06%。B&O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3%。毛利率下降乃因B&O出售汽車業務，向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轉移B&O汽車資產，惟保留核心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從而集中發展對消費者具強大吸引力之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業務，導致有形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及特定應收貿易款項作出非現金價值調整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負88,7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負104,7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15.28%。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較高，分銷及營銷成本以及其他經營費用較低，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當時被較高之開發成本及行政成本，較低之其他經營收入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負202,2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負807,0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74.94%。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高，開發成本、分銷及營銷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收入較高，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被較高之行政成本，較低之其他經營收入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錄得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負807,0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約負260,600,000丹麥克朗減少約209.67%。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之變動主要源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低，開發成本、分銷及營銷成本及行政成本較高。

財務項目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之財務項目淨額約為1,3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負13,5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109.63%。財務項目淨額變動主要與正匯率調整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財務項目淨額約為負38,9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6,100,000丹麥克朗減少約537.70%。財務項目淨額變動主要與非現金匯率虧損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財務項目淨額約為負6,1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28,9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78.89%。財務項目淨額變動主要與匯率收益有關。

除税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之除税前盈利約為負87,3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負118,3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26.20%。除税前盈利增加主要由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改善及財務項目淨額增加帶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除税前盈利約為負241,6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802,700,000丹麥克朗增加約69.90%。除税前盈利增加主要由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改善帶動，部分被財務項目淨額減少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除税前盈利約為負802,700,000丹麥克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286,400,000丹麥克朗減少約180.27%。除税前盈利減少主要由除利息及税項前盈利下跌帶動，部分被財務項目淨額增加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B&O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財務機構借貸及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應付其資金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B&O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120,400,000丹麥克朗、1,198,000,000丹麥克朗、788,500,000丹麥克朗及750,700,000丹麥克朗。

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B&O之按揭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分別約為494,500,000丹麥克朗、409,500,000丹麥克朗、189,600,000丹麥克朗及185,800,000丹麥克朗。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B&O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30.82%、21.31%、10.99%及11.2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B&O之綜合總資產分別約為2,748,800,000丹麥克朗、2,831,800,000丹麥克朗、3,449,000,000丹麥克朗及2,892,100,000丹麥克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B&O之綜合總負債分別約為1,093,900,000丹麥克朗、1,106,900,000丹麥克朗、1,527,600,000丹麥克朗及1,287,800,000丹麥克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O已質押其賬面金額分別約147,300,000丹麥克朗、113,100,000丹麥克朗及105,900,000丹麥克朗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擔保B&O之按揭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O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O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411,500,000丹麥克朗、442,800,000丹麥克朗及312,100,000丹麥克朗，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B&O並無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營業額分別約91%、90%及91%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由母公司之財務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批准之匯率政策實行中央管理，而該政策涵蓋選定貨幣之預期淨現金流量最多達75%。B&O使用遠期合約作貨幣對沖。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並無持有重大財務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O與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訂立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B&O之汽車資產應轉讓予Harman International，而B&O保留其核心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交易完成後，Harman International持有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於汽車行業中之獨家特許權。

交易代價為1,170,000,000丹麥克朗。根據特許協議，B&O將有權就向新品牌夥伴出售每個系統從Harman International收取每單位特許費。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O之平均僱員人數為2,026名、2,070名及1,847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O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30,500,000丹麥克朗、824,100,000丹麥克朗及723,500,000丹麥克朗。

僱員為B&O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重要一環。B&O致力加強其雄厚實力及完善流程，增強一般管理能力，繼續專注優化全球版圖，建立較小較精簡之組織架構。

1.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DO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本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就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刊發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不受法定審核規定規限,故並無就目標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有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就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有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分別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僅向　貴公司董事會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審查及適當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就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7,159	22,890	40,568	17,695	26,637
銷售成本		(13,450)	(17,279)	(28,235)	(12,396)	(18,730)
毛利		3,709	5,611	12,333	5,299	7,907
其他收入	*7*	13	31	26	12	11
銷售及代理成本		(6,253)	(9,479)	(12,890)	(5,683)	(7,116)
行政費用		(172)	(71)	(159)	(82)	(1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703)	(3,908)	(690)	(454)	677
所得稅支出	*9*	–	–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03)	(3,908)	(690)	(454)	677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84	75	56	4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528	27,047	30,105	29,3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566	9,646	10,679	11,767
按金及預繳款項	*14*	12,441	4,580	3,803	2,2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13	10,0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	5,110	2,060	7,432	4,672
		48,758	53,333	52,019	47,9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51	10,125	9,241	4,74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	241	–
		1,651	10,125	9,482	4,745
流動資產淨值		47,107	43,208	42,537	43,224
資產淨值		47,191	43,283	42,593	43,270
權益					
繳足股本	*18*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累計虧損		(2,809)	(6,717)	(7,407)	(6,730)
權益總額		47,191	43,283	42,593	43,270

股本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000	(106)	49,8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2,703)	(2,7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000	(2,809)	47,1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908)	(3,9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0	(6,717)	43,28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690)	(6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0	(7,407)	42,59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77	67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6,730)	43,27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0	(6,717)	43,28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454)	(45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	(7,171)	42,829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03)	(3,908)	(690)	(454)	677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7*	(13)	(31)	(26)	(12)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	9	19	19	10	10
存貨撇減	*8*	–	–	351	–	5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707)	(3,920)	(346)	(456)	1,215
存貨(增加)／減少		(19,528)	(7,519)	(3,409)	357	25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566)	1,920	(1,033)	2,172	(1,088)
按金及預繳款項(增加)／減少		(11,901)	7,861	777	(1,521)	1,58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3)	113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1	8,474	(884)	(4,386)	(4,49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241	–	(24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4,164)	6,929	(4,654)	(3,834)	(2,771)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164)	6,929	(4,654)	(3,834)	(2,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	31	26	12	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550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	(10)	–	–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6,650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120	(9,979)	10,026	10,012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956	(3,050)	5,372	6,178	(2,76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	5,110	2,060	2,060	7,432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5,110	2,060	7,432	8,238	4,67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業務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8號1座2401-13室，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9號地下。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銷售及代理影音消費電子產品。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下文附註5中披露。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亦即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可能與目標公司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目標公司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型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型之目的為同時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訂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有關確定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所承諾貨品及服務得到之代價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行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行責任
- 第5步: 在各履行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議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目標公司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目標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上述內容以外，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佔之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傢俬及設備	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納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4.2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歸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所涉市場規則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而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及僅於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

倘收取有關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解除確認準則，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型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一部分之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目標公司所知涉及一項或以上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可能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之不利變化。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於其後之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不得使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假設於減值撥回日期未有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自相應資產中撇銷。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成疑但並非不可能，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以準備賬記賬。倘目標公司相信應收貿易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於準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準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準備賬。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倘公允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乃從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4.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所需之成本以及適用之銷售費用。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銀行活期存款。

4.5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合約所指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同一借款人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6 租賃

倘租賃條款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便會劃歸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劃歸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4.7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可作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會為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是否可能須承擔債務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不確定事件方能確認，則可能須承擔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評估減值時，倘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可以撥回，惟僅限於資產賬面金額不會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

4.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目標公司資產獲得利息及股息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允值（扣減退貨及折扣）。假設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目標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此情況一般被視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之時。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4.1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目標公司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一定百分比之供款。

供款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目標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各有關期間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且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或申索。有關資產或負債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各自之稅基間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極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該等可抵扣暫時差異、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予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末須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a) 目標公司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目標公司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

4.12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相關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任何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之交易或受其影響之親屬，並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就當時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目標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公司之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政策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債務人目前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目標公司客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準備。

若目標公司已對客戶／債務人之賬款作出減值準備，而其財務狀況改善，且還款能力未見削弱，則可能須撥回減值準備。

(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對過時、滯銷及已減值項目進行減值準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估計售價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目標公司對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金額之項目作出減值準備。

(iii) 稅項撥備

目標公司主要須繳納中國內地多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以及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結果並不明確。目標公司會依照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之收益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及代理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按照與向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即董事）內部報告以安排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包括每月銷售額及送貨報告）一致之方式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由於目標公司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內地，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集中於或倚賴任何單一客戶。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31	26	12	11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3,450	17,279	28,235	12,396	18,730
－撇減存貨	–	–	351	–	5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	19	19	10	1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02	488	733	262	5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薪金及花紅	2,172	2,785	3,697	1,504	1,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9	478	489	221	345
僱員成本總額	2,471	3,263	4,186	1,725	2,137

9. 所得稅支出

按照現有法例、詮釋及有關常規，目標公司須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03)	(3,908)	(690)	(454)	67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76)	(977)	(172)	(114)	169
不可抵扣支出之影響	–	98	192	110	78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影響	–	–	88	–	13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676	879	–	4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08)	–	(382)
所得稅支出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約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890,000元，分別主要源自撇減存貨。由於無法預測會否有任何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異，故並無就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818,000元、人民幣6,333,000元、人民幣5,902,000元及人民幣4,374,000元。由於無法預料目標公司之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照中國內地現有稅務法例，倘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未有於由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將會屆滿。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董事為趙小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綦建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Chen Ling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及Chen Qia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除下表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Chen Ling先生支付之酬金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5
	–	–	–	–	29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9	317	250	124	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3	50	25	30
	335	380	300	149	187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成本	–	93	103	103
累計折舊	–	(9)	(28)	(47)
賬面淨額	–	84	75	56
年／期內				
年／期初賬面淨額	–	84	75	56
添置	93	10	–	–
折舊	(9)	(19)	(19)	(10)
年／期終賬面淨額	84	75	56	46
於年／期終				
成本	93	103	103	103
累計折舊	(9)	(28)	(47)	(57)
賬面淨額	84	75	56	46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19,528	27,047	30,105	29,314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咭付款，而與其他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批發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75	1,910	2,192	4,625
31至120日	9,063	3,606	5,106	3,543
121至365日	1,428	4,096	3,136	2,637
超過365日	–	34	245	962
	11,566	9,646	10,679	11,767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公司檢討應收款項有否個別及集體出現任何減值證據。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未有被個別或集體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52	4,000	3,751	6,004
逾期未超過一年	9,614	5,644	6,745	5,030
逾期超過一年	–	2	183	733
	11,566	9,646	10,679	11,767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源自若干近來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源自若干財務背景良好之客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近來並無違約記錄，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按金及預繳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08	469	692	1,092
預繳款項	9,227	972	1,469	821
可收回增值税	2,806	3,139	1,642	303
	12,441	4,580	3,803	2,216

15. 銀行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

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於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9,046	7,767	2,442
預收客戶款項	1,190	703	688	1,4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	376	786	852
	1,651	10,125	9,241	4,745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60日。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2,354	5,585	2,442
31至60日	–	795	415	–
61至90日	–	2,610	1,767	–
超過90日	–	3,287	–	–
	–	9,046	7,767	2,442

17. 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耀萊東方(北京)」)	113	–	–	–
	113	10,000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耀萊東方(北京)	–	–	241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繳足股本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19.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目標公司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耀萊東方(北京)購買貨品	25,215	2,791	–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2,550	–	–	–	–

附註：

該項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目標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補償已於附註10(a)披露。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貨倉及零售店。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付款乃按下表所述最低承擔及根據相關零售店銷售額之百分比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時間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	430	900	1,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4	771	1,068
	351	824	1,671	2,413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6	9,646	10,679	11,767
－按金	408	469	692	1,09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	10,0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10	2,060	7,432	4,672
	17,197	22,175	18,803	17,53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61	9,422	8,553	3,29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41	–
	461	9,422	8,794	3,294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金融風險。該等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召開會議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及時及有效管理金融風險之政策。目標公司所承受之最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之業務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而並無披露有關敏感度分析。目標公司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其他外幣交易。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目標公司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

除銀行現金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目標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銀行現金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主要源於銀行現金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致力於既定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大致固定利率。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令目標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目標公司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其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信貸。

目標公司主要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目標公司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而目標公司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承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

目標公司之全部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內地之主要銀行。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公司並未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公司面對地理位置方面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d) 流動性風險

目標公司承受有關償付應付貿易款項以及現金流管理之流動性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均集中進行，包括籌集資金應付預期現金需要。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由關連人士或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融資承諾，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為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將目標公司金融負債分配至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61	461	4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422	9,422	9,4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553	8,553	8,55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1	241	241
	8,794	8,794	8,7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3,294	3,294	3,294

(e) 公允值計量

鑒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手頭現金、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短期性質，該等工具之公允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23.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其維持強健之信用評級及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

目標公司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或須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增加繳足股本。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24. 報告期後事項

目標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2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6162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中國合營公司根據本附錄三所載其財務資料編製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業務性質

中國合營公司乃由本公司及綦先生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及綦先生分別間接擁有中國合營公司全部繳足股本51%及49%。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合營公司經營21個銷售點及3間網店。

收益

中國合營公司目前主要透過銷售音響設備賺取收益。

期間與期間之比較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合營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長50.3%。有關增長主要源於銷售點及電子商貿銷售額分別增長約60%及1.6倍。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0,000元，乃源於電子商貿銷售額增長。毛利率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9%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之29.7%。

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税後純利約人民幣67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税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4,000元，主要源於銷量上升。

本集團其他分部旗下眾多品牌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O之收益貢獻表現最為卓越，尤其是B&O PLAY之銷售點及電子商貿銷售額。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營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00,000元增長77.3%。有關增長主要源於銷售點及電子商貿銷售額分別增長約66%及2.7倍。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00,000元，乃源於電子商貿銷售額增長。毛利率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之30.4%，乃源於平均售價上升。

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税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税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源於毛利大幅上升加上營銷費用減少，惟部分被電子商貿銷售額上升導致運輸成本大增所抵銷。

本集團其他分部旗下眾多品牌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收益貢獻表現最為卓越，尤其是B&O PLAY之電子商貿銷售額。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營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00,000元增長33.1%。有關增長主要源於電子商貿銷售額增長約4.1倍。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00元，乃源於電子商貿及批發銷售額增長。毛利率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5%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之24.5%，乃源於電子商貿銷售額大增，惟部分被毛利率相對較低之批發額大增所抵銷。

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税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税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00,000元，主要由於營銷費用上升以及電子商貿銷售額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品牌表現理想。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營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200,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毛利率為21.5%。中國合營公司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00,000元。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

借貸、融資及資本負債比率

中國合營公司之資金來源為股東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債務。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合營公司之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8,800,000元、人民幣53,3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資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增加，乃主要源於存貨增加。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及銀行現金增加，但增幅被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抵銷所致。資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間下跌，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合營公司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存貨，分別為數人民幣19,5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30,100,000元及人民幣29,3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合營公司之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貨品以供銷售導致應付貿易款項上升所致。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輕微下跌，乃主要源於應付貿易款項減少。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間上升，乃主要源於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資本結構

中國合營公司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合營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合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合營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中國合營公司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採購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合營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外匯收益或虧損。中國合營公司並無為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合營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金融投資。

中國合營公司董事及僱員薪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合營公司分別有73名、76名、82名及93名僱員。中國合營公司之薪酬政策反映當前市場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合營公司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

於完成時，中國合營公司將保留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於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ii)為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而作出之備考調整(該等調整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與任何未來事件或決定概無關連,且具事實基礎,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之附註)。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建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獲得之資料。因其假設性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進行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698			95,698
商譽	206,171			206,1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724,747	5,200	729,947
其他無形資產	511			511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6,744			16,744
	319,124			1,049,071
流動資產				
存貨	867,766			867,766
應收貿易款項	8,091			8,091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268			194,26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554			17,55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774			774
已抵押存款	64,289			64,28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126		(5,200)	97,926
	1,255,868			1,250,6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914			9,91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465			148,46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4			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61			1,761
稅項撥備	3,469			3,469
借貸	308,399			308,399
	472,032			472,032
流動資產淨值	783,836			778,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2,960			1,827,70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7			267
遞延稅項負債	1,036			1,036
	1,303			1,303
資產淨值	1,101,657			1,826,40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2. 根據買賣協議，該項調整指收購6,519,358股B&O股份（佔B&O股權約15.09%）（「B&O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B&O收購事項完成時向離岸賣方發行1,098,101,103股股份（「B&O代價股份」）償付。由於董事認為，於B&O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對B&O之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透過於B&O之董事會派出代表參與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故B&O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列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將發行之B&O代價股份之公允值估計為724,747,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將於B&O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1,098,101,103股股份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計算，猶如B&O收購事項於該日完成。由於B&O代價股份之公允值可視乎本公司股份於實際完成日期之股價改變，故將於實際完成日期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會有別於上文呈列之金額。

3. 於建議收購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衡准寶聲」）餘下49%股本權益完成後，衡准寶聲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衡准寶聲餘下49%股本權益（「衡准寶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代價公允值與餘下49%股本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中確認。衡准寶聲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待售權益代價*（附註(a)）*	41,783
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衡准寶聲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附註(b)）*	24,658
將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之差額	17,125

附註(a)：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就待售權益代價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值估計為41,783,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將於衡准寶聲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63,307,494股股份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計算，猶如衡准寶聲收購事項於該日完成。由於實際發行價可於實際完成日期改變，故於實際完成日期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或會有別於上文呈列之金額。

附註(b)：

衡准寶聲49%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衡准寶聲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49%（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衡准寶聲之財務狀況報表）。由於衡准寶聲49%非控股權益於衡准寶聲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賬面金額可能有別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於權益確認之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金額。

4. 該項調整指估計收購事項相關費用（如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約5,200,000港元，應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兑1.163港元換算為港元。

6.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買賣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7.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將與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首份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DO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本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i) 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ii)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統稱為「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第358至360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35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而該公佈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審閱報告已經發出,將於不久後刊發)編製。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有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我們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編撰，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得足夠合適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得充分而恰當之憑證，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唐啟立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2)*	10,274,400	0.34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60,000	0.33
	小計	20,034,400	0.67
鄭浩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	0.36
蔡思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李鏡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6,000	0.0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79,828,850股股份計算。

(2) 該10,274,400股股份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東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7,272,597	67.69
綦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4,000	0.24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17,272,597	67.69
	小計	2,024,496,597	67.94
朱爽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024,496,597	67.9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1*）
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Street Smar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9,112,000	10.37
王強先生（「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982,000	0.64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09,112,000	10.37
	小計	328,094,000	11.01
高虹女士（「高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28,094,000	11.01
Mega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Mega Choice」）	實益擁有人*（附註4）*	83,656,000	2.80
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96,584,000	6.60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83,656,000	2.80
	小計	280,240,000	9.40
史琦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80,240,000	9.40
華朗有限公司（「華朗」）	實益擁有人	170,704,000	5.73
江海榮先生（「江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70,704,000	5.73
楊麗麗女士（「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70,704,000	5.73
LC Fund V, L.P.	實益擁有人	149,048,000	5.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79,828,850股股份計算。

(2) 該2,017,272,597股股份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耀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綦先生被視為於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爽女士為綦先生之妻子，因此，朱爽女士被視為於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及綦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309,112,000股股份由Street Smart持有。Street Smart為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Street Smar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女士為王先生之妻子，因此，高女士被視為於Street Smart及王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83,656,000股股份由Mega Choice持有。Mega Choice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Mega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史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因此，史女士被視為於Mega Choice及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170,704,000股股份由華朗持有。華朗為一間由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江先生被視為於華朗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江先生之妻子，因此，楊女士被視為於華朗及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而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財資本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天財資本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及

(b) 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為李一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其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Bermuda。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買賣協議;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e) 天財資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8頁;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述B&O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報告;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h)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j) 本通函。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之49%(「**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就收購事項進行之所有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特定授權**」),初步最多達1,161,408,59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45港元;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條款生效(連同與董事可能批准就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目的並無相左之任何修訂)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或訂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約、補充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連帶或有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對整個收購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之修改、修訂或豁免。為免生疑問,將作出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將簽立之一切文件,限於從屬於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且可能經董事批准而目的並無相左之行動、契據、事宜、文件、交易、安排、合約及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除就原定於有關文書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書均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除於本通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